

审计报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490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资产负债表	3-4
3	利润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6	财务报表附注	11-108

审计报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禾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泰禾光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禾光电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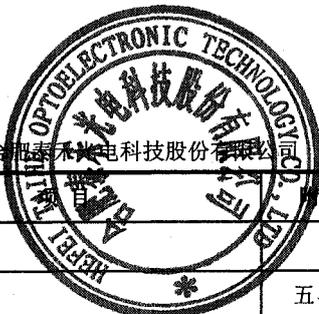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惠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7,946,653.52	132,891,511.38	126,758,65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77,653.70		35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94,761,281.64	71,543,104.15	48,358,206.58
预付款项	五、4	3,244,513.17	3,789,317.92	1,583,314.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607,552.45	3,616,679.48	1,803,440.42
存货	五、6	86,003,790.21	54,939,115.06	44,083,645.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4,641,444.69	266,779,727.99	222,937,26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18,294,896.23	113,024,876.81	32,321,495.35
在建工程	五、8	2,372,944.25	58,188.00	43,088,501.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22,466,420.10	22,452,722.07	15,672,775.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3,626,650.84	3,118,233.54	2,004,76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785,540.16	800,029.81	1,702,15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546,451.58	139,454,050.23	94,789,689.63
资产总计		482,187,896.27	406,233,778.22	317,726,951.44

法定代表人：

许红印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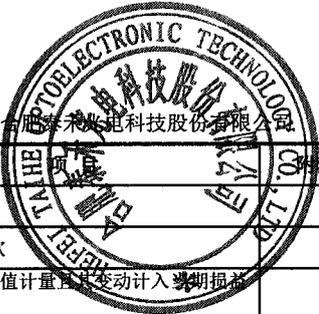
黄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霞

黄慧印

丁霞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未来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2	10,249,251.02	5,547,349.58	14,055,200.48	15,762,434.32
应付账款	五、13	70,694,141.73	49,640,712.96	29,554,066.08	23,054,746.08
预收款项	五、14	10,295,342.06	15,737,829.89	8,603,655.04	10,473,026.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15,119,937.63	13,615,709.76	10,160,309.33	4,754,203.24
应交税费	五、16	9,777,862.27	6,627,351.50	5,225,275.19	2,718,268.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7	219,120.00	318,220.00	785,066.00	2,446,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355,654.71	91,487,173.69	68,383,572.12	59,208,67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8	4,693,395.78	1,478,001.40	118,768.07	136,36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3,395.78	1,478,001.40	118,768.07	136,368.07
负债合计		121,049,050.49	92,965,175.09	68,502,340.19	59,345,046.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19	56,970,000.00	56,970,000.00	56,970,000.00	56,9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47,199,304.31	47,199,304.31	47,199,304.31	47,199,30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1	1,980,101.74	1,862,590.24	1,550,089.87	793,243.16
盈余公积	五、22	30,056,543.98	24,141,870.86	16,629,321.71	9,359,104.33
未分配利润	五、23	224,932,895.75	183,094,837.72	126,875,895.36	72,837,93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138,845.78	313,268,603.13	249,224,611.25	187,159,59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187,896.27	406,233,778.22	317,726,951.44	246,504,637.11

法定代表人：

许红

许红印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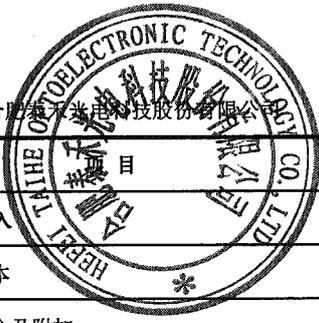
黄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瑜

丁瑜印

丁瑜印红



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泰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4	278,107,503.39	310,131,074.30	273,029,733.58	210,141,885.72
减：营业成本	五、24	135,341,799.83	143,070,199.71	123,287,255.38	97,909,36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5	1,668,742.23	2,503,780.81	1,619,876.23	1,336,531.85
销售费用	五、26	46,418,444.44	51,965,060.53	44,689,044.60	28,603,761.89
管理费用	五、27	31,306,986.96	36,825,344.39	32,454,243.04	22,274,806.79
财务费用	五、28	-2,848,521.53	-4,293,329.11	-2,118,221.89	-226,368.23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2,068,318.79	2,241,180.11	387,273.19	950,90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151,732.67	77,818,837.86	72,710,263.03	59,292,882.6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6,755,891.98	9,510,753.20	11,656,296.49	9,732,46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95.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1,226,000.00	125,000.00		3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81,624.65	87,204,591.06	84,366,559.52	68,992,348.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10,534,893.50	12,079,099.55	11,664,385.76	9,847,293.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46,731.15	75,125,491.51	72,702,173.76	59,145,055.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146,731.15	75,125,491.51	72,702,173.76	59,145,055.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32	1.28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32	1.28	1.04

法定代表人：

许红印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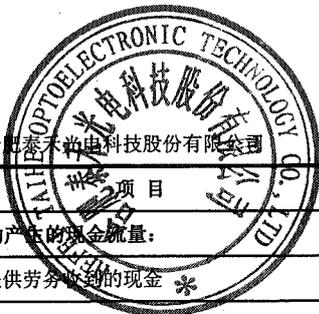
4-1-7
5

黄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红霞

丁红霞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泰和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5,832,612.80	319,140,213.66	281,753,988.69	220,468,56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3,304.59	10,863,288.91	16,565,562.56	10,096,66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1）	5,594,243.00	4,714,679.72	3,427,050.00	5,880,75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10,160.39	334,718,182.29	301,746,601.25	236,445,97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17,062.40	145,941,156.82	146,182,929.63	112,901,22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50,803.45	49,008,355.46	38,417,396.54	24,979,75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38,138.56	27,912,011.88	25,231,347.48	20,906,52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2）	34,414,621.70	38,190,033.64	35,345,122.72	24,077,27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20,626.11	261,051,557.80	245,176,796.37	182,864,79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9,534.28	73,666,624.49	56,569,804.88	53,581,18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92.31	26,718.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3）	2,440,537.40	3,052,332.16	6,765,544.37	3,911,41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537.40	3,052,332.16	6,883,236.68	3,938,13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8,272.45	50,469,096.78	43,263,313.55	21,100,52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4）	178,100.00	1,102,256.95	1,841,000.00	5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6,372.45	51,571,353.73	45,104,313.55	21,625,52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5,835.05	-48,519,021.57	-38,221,076.87	-17,687,39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6,000.00	11,394,000.00	11,394,000.00	11,39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5）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6,000.00	12,794,000.00	11,394,000.00	11,39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000.00	-12,794,000.00	-11,394,000.00	-11,39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384.47	1,009,948.30	-32,993.06	-19,838.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5,083.70	13,363,551.22	6,921,734.95	24,479,94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67,005.80	112,703,454.58	105,781,719.63	81,301,77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92,089.50	126,067,005.80	112,703,454.58	105,781,719.63

法定代表人：

许红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肥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1,862,590.24	24,141,870.86	183,094,837.72	313,268,60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1,862,590.24	1,862,590.24	24,141,870.86	183,094,837.72	313,268,60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511.50	5,914,673.12	41,838,058.03	47,870,242.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146,731.15	59,146,731.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14,673.12	-17,308,673.12	-11,39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4,673.12	-5,914,673.12	
2. 对股东的分配									-11,394,000.00	-11,394,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7,511.50			117,511.50
1. 本期提取							1,140,196.59			1,140,196.59
2. 本期使用							1,022,685.09			1,022,685.09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1,980,101.74	30,056,543.98	224,932,895.75	361,138,845.78

法定代表人： 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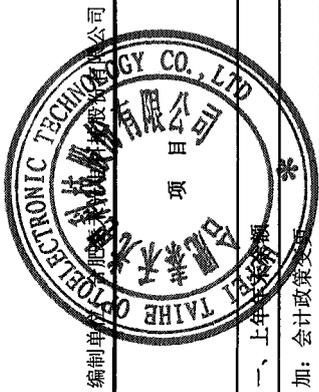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1,550,089.87	16,629,321.71	126,875,895.36	249,224,61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1,550,089.87	16,629,321.71	126,875,895.36	249,224,611.2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500.37	7,512,549.15	56,218,942.36	64,043,991.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125,491.51	75,125,491.5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12,549.15	-18,906,549.15	-11,39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12,549.15	-7,512,549.15	
2. 对股东的分配										-11,394,000.00	-11,394,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2,500.37			312,500.37
1. 本期提取								1,446,059.52			1,446,059.52
2. 本期使用								1,133,559.15			1,133,559.15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1,862,590.24	24,141,870.86	183,094,997.72	313,268,603.13



法定代表人：丁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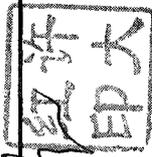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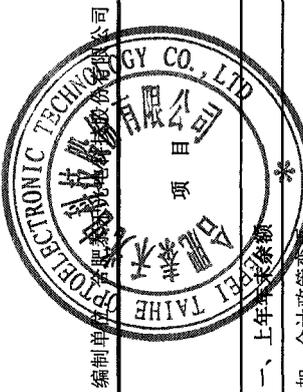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维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793,243.16	9,359,104.33	72,837,938.98	187,159,59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793,243.16	9,359,104.33	72,837,938.98	187,159,590.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6,846.71	7,270,217.38	54,037,956.38	62,065,020.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702,173.76	72,702,173.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270,217.38	-18,664,217.38	-11,39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70,217.38	-7,270,217.38	
2. 对股东的分配											-11,394,000.00	-11,394,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56,846.71		756,846.71
1. 本期提取										1,320,283.68		1,320,283.68
2. 本期使用										563,436.97		563,436.9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1,550,089.87	16,629,321.71	126,875,895.36	249,224,611.25



法定代表人：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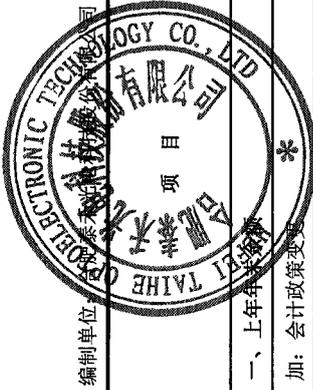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维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泰合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67,658.96	31,001,389.39	138,682,95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67,658.96	31,001,389.39	138,682,951.4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584.20	41,836,549.59	48,476,639.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145,055.10	59,145,055.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308,505.51	-17,308,505.51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4,505.51	5,914,505.51
2. 对股东的分配										-11,394,000.00	-11,394,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25,584.20		725,584.20
1. 本期提取									1,183,634.88		1,183,634.88
2. 本期使用									458,050.68		458,050.68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793,243.16	9,359,104.33	187,459,690.78

法定代表人：许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

许e [红印大]

李慧 [黄印慧]

丁红 [红印红]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

本公司经营范围: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

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历史沿革

泰禾有限原名称为合肥桑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夏光电”),是 2004 年 12 月由自然人股东许大红、陈万翠共同出资设立,本次出资业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皖中事验字[2004]1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45.00	90.00
陈万翠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5年10月，根据桑夏光电股东会决议，许大红、陈万翠按原出资比例增资25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合瑞会验字（2005）3-3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70.00	90.00
陈万翠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6年5月，根据桑夏光电股东会决议，许大红将其持有桑夏光电10%的股权转让给张守军。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40.00	80.00
陈万翠	30.00	10.00
张守军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7年6月，根据桑夏光电股东会决议，张守军将其持有桑夏光电10%的股权转让给许大红，同时公司名称由“合肥桑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7月，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70.00	90.00
陈万翠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7年10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许大红和陈万翠分别将其持有的泰禾有限41%和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桑美光电”）。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51.00
许大红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0年7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泰禾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81.78万元,由董宁、唐麟、颜天信分别认缴27.26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一通源会验字[2010]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40.08
许大红	147.00	38.50
董宁	27.26	7.14
唐麟	27.26	7.14
颜天信	27.26	7.14
合计	381.78	100.00

2011年4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桑美光电将其持有的泰禾有限34.71%和5.3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大红和钟涛,董宁将其持有的泰禾有限7.14%股权转让给唐麟。2011年5月,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79.48	73.21
唐麟	54.52	14.28
颜天信	27.26	7.14
钟涛	20.52	5.37
合计	381.78	100.00

2011年5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81.78万元增加至510万元,其中唐麟增资6.68万元、颜天信增资33.94万元、葛苏徽增资61.20万元、钟涛增资20.28万元、吴建同增资6.1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204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6月,公司对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79.48	54.80
唐麟	61.20	12.00
颜天信	61.20	12.00
葛苏徽	61.20	12.00
钟涛	40.80	8.00

吴建同	6.12	1.20
合计	510.00	100.00

2011年12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唐麟将其持有泰禾有限2.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慧丽、许梦生、陈永华、李伟、陈富广、杨力、瞿昊南、王成应、吴爱军、凤为金、丁红霞、武廷玉、卫功元、许圣龙、徐振亚、吕敏、许正华共17位自然人;颜天信将其持有泰禾有限0.9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大刚、夏晋、王理金、王海、李富春、陈惠、黄振、陈万翠共8位自然人;葛苏徽将其持有泰禾有限0.842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建同、王士良2位自然人;钟涛将其持有泰禾有限8.00%的股权转让给许大红。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320.28	62.8000
唐麟	51.00	10.0000
颜天信	56.20	11.0200
葛苏徽	56.90	11.1572
吴建同	10.12	1.9840
黄慧丽	3.00	0.5884
许大刚	2.50	0.4900
许梦生	0.50	0.0980
陈永华	0.50	0.0980
李伟	0.50	0.0980
陈富广	0.50	0.0980
杨力	0.50	0.0980
瞿昊南	0.50	0.0980
王成应	0.50	0.0980
吴爱军	0.50	0.0980
丁红霞	0.50	0.0980
武廷玉	0.50	0.0980
吕敏	0.50	0.0980
夏晋	0.50	0.0980
王理金	0.50	0.0980
凤为金	0.40	0.0786
徐振亚	0.40	0.0786
卫功元	0.30	0.0588

许圣龙	0.30	0.0588
许正华	0.30	0.0588
王海	0.30	0.0588
李春富	0.30	0.0588
陈惠	0.30	0.0588
黄振	0.30	0.0588
陈万翠	0.30	0.0588
王士良	0.30	0.0588
合计	510.00	100.00

2012年3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吴爱军将其持有的泰禾有限0.05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元）和0.0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元）分别转让给丁常荣和陈万翠。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320.28	62.8000
唐麟	51.00	10.0000
颜天信	56.20	11.0200
葛苏徽	56.90	11.1572
吴建同	10.12	1.9840
黄慧丽	3.00	0.5884
许大刚	2.50	0.4900
许梦生	0.50	0.0980
陈永华	0.50	0.0980
李伟	0.50	0.0980
陈富广	0.50	0.0980
杨力	0.50	0.0980
瞿昊南	0.50	0.0980
王成应	0.50	0.0980
丁红霞	0.50	0.0980
武廷玉	0.50	0.0980
吕敏	0.50	0.0980
夏晋	0.50	0.0980
王理金	0.50	0.0980

陈万翠	0.50	0.0980
凤为金	0.40	0.0786
徐振亚	0.40	0.0786
丁常荣	0.30	0.0588
卫功元	0.30	0.0588
许圣龙	0.30	0.0588
许正华	0.30	0.0588
王海	0.30	0.0588
李春富	0.30	0.0588
陈惠	0.30	0.0588
黄振	0.30	0.0588
王士良	0.30	0.0588
合计	510.00	100.00

2012年4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633万元，其中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26.40万元、郭芑增资18.00万元、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5.20万元、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40万元、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1.00万元、黄慧丽增资1万元、陈中豪增资1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3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320.28	50.5972
葛苏徽	56.90	8.9889
颜天信	56.20	8.8784
唐麟	51.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0	3.2227
郭芑	18.00	2.8436
吴建同	10.12	1.5987
黄慧丽	4.00	0.6319
许大刚	2.50	0.3949
陈中豪	1.00	0.1580

许梦生	0.50	0.0790
陈永华	0.50	0.0790
李 伟	0.50	0.0790
陈富广	0.50	0.0790
杨 力	0.50	0.0790
瞿昊南	0.50	0.0790
王成应	0.50	0.0790
陈万翠	0.50	0.0790
丁红霞	0.50	0.0790
武廷玉	0.50	0.0790
吕 敏	0.50	0.0790
夏 晋	0.50	0.0790
王理金	0.50	0.0790
凤为金	0.40	0.0632
徐振亚	0.40	0.0632
卫功元	0.30	0.0474
许圣龙	0.30	0.0474
许正华	0.30	0.0474
王 海	0.30	0.0474
李春富	0.30	0.0474
陈 惠	0.30	0.0474
黄 振	0.30	0.0474
王士良	0.30	0.0474
丁常荣	0.30	0.0474
合 计	633.00	100.00

2012年6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泰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泰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泰禾有限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截止201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04,169,304.31元（已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61,599.00元）缴纳，其中5,697万元折为股份5,69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97万元，股本总额为5,697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整体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2]178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882.52	50.5972
葛苏徽	512.10	8.9889
颜天信	505.80	8.8784
唐 麟	459.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	3.2227
郭 芑	162.00	2.8436
吴建同	91.08	1.5987
黄慧丽	36.00	0.6319
许大刚	22.50	0.3949
陈中豪	9.00	0.1580
许梦生	4.50	0.0790
陈永华	4.50	0.0790
李 伟	4.50	0.0790
陈富广	4.50	0.0790
杨 力	4.50	0.0790
瞿昊南	4.50	0.0790
王成应	4.50	0.0790
陈万翠	4.50	0.0790
丁红霞	4.50	0.0790
武廷玉	4.50	0.0790
吕 敏	4.50	0.0790
夏 晋	4.50	0.0790
王理金	4.50	0.0790
凤为金	3.60	0.0632
徐振亚	3.60	0.0632
卫功元	2.70	0.0474
许圣龙	2.70	0.0474
许正华	2.70	0.0474
王 海	2.70	0.0474
李春富	2.70	0.0474

陈 惠	2.70	0.0474
黄 振	2.70	0.0474
王士良	2.70	0.0474
丁常荣	2.70	0.0474
合 计	5,697.00	100.00

2013年8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陈中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580%的股份转让给黄慧丽，受让股份数为90,000股。2013年10月，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882.52	50.5972
葛苏徽	512.10	8.9889
颜天信	505.80	8.8784
唐 麟	459.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	3.2227
郭 芑	162.00	2.8436
吴建同	91.08	1.5987
黄慧丽	45.00	0.7899
许大刚	22.50	0.3949
许梦生	4.50	0.0790
陈永华	4.50	0.0790
李 伟	4.50	0.0790
陈富广	4.50	0.0790
杨 力	4.50	0.0790
瞿昊南	4.50	0.0790
王成应	4.50	0.0790
陈万翠	4.50	0.0790
丁红霞	4.50	0.0790
武廷玉	4.50	0.0790
吕 敏	4.50	0.0790
夏 晋	4.50	0.0790

王理金	4.50	0.0790
凤为金	3.60	0.0632
徐振亚	3.60	0.0632
卫功元	2.70	0.0474
许圣龙	2.70	0.0474
许正华	2.70	0.0474
王海	2.70	0.0474
李春富	2.70	0.0474
陈惠	2.70	0.0474
黄振	2.70	0.0474
王士良	2.70	0.0474
丁常荣	2.70	0.0474
合计	5,697.00	100.00

2014年4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吕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790%的股份转让给许大红，受让股份数为45,000股。王理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790%的股份转让给许大红、陈治宇，受让股份数分别为9,000股、36,000股。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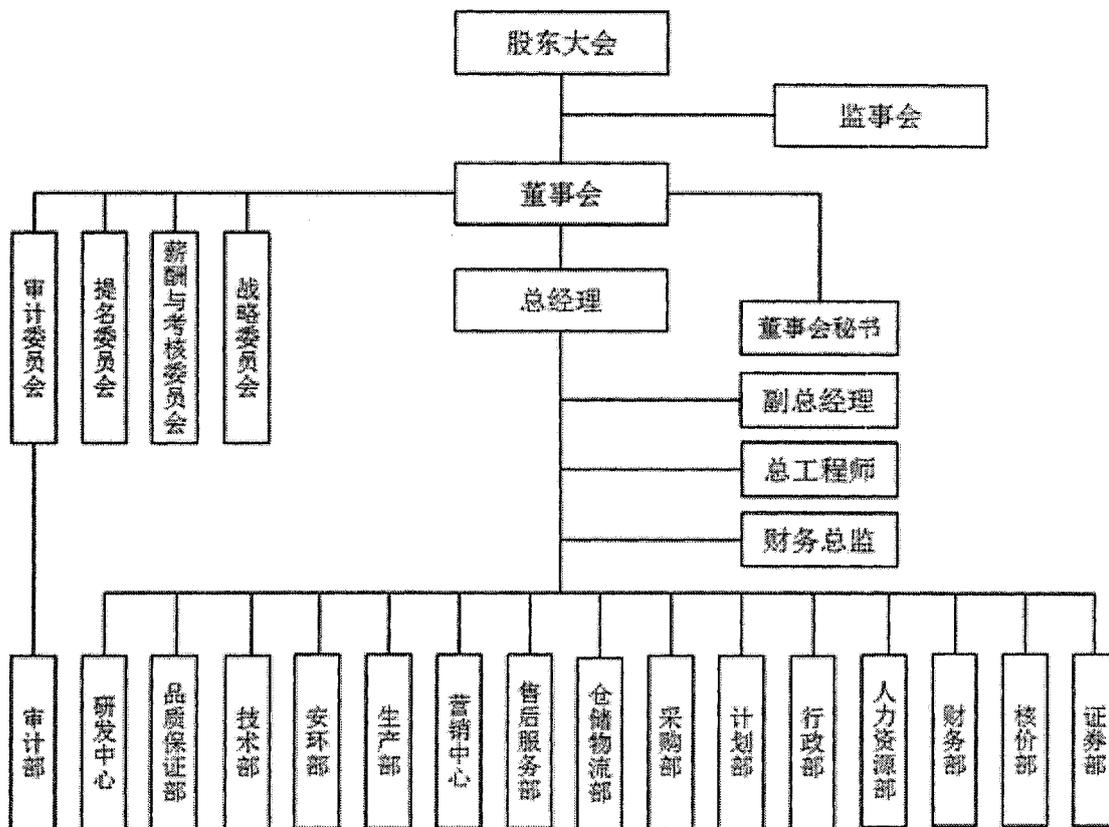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887.92	50.6919
葛苏徽	512.10	8.9889
颜天信	505.80	8.8784
唐麟	459.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	3.2227
郭芑	162.00	2.8436
吴建同	91.08	1.5987
黄慧丽	45.00	0.7899
许大刚	22.50	0.3949
许梦生	4.50	0.0790
陈永华	4.50	0.0790
李伟	4.50	0.0790

陈富广	4.50	0.0790
杨 力	4.50	0.0790
瞿昊南	4.50	0.0790
王成应	4.50	0.0790
陈万翠	4.50	0.0790
丁红霞	4.50	0.0790
武廷玉	4.50	0.0790
夏 晋	4.50	0.0790
凤为金	3.60	0.0632
徐振亚	3.60	0.0632
陈治宇	3.60	0.0632
卫功元	2.70	0.0474
许圣龙	2.70	0.0474
许正华	2.70	0.0474
王 海	2.70	0.0474
李春富	2.70	0.0474
陈 惠	2.70	0.0474
黄 振	2.70	0.0474
王士良	2.70	0.0474
丁常荣	2.70	0.0474
合 计	5,697.00	100.00

3. 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下设职能部门：采购部、品质保证部、生产部、仓储物流部、技术部、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划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责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

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 存 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

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

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适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14	5	6.79-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8	5	11.88-23.75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

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

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

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的时点如下：

①对于国内销售：合同约定以产品交付签收作为产品转移时点的，经客户验货并在销货单客户联签字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需安装调试的，在完成合同约定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对于出口销售：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取得报关单（或通过电子口岸查询系统查询确认货物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

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3.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起，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⑤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9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报告期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原列报项目	2014.01.01	2013.12.31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将递延收益在财务报表科目单独披露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368.07	136,368.07
		递延收益	-	-
		现列报项目	2014.01.01	2013.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递延收益	136,368.07	136,368.0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 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7%、13%*
	出口销售收入	免、抵、退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生产销售的农机类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增值税适用13%的低税率。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取得软件产品退税金额分别为4,723,886.36元、6,194,386.53元、8,242,951.12元以及3,834,112.84元。

本公司自营出口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1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12号），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并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4000267），自201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7月，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368），自

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1-9月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均为15%。

3. 其他说明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账面余额

种类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39,070.25	30,968.58	10,245.00	6,107.27
银行存款	137,658,332.25	127,123,349.22	112,693,209.58	105,775,612.36
其他货币资金	10,249,251.02	5,737,193.58	14,055,200.48	8,343,298.53
合计	147,946,653.52	132,891,511.38	126,758,655.06	114,125,018.16

(2)2016年9月末银行存款中1,005,313.00元系用于申请财产保全交纳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10,249,251.02元系本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2016年9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7,653.70	-	350,000.00	-
合计	77,653.70	-	350,000.00	-

(2)2016年9月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2016年9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0	-
合计	380,000.00	-

(4)2016年9月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52,209.83	100.00	7,290,928.19	7.14	94,761,281.6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52,209.83	100.00	7,290,928.19	7.14	94,761,281.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2,052,209.83	100.00	7,290,928.19	7.14	94,761,281.64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47,068.89	100.00	5,103,964.74	6.66	71,543,104.1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47,068.89	100.00	5,103,964.74	6.66	71,543,104.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6,647,068.89	100.00	5,103,964.74	6.66	71,543,104.15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29,398.53	100.00	3,071,191.95	5.97	48,358,206.5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29,398.53	100.00	3,071,191.95	5.97	48,358,206.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1,429,398.53	100.00	3,071,191.95	5.97	48,358,206.58

(续上表)

种类	2013.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93,482.56	100.00	2,290,348.30	5.83	37,003,134.26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93,482.56	100.00	2,290,348.30	5.83	37,003,134.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293,482.56	100.00	2,290,348.30	5.83	37,003,134.26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0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88,818,991.70	4,440,949.59	5.00
1至2年	7,831,948.13	783,194.81	10.00
2至3年	3,750,956.06	1,125,286.82	30.00
3至4年	1,262,513.94	631,256.97	50.00
4至5年	387,800.00	310,240.00	80.00
合计	102,052,209.83	7,290,928.19	7.14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67,538,777.98	3,376,938.90	5.00
1至2年	6,228,307.17	622,830.72	10.00
2至3年	2,030,583.74	609,175.12	30.00
3至4年	615,000.00	307,500.00	50.00
4至5年	234,400.00	187,520.00	80.00
合计	76,647,068.89	5,103,964.74	6.66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47,164,558.05	2,358,227.90	5.00
1至2年	3,077,440.48	307,744.05	10.00
2至3年	942,400.00	282,720.00	30.00
3至4年	245,000.00	122,500.00	50.00
合计	51,429,398.53	3,071,191.95	5.97

(续上表)

账 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 年以内	36,153,329.14	1,807,666.46	5.00
1 至 2 年	2,320,820.93	232,082.09	10.00
2 至 3 年	795,332.49	238,599.75	30.00
3 至 4 年	24,000.00	12,000.00	50.00
合 计	39,293,482.56	2,290,348.30	5.83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186,963.45元、2,032,772.79元、780,843.65元以及689,234.87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形。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09.30		
	金 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PVT)LTD (巴基斯坦)	12,036,300.44	11.79	601,815.02
ARIAN CAR PACK CO.,LTD. (伊朗)	4,684,276.37	4.59	234,213.82
UY LONG ELECTROMA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4,053,424.60	3.97	202,671.23
松原市鼎盛农机有限公司	3,057,300.00	3.00	152,865.00
PHOTON TECHNOLOGIES(PVT)LTD (斯里兰卡)	2,065,609.79	2.02	103,280.49
合 计	25,896,911.20	25.37	1,294,845.5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12.31		
	金 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PVT)LTD (巴基斯坦)	15,567,951.45	20.31	778,397.57
UNIQUE TECH SOLUTIONS (印度)	2,442,793.62	3.19	122,139.68
PHOTON TECHNOLOGIES(PVT)LTD (斯里兰卡)	2,250,175.26	2.94	112,508.76
UY LONG ELECTROMA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1,889,501.23	2.47	94,475.06
ARIAN CAR PACK CO.,LTD. (伊朗)	1,565,087.47	2.04	78,254.37
合 计	23,715,509.03	30.95	1,185,775.4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金 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PVT)LTD (巴基斯坦)	9,663,938.56	18.79	483,196.93
PHOTON TECHNOLOGIES(PVT)LTD (斯里兰卡)	2,597,189.62	5.05	129,859.48
长春亿保田农机有限公司	2,178,000.00	4.23	108,900.00
UY LONG ELECTROMA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853,569.90	1.66	42,678.50
皖町茂康贸易有限公司	753,500.00	1.47	37,675.00
合 计	16,046,198.08	31.20	802,309.9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12.31		
	金 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PVT)LTD (巴基斯坦)	4,351,570.92	11.07	217,578.55
PHOTON TECHNOLOGIES(PVT)LTD (斯里兰卡)	2,348,882.85	5.98	117,444.14
长春亿保田农机有限公司	1,575,000.00	4.01	78,750.00
MAXTEX ENGINEERING COMPANY,LTD THAILAND (泰国)	1,414,678.95	3.60	70,733.95
KHMER FOOD CO.LTD (柬埔寨)	1,303,439.00	3.32	65,171.95
合 计	10,993,571.72	27.98	549,678.59

(5)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应收账款 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长 33.15%，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及新增部分客户所致；应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49.03%，主要系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及公司主要外销客户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PVT)LTD (巴基斯坦)、UNIQUE TECH SOLUTIONS (印度)等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应收账款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30.89%，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09.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3,469.39	99.35	3,774,401.12	99.60
1至2年	21,043.78	0.65	1,787.24	0.05
2至3年	-	-	8,686.57	0.23
3年以上	-	-	4,442.99	0.12
合计	3,244,513.17	100.00	3,789,317.92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8,807.14	99.08	2,602,803.97	99.64
1至2年	10,064.37	0.64	9,368.59	0.36
2至3年	4,442.99	0.28	-	-
合计	1,583,314.50	100.00	2,612,172.56	100.00

注：各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09.30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MATRIX S.p.A	非关联方	1,411,684.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肥市浩然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57.3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新嘉港通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40.98	1年以内	预付关税、进口增值税
上海京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78.2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上海胜磁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	1,972,060.48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MATRIX S.p.A	非关联方	987,308.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肥市浩然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709.11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技术开发款
上海纳博特斯克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南京周立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9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	2,109,317.11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肥昌辉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61.16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肥东龙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73.71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上海纳博特斯克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8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邦腾机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慈溪市汇丽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	687,314.87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12.31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MATRIX S.p.A	非关联方	1,214,847.27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技术开发款
合肥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技术开发款
合肥亿昌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02.33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江苏百舸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12.1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	1,971,861.70	-	-

(3)预付款项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139.33%，系预付 MATRIX S.p.A. 材料款增加所致；预付款项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下降 39.39%，系预付 MATRIX S.p.A 材料款减少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0,890.92	100.00	223,338.47	7.89	2,607,552.4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0,890.92	100.00	223,338.47	7.89	2,607,552.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830,890.92	100.00	223,338.47	7.89	2,607,552.45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8,662.61	100.00	341,983.13	8.64	3,616,679.4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8,662.61	100.00	341,983.13	8.64	3,616,679.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958,662.61	100.00	341,983.13	8.64	3,616,679.48

(续上表)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7,016.23	100.00	133,575.81	6.90	1,803,440.4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7,016.23	100.00	133,575.81	6.90	1,803,440.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937,016.23	100.00	133,575.81	6.90	1,803,440.42

(续上表)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9,925.44	100.00	527,146.27	8.22	5,882,779.1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09,925.44	100.00	527,146.27	8.22	5,882,779.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409,925.44	100.00	527,146.27	8.22	5,882,779.17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6.09.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1,487,012.44	74,350.62	5.00
1至2年	1,305,878.48	130,587.85	10.00
2至3年	3,000.00	900.00	30.00
3至4年	35,000.00	17,500.00	50.00
合计	2,830,890.92	223,338.47	7.89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3,377,662.61	168,883.13	5.00
1至2年	21,000.00	2,100.00	10.00
2至3年	545,000.00	163,500.00	30.00
3至4年	15,000.00	7,500.00	50.00
合计	3,958,662.61	341,983.13	8.64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1,294,516.23	64,725.81	5.00
1至2年	619,500.00	61,950.00	10.00
2至3年	23,000.00	6,900.00	30.00
合计	1,937,016.23	133,575.81	6.90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2,276,925.44	113,846.27	5.00
1至2年	4,133,000.00	413,300.00	10.00
合计	6,409,925.44	527,146.27	8.22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度、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08,407.32元、261,670.52元，2016年1-9月、2014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18,644.66元、393,570.46元。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市保荐费	1,400,000.00	1,400,000.00	-	-
应收出口退税款	-	1,148,470.73	1,094,822.58	1,520,068.27
公租房押金及租金	190,484.00	110,167.00	-	-
土地保证金	155,878.48	311,756.95	-	4,11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2,000.00	647,000.00	525,000.00	525,000.00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484,850.00	80,000.00	20,000.00	-
备用金及其他	477,678.44	261,267.93	297,193.65	254,857.17
合计	2,830,890.92	3,958,662.61	1,937,016.23	6,409,925.44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09.30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400,000.00	49.45	120,000.00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7.06	10,000.00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	5.86	8,300.00
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55,878.48	5.51	15,587.85
肥西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137,984.00	4.87	6,899.20
合计	2,059,862.48	72.75	160,787.0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12.31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400,000.00	35.37	7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148,470.73	29.01	57,423.54
肥西县建设局	647,000.00	16.34	163,600.00
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311,756.95	7.88	15,587.85
肥西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89,667.00	2.27	4,483.35
合计	3,596,894.68	90.87	311,094.7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94,822.58	56.52	54,741.13
肥西县建设局	525,000.00	27.10	52,500.00
合肥市高新区方浩钢构活动房厂	70,000.00	3.61	3,500.00

国网安徽肥西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6,150.00	3.42	6,615.00
王文延	50,000.00	2.58	2,500.00
合计	1,805,972.58	93.23	119,856.1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12.31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110,000.00	64.12	411,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20,068.27	23.71	76,003.41
肥西县建设局	525,000.00	8.19	26,250.00
国网安徽肥西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6,150.00	1.03	3,307.50
刘从香	20,000.00	0.31	1,000.00
合计	6,241,218.27	97.36	517,560.91

(6)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9) 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长104.37%，主要系2015年支付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上市保荐费140万元所致；其他应收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下降69.78%，主要系2012年度支付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购买保证金于2014年度收回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17,526.63	-	35,517,526.63	28,111,737.02	-	28,111,737.02
自制半成品	14,436,492.81	-	14,436,492.81	6,952,144.52	-	6,952,144.52
库存商品	11,681,769.80	-	11,681,769.80	8,075,501.19	-	8,075,501.19
在产品	24,368,000.97	-	24,368,000.97	11,799,732.33	-	11,799,732.33
合计	86,003,790.21	-	86,003,790.21	54,939,115.06	-	54,939,115.06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34,516.54	-	23,334,516.54	17,825,711.96	-	17,825,711.96
自制半成品	7,106,405.86	-	7,106,405.86	3,870,989.84	-	3,870,989.84
库存商品	4,160,882.03	-	4,160,882.03	5,201,787.07	-	5,201,787.07
在产品	9,481,840.82	-	9,481,840.82	8,332,540.93	-	8,332,540.93
合计	44,083,645.25	-	44,083,645.25	35,231,029.80	-	35,231,029.80

(2)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各报告期末存货没有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 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长 56.54%，主要系销售订单量增加以及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增加生产备货所致。

7.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999,005.94	26,596,612.88	8,789,163.47	5,739,697.54	2,004,142.65	132,128,622.48
2.本期增加金额	7,444,485.17	3,447,500.16	1,080,753.84	435,683.77	269,402.55	12,677,825.49
(1)购置	209,826.82	2,206,401.22	1,080,753.84	435,683.77	269,402.55	4,202,068.20
(2)在建工程转入	7,234,658.35	1,241,098.94	-	-	-	8,475,757.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96,443,491.11	30,044,113.04	9,869,917.31	6,175,381.31	2,273,545.20	144,806,447.9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00,883.93	4,579,740.89	5,435,206.52	1,609,916.67	977,997.66	19,103,745.67
2.本期增加金额	3,101,991.78	1,937,830.93	1,210,857.42	818,069.37	339,056.57	7,407,806.07
(1)计提	3,101,991.78	1,937,830.93	1,210,857.42	818,069.37	339,056.57	7,407,806.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9,602,875.71	6,517,571.82	6,646,063.94	2,427,986.04	1,317,054.23	26,511,551.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6,840,615.40	23,526,541.22	3,223,853.37	3,747,395.27	956,490.97	118,294,896.23
2.期初账面价值	82,498,122.01	22,016,871.99	3,353,956.95	4,129,780.87	1,026,144.99	113,024,876.81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03,672.27	17,110,689.87	7,909,194.25	2,602,242.31	1,036,772.08	44,362,570.78
2.本期增加金额	73,295,333.67	9,485,923.01	879,969.22	3,137,455.23	967,370.57	87,766,051.70
(1)购置	-	6,654,801.53	879,969.22	1,394,659.11	373,018.44	9,302,448.30
(2)在建工程转入	73,295,333.67	2,831,121.48	-	1,742,796.12	594,352.13	78,463,603.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88,999,005.94	26,596,612.88	8,789,163.47	5,739,697.54	2,004,142.65	132,128,622.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80,649.54	2,752,120.86	3,793,452.16	1,021,403.96	593,448.91	12,041,075.43
2.本期增加金额	2,620,234.39	1,827,620.03	1,641,754.36	588,512.71	384,548.75	7,062,670.24
(1)计提	2,620,234.39	1,827,620.03	1,641,754.36	588,512.71	384,548.75	7,062,670.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6,500,883.93	4,579,740.89	5,435,206.52	1,609,916.67	977,997.66	19,103,745.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498,122.01	22,016,871.99	3,353,956.95	4,129,780.87	1,026,144.99	113,024,876.81
2.期初账面价值	11,823,022.73	14,358,569.01	4,115,742.09	1,580,838.35	443,323.17	32,321,495.35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03,672.27	12,525,727.53	6,219,298.64	1,864,474.84	854,344.74	37,167,518.02
2.本期增加金额	-	4,584,962.34	2,167,595.61	737,767.47	182,427.34	7,672,752.76

(1)购置	-	4,584,962.34	2,167,595.61	737,767.47	182,427.34	7,672,752.7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77,700.00	-	-	-
(1)处置或报废	-	-	477,700.00	-	-	-
4.期末余额	15,703,672.27	17,110,689.87	7,909,194.25	2,602,242.31	1,036,772.08	44,362,570.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33,913.70	1,271,651.08	2,593,979.62	602,574.98	332,090.38	7,534,209.76
2.本期增加金额	1,146,735.84	1,480,469.78	1,578,175.60	418,828.98	261,358.53	4,885,568.73
(1)计提	1,146,735.84	1,480,469.78	1,578,175.60	418,828.98	261,358.53	4,885,568.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378,703.06	-	-	-
(1)处置或报废	-	-	378,703.06	-	-	-
4.期末余额	3,880,649.54	2,752,120.86	3,793,452.16	1,021,403.96	593,448.91	12,041,075.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23,022.73	14,358,569.01	4,115,742.09	1,580,838.35	443,323.17	32,321,495.35
2.期初账面价值	12,969,758.57	11,254,076.45	3,625,319.02	1,261,899.86	522,254.36	29,633,308.26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16,288.27	6,074,735.09	4,245,975.22	1,777,600.50	559,487.27	27,574,086.35
2.本期增加金额	787,384.00	6,450,992.44	1,973,323.42	399,765.34	350,499.80	9,961,965.00
(1)购置	787,384.00	6,450,992.44	1,973,323.42	399,765.34	350,499.80	9,961,965.0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12,891.00	55,642.33	368,533.33
(1)处置或报废	-	-	-	312,891.00	55,642.33	368,533.33
4.期末余额	15,703,672.27	12,525,727.53	6,219,298.64	1,864,474.84	854,344.74	37,167,518.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86,212.67	482,500.38	1,298,618.34	528,895.91	179,571.07	4,175,798.37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701.03	789,150.70	1,295,361.28	368,093.91	199,919.43	3,700,226.35

(1)计提	1,047,701.03	789,150.70	1,295,361.28	368,093.91	199,919.43	3,700,226.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94,414.84	47,400.12	341,814.96
(1)处置或报废	-	-	-	294,414.84	47,400.12	341,814.96
4.期末余额	2,733,913.70	1,271,651.08	2,593,979.62	602,574.98	332,090.38	7,534,209.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69,758.57	11,254,076.45	3,625,319.02	1,261,899.86	522,254.36	29,633,308.26
2.期初账面价值	13,230,075.60	5,592,234.71	2,947,356.88	1,248,704.59	379,916.20	23,398,287.98

(2)2016年9月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2016年9月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2016年9月末无通过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5)2016年9月末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厂房	6,942,429.85	办理竣工验收之中。

(6)固定资产原值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8,776.61万元，主要系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7)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项 目	2016.09.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其他零星工程	2,372,944.25	-	2,372,944.25
合 计	2,372,944.25	-	2,372,944.25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58,188.00	-	58,188.00

合 计	58,188.00	-	58,188.00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43,088,501.59	-	43,088,501.59
合 计	43,088,501.59	-	43,088,501.59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3,111,446.42	-	3,111,446.42
合 计	3,111,446.42	-	3,111,446.4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①2016年1-9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570.00	58,188.00	6,884,241.85	6,942,429.85	-	121.80
其他零星工程	-	-	3,906,271.69	1,533,327.44	-	-
合 计	-	58,188.00	10,790,513.54	8,475,757.29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00%	-	-	-	自筹资金	-
其他零星工程	-	-	-	-	自筹资金	2,372,944.25
合 计	-	-	-	-	-	2,372,944.25

②2015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7,401.32	43,088,501.59	34,745,930.58	77,834,432.17	-	105.16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570.00	-	58,188.00	-	-	1.02
其他零星工程	-	-	629,171.23	629,171.23	-	-
合 计	-	43,088,501.59	35,433,289.81	78,463,603.40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100.00	-	-	-	自筹资金	-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	-	-	-	自筹资金	58,188.00
其他零星工程	-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	-	-	-	-	58,188.00

③2014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7,401.32	3,111,446.42	39,977,055.17	-	-	58.22
合计		3,111,446.42	39,977,055.17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58.22	-	-	-	自筹资金	43,088,501.59
合计	-	-	-	-	-	43,088,501.59

④201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7,401.32	-	3,111,446.42	-	-	4.20
合计		-	3,111,446.42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4.20	-	-	-	自筹资金	3,111,446.42
合计						3,111,446.42

(3)在建工程 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231.48 万元,主要系零星工程增加所致;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4,303.03 万元,主要系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转固所致;在建工程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3,997.71 万元,系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4)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292,378.56	1,077,869.78	-	24,370,248.34
2.本期增加金额	-	586,522.40	-	586,522.40
(1)购置	-	586,522.40	-	586,522.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23,292,378.56	1,664,392.18	-	24,956,770.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94,232.99	723,293.28	-	1,917,526.27
2.本期增加金额	349,385.67	223,438.70	-	572,824.37
(1)计提	349,385.67	223,438.70	-	572,824.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543,618.66	946,731.98	-	2,490,350.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48,759.90	717,660.20	-	22,466,420.10
2.期初账面价值	22,098,145.57	354,576.50	-	22,452,722.07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58,157.56	1,001,245.85	-	16,959,403.41
2.本期增加金额	7,334,221.00	76,623.93	-	7,410,844.93
(1)购置	7,334,221.00	76,623.93	-	7,410,844.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23,292,378.56	1,077,869.78	-	24,370,248.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2,832.83	533,795.26	-	1,286,628.09
2.本期增加金额	441,400.16	189,498.02	-	630,898.18
(1)计提	441,400.16	189,498.02	-	630,898.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194,232.99	723,293.28		1,917,526.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098,145.57	354,576.50	-	22,452,722.07
2.期初账面价值	15,205,324.73	467,450.59	-	15,672,775.32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84,118.00	1,001,245.85	-	8,185,363.85
2.本期增加金额	8,774,039.56	-	-	8,774,039.56
(1)购置	8,774,039.56	-	-	8,774,039.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5,958,157.56	1,001,245.85	-	16,959,403.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2,163.27	346,258.06	-	838,421.33
2.本期增加金额	260,669.56	187,537.20	-	448,206.76
(1)计提	260,669.56	187,537.20	-	448,206.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752,832.83	533,795.26	-	1,286,62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05,324.73	467,450.59	-	15,672,775.32
2.期初账面价值	6,691,954.73	654,987.79	-	7,346,942.52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	---------	--	--	--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84,118.00	867,512.16	-	8,051,630.16
2.本期增加金额	-	133,733.69	-	133,733.69
(1)购置	-	133,733.69	-	133,733.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7,184,118.00	1,001,245.85	-	8,185,363.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8,480.91	168,930.27	-	517,411.18
2.本期增加金额	143,682.36	177,327.79	-	321,010.15
(1)计提	143,682.36	177,327.79	-	321,010.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492,163.27	346,258.06	-	838,421.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91,954.73	654,987.79	-	7,346,942.52
2.期初账面价值	6,835,637.09	698,581.89	-	7,534,218.98

(2)2016年9月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2016年9月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无形资产 2015 年度、2014 年度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分选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土地所致。

(5)各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14,266.66	1,127,140.00	5,445,947.87	816,892.18
职工薪酬	15,119,937.63	2,267,990.64	13,615,709.76	2,042,356.46

其他	1,543,468.00	231,520.20	1,726,566.00	258,984.90
合计	24,177,672.29	3,626,650.84	20,788,223.63	3,118,233.54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04,767.76	480,715.16	2,817,494.57	422,624.19
职工薪酬	10,160,309.33	1,524,046.40	4,754,203.24	713,130.49
合计	13,365,077.09	2,004,761.56	7,571,697.81	1,135,754.68

(2)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55.5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76.51%，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和坏账准备余额增长，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长。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85,540.16	800,029.81	1,702,155.81	10,423,051.28
合计	785,540.16	800,029.81	1,702,155.81	10,423,05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减少 872.09 万元，主要系预付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工程款已结算所致。

12.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249,251.02	5,547,349.58	14,055,200.48	15,762,434.32
合计	10,249,251.02	5,547,349.58	14,055,200.48	15,762,434.32

(2)应付票据 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长 84.76%，主要系 2016 年 1-9 月以票据结算采购款增加所致；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下降 60.53%，主要系 2015 年度以票据结算采购款减少所致。

13. 应付账款

(1)账面余额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等	65,848,798.96	44,311,712.23	25,000,425.61	22,906,664.32

应付工程、设备款	4,845,342.77	5,329,000.73	4,553,640.47	148,081.76
合计	70,694,141.73	49,640,712.96	29,554,066.08	23,054,746.08

(2)截止 2016 年 9 月末,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至 2 年	984,425.95	结算尾款
2 至 3 年	137,594.66	结算尾款
3 年以上	334,979.71	结算尾款

(3)应付账款 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42.41%，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应付账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67.97%，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14. 预收款项

(1)账面余额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10,295,342.06	15,737,829.89	8,603,655.04	10,473,026.37
合计	10,295,342.06	15,737,829.89	8,603,655.04	10,473,026.37

(2)2016 年 9 月末,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至 2 年	693,986.19	尚未发货
2 至 3 年	431,000.00	尚未发货
3 年以上	227,000.00	尚未发货

(3)预收款项 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下降 34.58%，主要系 2016 年 9 月末未销售订单中预收款较多的玉米分选装备占比下降所致；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82.92%，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中玉米分选装备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15.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15,709.76	47,146,262.89	45,642,035.02	15,119,937.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95,887.32	3,795,887.32	-
合计	13,615,709.76	50,942,150.21	49,437,922.34	15,119,937.63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60,309.33	51,826,536.05	48,371,135.62	13,615,709.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46,772.12	3,646,772.12	-
合计	10,160,309.33	55,473,308.17	52,017,907.74	13,615,709.76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54,203.24	43,431,135.18	38,025,029.09	10,160,309.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57,306.92	2,857,306.92	-
合计	4,754,203.24	46,288,442.10	40,882,336.01	10,160,309.33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11,704.39	26,317,201.41	24,874,702.56	4,754,203.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2,078.65	1,782,078.65	-
合计	3,311,704.39	28,099,280.06	26,656,781.21	4,754,203.2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15,709.76	42,522,132.50	41,017,904.63	15,119,937.63
2、职工福利	-	2,130,086.08	2,130,086.08	-
3、社会保险费	-	1,582,884.01	1,582,884.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65,312.85	1,365,312.85	-
工伤保险费	-	126,915.57	126,915.57	-
生育保险费	-	90,655.59	90,655.59	-
4、住房公积金	-	898,068.00	898,068.00	-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3,092.30	13,092.30	-
合计	13,615,709.76	47,146,262.89	45,642,035.02	15,119,937.63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	---------	--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60,309.33	47,003,923.82	43,548,523.39	13,615,709.76
2、职工福利	-	2,132,770.82	2,132,770.82	-
3、社会保险费	-	1,592,754.71	1,592,754.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58,405.59	1,358,405.59	-
工伤保险费	-	88,737.94	88,737.94	-
生育保险费	-	145,611.18	145,611.18	-
4、住房公积金	-	961,260.00	961,260.00	-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35,826.70	135,826.70	-
合 计	10,160,309.33	51,826,536.05	48,371,135.62	13,615,709.76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54,203.24	39,141,099.19	33,734,993.10	10,160,309.33
2、职工福利	-	1,993,584.07	1,993,584.07	-
3、社会保险费	-	1,338,754.92	1,338,754.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76,610.32	1,176,610.32	-
工伤保险费	-	62,398.11	62,398.11	-
生育保险费	-	99,746.49	99,746.49	-
4、住房公积金	-	820,290.00	820,290.00	-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37,407.00	137,407.00	-
合 计	4,754,203.24	43,431,135.18	38,025,029.09	10,160,309.33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1,704.39	23,771,124.46	22,328,625.61	4,754,203.24
2、职工福利	-	1,202,946.82	1,202,946.82	-
3、社会保险费	-	809,517.55	809,517.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8,359.41	718,359.41	-
工伤保险费	-	35,044.62	35,044.62	-
生育保险费	-	56,113.52	56,113.52	-
4、住房公积金	-	515,710.00	515,710.00	-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7,902.58	17,902.58	-
合 计	3,311,704.39	26,317,201.41	24,874,702.56	4,754,203.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9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557,514.41	3,557,514.41	-
2、失业保险费	-	238,372.91	238,372.91	-
合计	-	3,795,887.32	3,795,887.32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416,506.48	3,416,506.48	-
2、失业保险费	-	230,265.64	230,265.64	-
合计	-	3,646,772.12	3,646,772.12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679,086.09	2,679,086.09	-
2、失业保险费	-	178,220.83	178,220.83	-
合计	-	2,857,306.92	2,857,306.92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687,117.30	1,687,117.30	-
2、失业保险费	-	94,961.35	94,961.35	-
合计	-	1,782,078.65	1,782,078.65	-

(4)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34.01%、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113.71%，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相应计提的销售人员业务提成增加所致。

16. 应交税费

(1) 账面余额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6,199,269.80	4,349,053.90	3,293,164.69	2,076,297.13

增值税	650,446.61	645,674.04	1,072,308.89	174,55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579.38	282,027.51	235,036.45	95,150.99
教育费附加	77,747.64	169,216.51	141,021.87	58,890.60
个人所得税	2,145,215.42	194,950.60	157,556.81	147,300.89
土地使用税	252,731.55	505,463.10	130,475.00	26,09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831.76	112,811.00	94,014.58	39,260.41
房产税	221,910.49	320,312.67	71,602.98	65,955.42
水利基金	23,994.62	19,263.47	13,617.92	5,984.23
印花税	25,135.00	28,578.70	16,476.00	10,268.01
营业税	-	-	-	18,512.08
合计	9,777,862.27	6,627,351.50	5,225,275.19	2,718,268.25

(2)应交税费 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长 47.54%，主要系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及向自然人股东分配股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应交税费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92.23%，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利润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应增加所致。

17.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保证金	85,400.00	263,500.00	732,000.00	2,446,000.00
其他	133,720.00	54,720.00	53,066.00	-
合计	219,120.00	318,220.00	785,066.00	2,446,000.00

(2)截止 2016 年 9 月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6.09.30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工程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60,000.00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12.31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工程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 计	200,000.00	-	-
-----	------------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金 额	款项性质	账 龄
安徽伟宏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0	工程保证金	1 至 2 年
合肥巨力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27,000.00	工程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 计	732,000.00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12.31		
	金 额	款项性质	账 龄
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6,000.00	工程保证金	1 年以内
安徽伟宏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工程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 计	2,446,000.00	-	-

(4)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下降 31.14%，主要系返还部分工程保证金所致；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下降 59.47%，主要系工程保证金的返还所致；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下降 67.90%，主要系工程保证金的返还所致。

18. 递延收益

(1) 账面余额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78,001.40	3,314,100.00	98,705.62	4,693,395.78	收到财政拨款
合 计	1,478,001.40	3,314,100.00	98,705.62	4,693,395.78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768.07	1,380,000.00	20,766.67	1,478,001.40	收到财政拨款
合 计	118,768.07	1,380,000.00	20,766.67	1,478,001.4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368.07	-	17,600.00	118,768.07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36,368.07	-	17,600.00	118,768.0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3,968.07	-	17,600.00	136,368.07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53,968.07	-	17,600.00	136,368.07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年1-9月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₁	101,168.07	-	13,197.27	-	87,970.80	资产相关
“借转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₂	376,833.33	684,100.00	85,508.35	-	975,424.98	资产相关
面向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的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₃	1,000,000.00	-	-	-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基于混合导航和智能调度系统的AGV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₄	-	1,530,000.00	-	-	1,53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器人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₅	-	1,100,000.00	-	-	1,10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1,478,001.40	3,314,100.00	98,705.62	-	4,693,395.78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₁	118,768.07	-	17,600.00	-	101,168.07	资产相关
“借转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补助* ₂	-	380,000.00	3,166.67	-	376,833.33	资产相关
面向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的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₃	-	1,000,000.00	-	-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18,768.07	1,380,000.00	20,766.67	-	1,478,001.40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₁	136,368.07	-	17,600.00	-	118,768.07	资产相关
合计	136,368.07	-	17,600.00	-	118,768.07	

(续上表)

负债项目	2013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₁	153,968.07	-	17,600.00	-	136,368.07	资产相关
合 计	153,968.07	-	17,600.00	-	136,368.07	

注 1: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号)规定,公司2010年度收到合肥市财政局及肥西县财政局拨付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176,000.00元,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分期进行结转,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3,197.27元、17,600.00元、17,600.00元、17,600.00元。

注 2: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2014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4]62号)规定,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收到肥西县财政局拨付的“借转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分别为684,100.00元、380,000.00元,该技术改造项目于2015年12月完成验收。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分期进行结转,2016年1-9月、2015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85,508.35元和3,166.67元。

注 3: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号)规定,公司2015年收到肥西县财政局拨付的关于“面向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的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的科技小巨人借转补项目资金补助1,000,000.00元。截止2016年9月末,该项目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故未进行结转。

注 4: 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皖发改明电[2015]20号)规定,公司2016年1-9月收到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基于混合导航和智能调度系统的AGV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1,530,000.00元。截止2016年9月末,该项目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故未进行结转。

注 5: 根据安徽省经信委《关于做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征集工作的通知》(皖经信技改函[2015]1145号)规定,公司2016年1-9月收到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新增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器人生产线技改项目资金补助1,100,000.00元。截止2016年9月末,该项目尚未验收,故未进行摊销。

19. 股 本

股东名称	2016年1-9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股权比例(%)
许大红	28,879,200.00	-	-	28,879,200.00	50.6919
葛苏徽	5,121,000.00	-	-	5,121,000.00	8.9889
颜天信	5,058,000.00	-	-	5,058,000.00	8.8784
唐麟	4,590,000.00	-	-	4,590,000.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00	-	-	2,790,000.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00	-	-	2,376,000.0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00.00	-	-	2,268,000.0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00	-	-	1,836,000.00	3.2227
郭芑	1,620,000.00	-	-	1,620,000.00	2.8436
其他股东	2,431,800.00	-	-	2,431,800.00	4.2687
合计	56,970,000.00	-	-	56,97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股权比例(%)
许大红	28,879,200.00	-	-	28,879,200.00	50.6919
葛苏徽	5,121,000.00	-	-	5,121,000.00	8.9889
颜天信	5,058,000.00	-	-	5,058,000.00	8.8784
唐麟	4,590,000.00	-	-	4,590,000.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00	-	-	2,790,000.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00	-	-	2,376,000.0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00.00	-	-	2,268,000.0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00	-	-	1,836,000.00	3.2227
郭芑	1,620,000.00	-	-	1,620,000.00	2.8436
其他股东	2,431,800.00	-	-	2,431,800.00	4.2687
合计	56,970,000.00	-	-	56,97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股权比例(%)
许大红	28,825,200.00	54,000.00	-	28,879,200.00	50.6919
葛苏徽	5,121,000.00	-	-	5,121,000.00	8.9889
颜天信	5,058,000.00	-	-	5,058,000.00	8.8784
唐麟	4,590,000.00	-	-	4,590,000.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00	-	-	2,790,000.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00	-	-	2,376,000.0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00.00	-	-	2,268,000.0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00	-	-	1,836,000.00	3.2227
郭 芑	1,620,000.00	-	-	1,620,000.00	2.8436
其他股东	2,485,800.00	-54,000.00	-	2,431,800.00	4.2687
合 计	56,970,000.00	-	-	56,97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股权比例(%)
许大红	28,825,200.00	-	-	28,825,200.00	50.5972
葛苏徽	5,121,000.00	-	-	5,121,000.00	8.9889
颜天信	5,058,000.00	-	-	5,058,000.00	8.8784
唐 麟	4,590,000.00	-	-	4,590,000.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00	-	-	2,790,000.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00	-	-	2,376,000.0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00.00	-	-	2,268,000.0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00	-	-	1,836,000.00	3.2227
郭 芑	1,620,000.00	-	-	1,620,000.00	2.8436
其他股东	2,485,800.00	-	-	2,485,800.00	4.3634
合 计	56,970,000.00	-	-	56,97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199,304.31	-	-	47,199,304.31
合 计	47,199,304.31	-	-	47,199,304.31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199,304.31	-	-	47,199,304.31
合 计	47,199,304.31	-	-	47,199,304.31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	---------	--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199,304.31	-	-	47,199,304.31
合计	47,199,304.31	-	-	47,199,304.31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199,304.31	-	-	47,199,304.31
合计	47,199,304.31	-	-	47,199,304.31

21.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1,862,590.24	1,140,196.59	1,022,685.09	1,980,101.74
合计	1,862,590.24	1,140,196.59	1,022,685.09	1,980,101.74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1,550,089.87	1,446,059.52	1,133,559.15	1,862,590.24
合计	1,550,089.87	1,446,059.52	1,133,559.15	1,862,590.24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793,243.16	1,320,283.68	563,436.97	1,550,089.87
合计	793,243.16	1,320,283.68	563,436.97	1,550,089.87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67,658.96	1,183,634.88	458,050.68	793,243.16
合计	67,658.96	1,183,634.88	458,050.68	793,243.16

2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年1-9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141,870.86	5,914,673.12	-	30,056,543.98
合 计	24,141,870.86	5,914,673.12	-	30,056,543.98

(续上表)

项 目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29,321.71	7,512,549.15	-	24,141,870.86
合 计	16,629,321.71	7,512,549.15	-	24,141,870.86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59,104.33	7,270,217.38	-	16,629,321.71
合 计	9,359,104.33	7,270,217.38	-	16,629,321.71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44,598.82	5,914,505.51	-	9,359,104.33
合 计	3,444,598.82	5,914,505.51	-	9,359,104.33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3,094,837.72	126,875,895.36	72,837,938.98	31,001,389.39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094,837.72	126,875,895.36	72,837,938.98	31,001,389.39
加: 本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59,146,731.15	75,125,491.51	72,702,173.76	59,145,055.1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14,673.12	7,512,549.15	7,270,217.38	5,914,505.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94,000.00	11,394,000.00	11,394,000.00	11,394,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4,932,895.75	183,094,837.72	126,875,895.36	72,837,938.98

2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74,909,128.00	307,860,297.85	270,288,769.67	208,256,936.44
其他业务收入	3,198,375.39	2,270,776.45	2,740,963.91	1,884,949.28
营业收入合计	278,107,503.39	310,131,074.30	273,029,733.58	210,141,885.72
主营业务成本	134,301,019.28	142,796,884.03	122,631,446.71	97,481,341.41
其他业务成本	1,040,780.55	273,315.68	655,808.67	428,023.94
营业成本合计	135,341,799.83	143,070,199.71	123,287,255.38	97,909,365.3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专用机械制造	274,909,128.00	134,301,019.28	307,860,297.85	142,796,884.03
合 计	274,909,128.00	134,301,019.28	307,860,297.85	142,796,884.03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专用机械制造	270,288,769.67	122,631,446.71	208,256,936.44	97,481,341.41
合 计	270,288,769.67	122,631,446.71	208,256,936.44	97,481,341.4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	271,851,008.35	131,613,553.19	305,930,041.45	141,275,816.30
工业机器人	3,058,119.65	2,687,466.09	1,930,256.40	1,521,067.73
合 计	274,909,128.00	134,301,019.28	307,860,297.85	142,796,884.03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	269,963,983.35	122,207,554.49	208,256,936.44	97,481,341.41
工业机器人	324,786.32	423,892.22	-	-
合 计	270,288,769.67	122,631,446.71	208,256,936.44	97,481,341.4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69,641,478.90	100,867,688.05	172,549,624.74	99,578,570.01
国外	105,267,649.10	33,433,331.23	135,310,673.11	43,218,314.02
合计	274,909,128.00	134,301,019.28	307,860,297.85	142,796,884.0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44,855,953.97	81,665,229.21	111,108,124.91	61,579,283.98
国外	125,432,815.70	40,966,217.50	97,148,811.53	35,902,057.43
合计	270,288,769.67	122,631,446.71	208,256,936.44	97,481,341.41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 1-9 月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UNIQUE TECH SOLUTIONS (印度)	非关联方	29,708,733.54	10.68
AKYUREK KARDESLER TARIM URUN VE MAK.TAS VE MAD.SAN.TIC.LTD.STI(土耳其)	非关联方	12,304,181.35	4.42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巴基斯坦)	非关联方	11,586,307.53	4.17
UY LONG ELECTROMA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非关联方	8,721,857.00	3.14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美国)	非关联方	7,859,355.53	2.83
合计	-	70,180,434.95	25.24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UNIQUE TECH SOLUTIONS (印度)	非关联方	46,451,847.42	14.98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巴基斯坦)	非关联方	27,136,644.16	8.75
AKYUREK KARDESLER TARIM URUN VE MAK.TAS VE M (土耳其)	非关联方	8,982,233.20	2.90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	非关联方	8,312,542.99	2.68
UY LONG ELECTROMACHANICS AUTOMATIC JOINT (越南)	非关联方	7,815,794.90	2.52
合计	-	98,699,062.67	31.83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UNIQUE TECH SOLUTIONS (印度)	非关联方	45,806,157.94	16.78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巴基斯坦)	非关联方	18,698,969.87	6.85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	非关联方	15,082,735.42	5.52
UY LONG ELECTROMACHANICS AUTOMATIC JOINT (越南)	非关联方	6,454,430.26	2.36
KHMER FOOD CO.,LTD (柬埔寨)	非关联方	5,335,518.58	1.95
合计	-	91,377,812.07	33.46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UNIQUE TECH SOLUTIONS (印度)	非关联方	23,142,531.65	11.01
PHOTON TECHNOLOGIES(PVT) LTD (斯里兰卡)	非关联方	9,940,495.65	4.73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	非关联方	9,331,352.37	4.44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巴基斯坦)	非关联方	9,241,747.06	4.40
UY LONG ELECTROMACHANICS AUTOMATIC JOINT (越南)	非关联方	5,537,891.58	2.64
合计	-	57,194,018.31	27.22

(6)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9.93%，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市场，销售量上升，营业收入相应增长所致。营业成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5.9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4,371.11	1,251,890.41	809,938.10	668,265.92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00,622.67	751,134.24	485,962.86	400,959.56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3,748.45	500,756.16	323,975.27	267,306.37	应纳流转税额
合计	1,668,742.23	2,503,780.81	1,619,876.23	1,336,531.8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54.57%，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应交增值税大幅增长，应交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2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7,683,849.77	19,350,288.88	16,263,319.11	10,304,621.63
销售服务费	7,448,336.11	10,034,489.63	9,744,360.50	4,739,625.49
差旅费	10,635,591.58	10,650,545.97	8,391,988.39	5,881,853.47
运输费	5,570,464.79	5,990,382.43	5,101,709.15	3,477,004.47
广告宣传费	1,848,906.59	1,630,625.80	1,640,302.42	1,537,819.19
售后服务支出	975,821.23	1,171,466.03	1,105,039.19	436,302.73
办公费	838,639.75	1,083,845.37	920,684.32	780,648.45
业务招待费	725,245.78	1,147,358.02	727,594.00	690,069.39
折旧费	513,491.94	579,999.01	525,406.32	329,379.00
其 他	178,096.90	326,059.39	268,641.20	426,438.07
合 计	46,418,444.44	51,965,060.53	44,689,044.60	28,603,761.89
销售费用率	16.69%	16.76%	16.37%	13.61%

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56.23%，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市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服务费、差旅费等增加较大所致。

2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6,693,211.81	21,084,084.28	20,387,032.14	13,436,427.62
职工薪酬	5,971,745.48	7,353,781.48	6,085,364.78	3,665,553.13
中介机构费用	1,236,207.83	1,502,083.14	1,336,731.41	1,493,921.68
办公费	1,461,584.41	1,563,778.35	1,138,192.09	796,898.64
差旅费	1,154,626.95	1,028,963.13	857,194.13	642,845.72
税 费	1,735,894.04	1,772,656.01	617,139.16	329,136.51
业务招待费	350,972.20	638,833.30	517,413.20	665,628.84
无形资产摊销	525,791.90	568,188.22	385,496.70	315,366.11
折旧费	1,559,023.29	687,840.90	321,614.38	389,974.63
其 他	617,929.05	625,135.58	808,065.05	539,053.91
合 计	31,306,986.96	36,825,344.39	32,454,243.04	22,274,806.79
管理费用率	11.26%	11.87%	11.89%	10.60%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45.70%，主要系公司研发支出、管理人员工资增加较大所致。

28.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1,759,658.93	2,852,332.16	2,528,544.37	1,465,412.62
利息净支出	-1,759,658.93	-2,852,332.16	-2,528,544.37	-1,465,412.62
汇兑损失	649,418.62	871,262.73	604,760.44	1,451,773.43
减：汇兑收益	2,003,327.07	2,714,552.45	453,561.95	376,424.53
汇兑净损失	-1,353,908.45	-1,843,289.72	151,198.49	1,075,348.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65,045.85	402,292.77	259,123.99	163,695.49
合计	-2,848,521.53	-4,293,329.11	-2,118,221.89	-226,368.23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汇兑收益增加所致；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较大，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068,318.79	2,241,180.11	387,273.19	950,905.39
合计	2,068,318.79	2,241,180.11	387,273.19	950,905.39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85.3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长，相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56.36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相应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18,695.3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8,695.37	-
政府补助	6,755,891.98	9,510,753.20	11,637,601.12	9,732,465.84
其中：软件退税	4,723,886.36	6,194,386.53	8,242,951.12	3,834,112.84
其他政府补助	2,032,005.62	3,316,366.67	3,394,650.00	5,898,353.00
合计	6,755,891.98	9,510,753.20	11,656,296.49	9,732,465.8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	
	金 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软件退税	4,723,886.3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
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专项补贴	24,000.00	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
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26,3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70,000.00	关于2014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的通知【合商外贸(2015)130号】
合肥市企业技术改造对标诊断试点奖补资金	200,000.00	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5)36号】、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
安徽省机械产品数控化创新研发及应用项目补贴	103,400.00	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家电产品服务生命周期与个性化定制关键技术和服务平台研发等8个项目立项的通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228”产业创新团队补贴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第四批“228”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4)5号】
专利定额补助	3,000.00	《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
技术创新补助	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项目验收证书
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102,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号】
2015年物流补贴及2016年稳存量预拨资金	72,600.00	关于要求兑现2015年底进出口企业物流补贴及预拨2016“稳存量”政策资金的报告【肥商字(2016)48号】
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1,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号】
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71,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号】
四星级班组奖补	50,000.00	2015年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

		策体系的若干规定【肥政（2015）62号】
五星级班组奖补	100,000.00	2015年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肥政（2015）62号】
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补	200,000.00	2015年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肥政（2015）62号】
省级重点软件企业奖补	300,000.00	2015年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肥政（2015）62号】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	100,000.00	2015年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肥政（2015）62号】
市级品牌示范企业奖补	200,000.00	2015年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肥政（2015）62号】
小计	6,657,186.3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3,197.27	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号】
“借转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85,508.35	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5）36号】、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
小计	98,705.62	
合计	6,755,891.98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软件退税	6,194,386.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
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奖	1,0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号】
经济发展贡献奖	20,000.00	关于授予泰禾光电等企业2014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的决定【紫发（2015）9号】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金	3,000.00	关于表彰2014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决定【紫发（2015）8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500,000.00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我省外贸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皖商办贸发函（2015）290号】
兑现质量与品牌奖励政策资金	100,000.00	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肥政（2015）62号】
新型工业化发展奖补资金	400,000.00	关于兑现2014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若干奖补政策的通知【肥经委（2015）

		41号】
研发补助	41,6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
专利定额补助	1,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
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4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2012年立项公告
省级著名商标补贴	1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2014）178号】
企业岗位补贴	151,200.00	关于调整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128号】
“228”产业创新团队补贴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第四批“228”产业创新团队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4）5号】
“535”创新创业团队补贴	7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肥西县2015年度“535”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企业培训补贴	160,0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肥人社秘（2015）111号】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资助	238,800.00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的通知【政办（2014）59号】；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肥政（2015）62号】
小计	9,489,986.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7,600.00	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号】
“借转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3,166.67	2014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4）62号】
小计	20,766.67	
合计	9,510,753.2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软件退税	8,242,951.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
研发补助资金	425,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397,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度外贸促进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财企（2014）1358号】

拆迁补偿款	377,850.00	拆除补偿合同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305,200.00	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肥政（2013）127号】
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	3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省级创新型试点(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76,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奖补类）的通知【合科（2014）190号】
2014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号】、《2014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56,000.00	2014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政办（2014）59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05,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合财社（2011）1035号】
研发投入增长补助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科计（2014）10号】
创新团队资助经费	100,000.00	关于印发“百人计划”工程等6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厅（2011）13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9,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秘（2013）115号】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启动经费	5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机电产品进口补贴资金	28,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3）5号】
促进工业企业多产多销奖励	20,000.00	肥西县促进工业企业多产多销奖励办法【肥经委（2013）161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资助经费	20,000.00	关于印发<安徽省引进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12）38号】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资金	15,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外经贸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秘（2013）115号】
引智项目配套及外国专家管理经费	15,000.00	关于开展2014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合外专（2013）2号】
发明专利省级资助	5,000.00	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0）1142号】
专利定额资助	2,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鼓励发明创造奖励	1,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小计	11,620,001.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7,600.00	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号】
小计	17,600.00	
合计	11,637,601.12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3年度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软件退税	3,834,112.8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
上市后备企业补贴	1,0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6号】
上市后备企业补贴	1,0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皖政办(2011)56号】
创新基金市级配套资金	49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创新基金省级配套资金	330,000.00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省级配套经费管理细则的通知【科计[2008]167号】
颗粒物料光学色选机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	3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自主创新配套奖励项目经费	241,000.00	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产业转移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肥政(2012)52号】
企业增产增销奖励资金	240,000.00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扩大产出的奖励办法》【合经济运行(2011)302号】
承接产业转移奖励资金县级补助	232,9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2号】
承接产业转移奖励资金市级补助	232,8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2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产品增值税县留成部分奖励	175,3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174,500.00	肥西县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肥政[2013]126号】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研发投入增长补助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

		通知【合政（2013）68号】
2012年度安徽名牌财政奖励奖金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6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1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我省2013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财企（2013）201号】
2012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1239号】
2013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3,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1239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77,053.00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12）25号】
人才办工作经费	74,000.00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535”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研发补助资金	69,4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65,000.00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12）25号】
企业增产增销奖励资金	60,000.00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扩大产出的奖励办法》【合经济运行（2011）302号】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启动经费	50,000.00	安徽省人事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博士后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发[2002]75号】
2013年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50,0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13年度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企（2013）54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46,800.00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12）25号】
机电设备进口补贴资金	32,000.00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12）25号】
人才办工作经费	30,000.00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535”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科技进步奖	3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科（2012）159号】
专利资助经费	28,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12）25号】
发明专利资助	15,000.00	关于印发《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电产品进口补贴资金	1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我省2013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财企（2013）201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0,000.00	肥西县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办法

研发费用补贴	5,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专利申请定额资助	5,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小计	9,714,865.8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7,600.00	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号】
小计	17,600.00	
合计	9,732,465.84	

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捐赠支出	226,000.00	125,000.00	-	33,000.00
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奖励资金退回	1,000,000.00	-	-	-
合计	1,226,000.00	125,000.00	-	33,000.00

注：2016年1-9月，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退款工作的通知》【合经信运行（2016）308号】，公司退回培育工程奖励资金100万元。

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43,310.80	13,192,571.53	12,533,392.64	10,196,155.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8,417.30	-1,113,471.98	-869,006.88	-348,861.80
合计	10,534,893.50	12,079,099.55	11,664,385.76	9,847,293.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69,681,624.65	87,204,591.06	84,366,559.52	68,992,348.52
按法定/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52,243.70	13,080,688.66	12,654,983.93	10,348,852.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649.80	-1,001,589.11	-990,598.17	-501,558.86
所得税费用合计	10,534,893.50	12,079,099.55	11,664,385.76	9,847,293.42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5,247,400.00	4,675,600.00	3,377,050.00	5,880,753.00
其他	346,843.00	39,079.72	50,000.00	-
合计	5,594,243.00	4,714,679.72	3,427,050.00	5,880,753.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服务费	7,431,434.11	8,672,116.63	10,628,449.50	3,691,343.49
差旅费	11,698,018.53	11,771,709.10	9,249,182.52	6,524,699.19
研发费用	4,887,124.71	6,192,331.85	6,895,623.45	6,158,706.39
办公费	2,300,224.16	2,647,623.72	2,058,876.41	1,577,547.09
中介机构费用	1,236,207.83	1,502,083.14	1,236,731.41	1,593,921.68
广告宣传费	1,848,906.59	1,630,625.80	1,640,302.42	1,537,819.19
业务招待费	1,076,217.98	1,786,191.32	1,245,007.20	1,355,698.23
其他	3,936,487.79	3,987,352.08	2,390,949.81	1,637,540.49
合计	34,414,621.70	38,190,033.64	35,345,122.72	24,077,275.75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759,658.93	2,852,332.16	2,528,544.37	1,465,412.62
收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25,000.00	-	-	-
收到的工程保证金	-	200,000.00	127,000.00	2,446,000.00
已支付土地保证金的退回	155,878.47	-	4,110,000.00	-
合计	2,440,537.40	3,052,332.16	6,765,544.37	3,911,412.62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	311,756.95	-	-
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22,000.00	-	525,000.00
退回工程保证金	178,100.00	668,500.00	1,841,000.00	-
合计	178,100.00	1,102,256.95	1,841,000.00	525,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预付的上市保荐费用	-	1,400,000.00	-	-
合 计	-	1,400,000.00	-	-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146,731.15	75,125,491.51	72,702,173.76	59,145,055.1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68,318.79	2,241,180.11	387,273.19	950,905.39
固定资产折旧	7,407,806.07	7,062,670.24	4,885,568.73	3,700,226.35
无形资产摊销	572,824.37	630,898.18	448,206.76	321,010.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	-	-18,695.3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 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2,467,043.40	-3,862,280.46	-2,495,551.31	-1,445,573.89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508,417.30	-1,113,471.98	-869,006.88	-348,86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31,064,675.15	-10,855,469.81	-8,852,615.45	-13,727,97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4,491,096.67	-27,261,563.21	-11,094,148.70	-12,378,73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2,135,731.92	32,663,825.54	719,753.44	16,639,540.78
其 他	389,354.50	-964,655.63	756,846.71	725,58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9,534.28	73,666,624.49	56,569,804.88	53,581,182.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6,692,089.50	126,067,005.80	112,703,454.58	105,781,719.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067,005.80	112,703,454.58	105,781,719.63	81,301,77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5,083.70	13,363,551.22	6,921,734.95	24,479,949.63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其他”项目系专项储备的增加；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其他系专项储备的增加和支付或收到的申请财产保全交纳的保证金。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136,692,089.50	126,067,005.80	112,703,454.58	105,781,719.63
其中：库存现金	39,070.25	30,968.58	10,245.00	6,107.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653,019.25	125,846,193.22	112,693,209.58	105,775,612.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89,844.00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92,089.50	126,067,005.80	112,703,454.58	105,781,719.63

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49,251.02	5,547,349.58	14,055,200.48	8,343,298.5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5,313.00	1,277,156.00	-	-	财产保全保证金
固定资产	6,942,429.85	1,284,847.77	-	-	未办理房产证

3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6.09.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 元	3,452,160.43	6.6778	23,052,836.92
欧 元	0.19	7.4880	1.42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 元	5,014,798.08	6.6778	33,487,818.62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 元	13,844.25	6.6778	92,449.13
港 元	19,281.77	0.86097	16,601.03

(续上表)

项 目	2015.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97,827.52
其中：美 元	199,862.56	6.4936	1,297,827.52
应收账款			29,612,478.88
其中：美 元	4,560,256.08	6.4936	29,612,478.88
应付账款			262,982.60
其中：美 元	22,786.20	6.4936	147,964.47
港 元	137,285.90	0.8378	115,018.13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50.53
其中：美 元	1,184.92	6.1190	7,250.53
应收账款			17,667,613.88
其中：美 元	2,887,336.80	6.1190	17,667,613.88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56,666.01
其中：美 元	370,132.74	6.0969	2,256,662.30
欧 元	0.16	8.4375	1.35
港 币	3.00	0.7867	2.36
应收账款			15,595,497.31
其中：美 元	2,557,938.84	6.0969	15,595,497.31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

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二）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三）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09.3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024.93	-	-	-
应付账款	7,069.41	-	-	-
其他应付款	21.91	-	-	-
合 计	8,116.25	-	-	-

（四）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末原币余额			2016年9月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452,160.43	-	0.19	23,052,838.34
应收账款	5,014,798.08	-	-	33,487,818.62
小计	8,466,958.51	-	0.19	56,540,656.96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3,844.25	19,281.77	-	109,050.1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016年9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100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7.19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100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7.19万元。公司整体汇率风险较小。

2. 利率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有息金融负债，不存在利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母公司情况，此处作为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许大红先生持有公司50.691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许大红曾控制、曾控制本公司、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大红二弟许大军控制的企业* ₁	91340100796430689C
葛苏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颜天信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唐麟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石江涛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王文刚	董事	——
王成应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
凤为金	监事、技术部经理	——
卜澄	职工代表监事	——
许梦生	副总经理	——
张耀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大红之配偶	——
许大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大红二弟	——
张明	许大军之配偶	——
许宝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大红三弟	——
杨亚琳	许宝林之配偶	——
合肥明瑞电气有限公司	许大军控制的企业	340123000055495
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	许大红、许大军曾共同控制，现为许大军、张明夫妇控制	91340123694120436M
合肥聚思商贸有限公司	许宝林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 ₂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文刚投资且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911201166688201802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文刚控制的企业，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911201160937618951
乌鲁木齐海达阳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文刚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91650100580222725B
成都中铁海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文刚任总经理的企业	91510100060061999Q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文刚任董事的企业	911201167413521188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文刚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91633100698530643E
安徽省涡阳县第一医药有限公司	许大红岳父张贵祥控制的企业	91341621152103148X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王文刚任董事长的企业	91330201MA281CJW9E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文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1330201MA281DD01K
天津海达众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文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1120118MA05KREN1U
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许大军控制、许宝林参股的企业	91340123MA2MQWJC90
合肥恒发商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葛苏徽父亲控制的企业	91340100149144125E

注*₁: 2011 年 11 月前由许大红控制，2011 年 11 月至今由许大军控制；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持有本公司 51%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持有本公司 40.08%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1 年 5 月至今，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份）。

注*₂: 合肥聚思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成立，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3. 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
合肥明瑞电气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
合肥明瑞电气有限公司	钢材切割加工	市场价格	55.20	0.46	-	-
合计			55.20	0.46	-	-

(2)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许大红夫妇	300.00	2011.06.20	2013.06.20	是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许大红夫妇	300.00	2011.08.05	2013.08.05	是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68,331.50	3,349,067.00	3,039,931.00	2,711,162.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1)杨选庆工程款纠纷

2015年3月23日，自然人杨选庆就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钢筋制作和安装的工程款欠款465,550.00元以本公司、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明盛”）、自然人景文为共同被告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作为发包人应当就分包方景文所欠其工程款承担偿还责任。2016年1月15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1064号]，判令景文在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杨选庆工程款377,041.60元，本公司和安徽明盛在各自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杨选庆承担付款责任，驳回杨选庆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杨选庆和景文共同承担。本公司已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1064号民事判决书中本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杨选庆承担付款责任的判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上述工程于2015年8月26日竣工，本公司尚欠承包方工程余款30万元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未支付。根据肥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的(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1064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暂停支付安徽明盛的工程质量保证金30万元，具体支付时间等法院通知。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延迟履行义务的情形，已严格按照与承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履行义务，本公司合同外额外工程款的支付风险较小。

(2)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纠纷

因部分客户在买卖合同中的货款支付义务延迟履行以及个别供应商因供应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退货、退款义务，本公司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客户履行其货款支付义务及要求供应商履行其退货、退款义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重要合同货款（单笔欠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纠纷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由	标的额	账龄	案件受理	案件状态	是否申请保全
本公司	黑龙江省汤原县太平种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135,000.00	2-3年	2015.05.06	胜诉, 已申请强制执行	是
本公司	黑龙江吴越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196,000.00	2-3年	2015.05.06	胜诉, 已申请强制执行	是
本公司	密山市盛泰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128,000.00	2-3年	2015.05.06	胜诉, 已申请强制执行	是
本公司	泰来县金禾粮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130,000.00	2-3年	2015.10.20	胜诉	是
本公司	张春生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120,000.00	1-2年	2015.11.05	一审审理中	否
本公司	宋泉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130,000.00	2-3年	2014.08.07	一审审理中	否
本公司	黑龙江省依兰县隆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218,000.00	2-3年	2014.08.07	胜诉, 已申请强制执行	否
本公司	冀州市宏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200,000.00	1年以内	2016.01.26	一审审理中	是
本公司	五常市向阳镇雨君米业加工厂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325,000.00	3-4年	2016.01.12	一审审理中	否
本公司	合肥布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采购退回	450,600.00	1年以内	2016.04.21	已受理, 尚未开庭	是
合计			2,032,600.00				

上述客户在买卖合同中的货款支付义务延迟履行及个别供应商因供应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退货、退款义务事实清楚，本公司可以依法主张权利，同时延迟支付的货款整体金额较低，且本公司已针对部分案件申请了财产保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较小。

(3) 斯里兰卡诉讼

2015 年 3 月 11 日，Houghton Tea Company 1986 (Private) Limited（一家于斯里兰卡

设立的公司，以下称“Haughton”)向斯里兰卡西方省高等法院提交起诉状，诉称其通过本公司于斯里兰卡的经销商 Siyadma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一家于斯里兰卡设立的公司，以下称“Siyadma”)推广，于2011年购买的一台本公司所生产的茶叶色选机(机器价款95,800美元)存在质量瑕疵，并声称该茶叶色选机的质量瑕疵已导致Haughton的间接损失和持续性损失，因此Haughton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和Siyadma向Haughton赔偿机器价款及相关清关、保险等税费113,081美元及相关支付发生之日起按14%年利率计算的利息，租赁替代机器产生的租金及为此向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借款利息及本公司不作为导致其产生的损失等及相关支出或损失发生之日起按14%年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按照中国货币网公布的2016年9月人民币兑斯里兰卡卢比21.9350的参考汇率和美元兑人民币6.6778的中间汇率计算，上述诉讼请求的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92.60万元。

2015年9月，本公司收到斯里兰卡驻上海总领事馆转递的由斯里兰卡西方省高等法院签发的传票，该传票要求本公司于当地时间2015年10月29日上午9点之前向该法院递交答辩状，Siyadma已申请延期开庭至2016年3月15日。经本公司申请，该案将延至2016年8月3日开庭。2016年8月3日，斯里兰卡诉讼案开庭审理。庭审中，Haughton承认Siyadma系发行人的代理，同时Siyadma请求不再作为本案的当事人。法院要求各方就该初步争议提交书面陈述并定于2016年11月16日再次开庭。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正积极准备应对该诉讼，案件结果尚不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1月16日，斯里兰卡诉讼案再次开庭，Haughton和Siyadma就Siyadma是否作为本案的当事人以及该事项是否作为本案审理的先决事项向法院提供了书面陈述，法院将于2017年3月6日就上述争议作出裁定。截至2016年11月19日止，本公司正积极准备应对该诉讼，案件结果尚不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6年11月19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其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8,695.3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005.62	3,316,366.67	3,394,650.00	5,898,35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226,000.00	-125,000.00	-	-33,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900.84	478,705.00	512,001.81	879,802.95
合 计	685,104.78	2,712,661.67	2,901,343.56	4,985,550.0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项目	2016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1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1	1.03	1.03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项目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9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3	1.27	1.27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项目	2014年度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67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3	1.23	1.23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项目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1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1	0.95	0.95

公司名称：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许大红



日期：2016年11月19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慧丽

黄慧丽



日期：2016年11月19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丁红霞



日期：2016年11月1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3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2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发行人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 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 (4)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 (6)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泰禾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具体折股方案为：泰禾有限原有 37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华普天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2] 1613 号）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泰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104,169,304.31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61,599.00 元）中的 5,697 万元折成泰禾光电（筹）股份 5,697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获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25377）（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1.2 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25377）。

2.1.3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2.1.4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桑夏光电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

已在三年以上（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697 万元。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2] 1780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697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经对发行人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对发行人（包括前身桑夏光电、泰禾有限）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历次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许大红、石江涛、唐麟、黄慧丽、王文刚、颜天信、安广实、徐毅、周少元（其中安广实、徐毅、周少元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许大红、石江涛、许梦生、唐麟、黄慧丽；实际控制人为许大红。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做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税务、工商、土地、环境、质监、海关、外汇、社保、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保荐协议》；（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花旗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花旗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2]

1780号),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697万元, 不少于3,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1,89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2.2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3.3.2 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3.3.3 规范运行

3.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3.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3.3 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3.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

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3.5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企业基本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3.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4 财务与会计

3.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3.4.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3.4.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3.4.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3.4.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6,824,818.33 元、54,159,505.05 元和 69,800,830.20 元，累计为 160,785,153.58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817,422.88 元、210,141,885.72 元和 273,029,733.58 元，累计为 624,989,042.1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9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9,224,611.25 元，无形资

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3.4.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等分别出具的《银行询证函》、《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3.4.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4.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5 募集资金运用

3.3.5.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3.5.2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5.3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环境保护、投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3.5.4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5.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的规定。

3.3.5.6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华普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

4.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7) 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出具的书面声明；(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7）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6.1 发起人

6.1.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 37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机构（公司或合伙企业）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7 名，37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大红	2,882.52	50.5972
2.	葛苏徽	512.1	8.9889
3.	颜天信	505.8	8.8784
4.	唐麟	459	8.0569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	4.8973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	4.1706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	3.9810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	3.2227
9.	郭芑	162	2.8436
10.	吴建同	91.08	1.5987
11.	黄慧丽	36	0.6319
12.	许大刚	22.5	0.3949
13.	陈中豪	9	0.1580
14.	许梦生	4.5	0.0790
15.	陈永华	4.5	0.0790
16.	李伟	4.5	0.0790
17.	陈富广	4.5	0.0790
18.	杨力	4.5	0.0790
19.	瞿昊南	4.5	0.0790
20.	王成应	4.5	0.0790
21.	丁红霞	4.5	0.0790
22.	武廷玉	4.5	0.0790
23.	吕敏	4.5	0.0790
24.	陈万翠	4.5	0.079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夏晋	4.5	0.0790
26.	王理金	4.5	0.0790
27.	徐振亚	3.6	0.0632
28.	凤为金	3.6	0.0632
29.	王海	2.7	0.0474
30.	李春富	2.7	0.0474
31.	陈惠	2.7	0.0474
32.	黄振	2.7	0.0474
33.	许圣龙	2.7	0.0474
34.	王士良	2.7	0.0474
35.	许正华	2.7	0.0474
36.	卫功元	2.7	0.0474
37.	丁常荣	2.7	0.0474
合计		5,697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6.1.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泰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泰禾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泰禾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泰禾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自泰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为承继泰禾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泰禾有限为权利人的全部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除陈治宇外均为发行人的

发起人，陈治宇的身份证号为 3429011978****6013，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35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大红	2,887.92	50.6919
2.	葛苏徽	512.1	8.9889
3.	颜天信	505.8	8.8784
4.	唐麟	459	8.0569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	4.8973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	4.1706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	3.9810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	3.2227
9.	郭芑	162	2.8436
10.	吴建同	91.08	1.5987
11.	黄慧丽	45	0.7899
12.	许大刚	22.5	0.3949
13.	许梦生	4.5	0.0790
14.	陈永华	4.5	0.0790
15.	李伟	4.5	0.0790
16.	陈富广	4.5	0.0790
17.	杨力	4.5	0.0790
18.	瞿昊南	4.5	0.0790
19.	王成应	4.5	0.0790
20.	丁红霞	4.5	0.0790
21.	武廷玉	4.5	0.0790
22.	陈万翠	4.5	0.0790
23.	夏晋	4.5	0.0790
24.	徐振亚	3.6	0.0632
25.	凤为金	3.6	0.06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陈治宇	3.6	0.0632
27.	王海	2.7	0.0474
28.	李春富	2.7	0.0474
29.	陈惠	2.7	0.0474
30.	黄振	2.7	0.0474
31.	许圣龙	2.7	0.0474
32.	王士良	2.7	0.0474
33.	许正华	2.7	0.0474
34.	卫功元	2.7	0.0474
35.	丁常荣	2.7	0.0474
合计		5,697	100

6.3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宁波海达，宁波海达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大红先生。

许大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2,887.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6919%，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许大红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禾有限的持股比例超过 50%。许大红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前身泰禾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并于发行人设立后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一直为许大红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桑夏光电、泰禾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2）经核查泰禾光电及其前身桑夏光电、泰禾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泰禾光电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3）《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8.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

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出具的承诺函；（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9.1.1.1 许大红

许大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9.1.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9.1.2.1 葛苏徽

葛苏徽持有发行人 5,12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889%。葛苏徽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起人的资格”。

9.1.2.2 颜天信

颜天信持有发行人 5,05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784%。颜天信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起人的资格”。

9.1.2.3 唐麟

唐麟持有发行人 4,5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569%。唐麟的基本情

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起人的资格”。

9.1.2.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9.1.3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1.3.1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1.3.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1) 桑美光电
- (2) 明瑞电气
- (3) 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
- (4) 聚思商贸
- (5) 涡阳医药

9.1.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子公司。

9.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1.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即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

周少元、徐毅、安广实。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即王成应、凤为金、卜澄。发行人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为许大红，副总经理为唐麟、许梦生、石江涛，总工程师为石江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黄慧丽。

9.1.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王文刚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天津信华、乌鲁木齐齐海达阳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中铁海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达、青海宁达，独立董事安广实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如下：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1.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合肥拓维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拓维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2) 合肥华兴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华兴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3) 肥西顺德电器有限公司

肥西顺德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4) 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

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5) 合肥智蓝水性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智蓝水性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注销。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2.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前身泰禾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受让专利权。

9.2.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9.2.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9.3 同业竞争

9.3.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葛苏徽、颜天信、唐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9.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2）房屋所有权证；（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0.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

10.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

10.3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局检索及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拥有该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

10.4 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0 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已登记并取得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6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0.7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44,362,570.78 元，净值为 32,321,495.3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10.8 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9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43,088,501.59 元，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建设许可。

10.10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10.11 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许大红先生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保荐协议》；（3）《审计报告》；（4）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1.1 重大合同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ahcourt.gov.cn>）、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court.hefei.gov.cn>）、合肥仲裁委员会（<http://www.hfac.net.cn>）单位网站进行

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已依据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为员工申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发行人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申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2.1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桑夏光电、泰禾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12.1.2 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桑夏光电、泰禾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7.2.1.2 2005年10月，第一次增资”、“7.2.1.6 2010年7月，第二次增资”、“7.2.1.8 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及“7.2.1.11 2012年4月，第四次增资”。

12.1.3 减资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桑夏光电、泰禾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情形。

12.2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创立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3.2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变更设立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十一次股东大会、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九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共有 2 次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禾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

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泰禾有限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耿建新、徐毅、周少元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耿建新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太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卢太平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安广实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2.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

《纳税鉴证报告》；(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 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5)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6.1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皖地税合字 340104769029427 号）。

16.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7%、13%
	出口销售收入	免、抵、退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前身泰禾有限）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前身泰禾有限）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环境保护部门的访谈；（3）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其他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4）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21,575.09	17,075.09	4,500.00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13,688.91	11,349.65	2,339.2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13,460.53	12,534.03	926.5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4,227.88	3,837.88	390.00
合计		52,952.41	52,952.41	44,796.65	8,155.7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启动老股转让程序。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批复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9月19日签发的《关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2014]148号）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9月23日签发的《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4]163号）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9月19日签发的《关于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2014]149号）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0月22日签发的《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4]244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发的《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 [2014] 147 号）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 [2014] 162 号）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投资字 [2014] 100 号）	--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内，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肥西国用（2015）第 712 号）。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内，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肥西国用（2012）第 2863 号、肥西国用（2012）第 286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内，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肥西国用（2015）第 712 号）。

18.3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8.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大红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大红出具的书面说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ahcourt.gov.cn>）、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court.hefei.gov.cn>）、合肥仲裁委员会（<http://www.hfac.net.cn>）等单位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大红、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葛苏徽、唐麟、颜天信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大红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大红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2015年3月18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合肥泰禾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2015 年 8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5】2968 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核，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

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会审字【2015】2968号）号《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会审字【2015】2968号《审计报告》）、（会专字

【2015】29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会专字【2015】29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6,824,818.33 元、54,159,505.05 元、69,800,830.20 元和 25,295,630.59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817,422.88 元、210,141,885.72 元、273,029,733.58 元和 117,705,080.52 元,发行人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7.31%。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

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6,824,818.33 元、54,159,505.05 元、69,800,830.20 元和 25,295,630.59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817,422.88 元、210,141,885.72 元、273,029,733.58 元和 117,705,080.52 元，发行人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7.31%。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6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36,824,818.33元、54,159,505.05元、69,800,830.20元和25,295,630.59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6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1,817,422.88元、210,141,885.72元、273,029,733.58元和117,705,080.52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697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373,681.9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不高于 20%（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5,591,707.53 元）。

-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50,335,664.8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6,824,818.33 元、54,159,505.05 元、69,800,830.20 元和 25,295,630.59 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817,422.88 元、210,141,885.72 元、273,029,733.58 元和 117,705,080.52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8.68%、99.10%、99.00%和 99.1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新增变化如下：

（一）天津海达

天津海达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1479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海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1	周莉微	5,000.00	50.00%	5,000.00
2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1.00	25.01%	2,501.00
3	乌鲁木齐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499.00	24.99%	2,4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二) 宁波海达

宁波海达现持有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260000958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宁波海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金额	比例	
1	宁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4.77%	2,250.00
2	孙拯	3,000.00	14.77%	2,250.00
3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10.84%	1,650.00
4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9.85%	1,500.00
5	吕杰平	2,000.00	9.85%	1,500.00
6	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9.85%	1,500.00
7	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	4.93%	750.00
8	储吉旺	1,000.00	4.93%	750.00
9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4.93%	750.00
10	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4.93%	750.00
11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93%	750.00
12	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96%	450.00
13	胡余建	500.00	2.46%	375.00
合计		20,300.00	100.00%	15,225.0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 并审阅了有关协议, 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关联方变动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注销

2015年1月4日，聚思商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公司注销备案成立清算组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决定注销公司，成立由许宝林、尹加强、苏世昭组成的清算组。

2015年6月3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包河国税税通[2015]395号），同意聚思商贸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6月26日，合肥市工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4781号】，准予聚思商贸注销登记。

2015年7月2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下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合地税包登[2015]960号），确认2015年6月19日核准聚思商贸注销税务登记。

（二）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月-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1,928,307.00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聚思商贸已经完成了工商、税务的注销程序，聚思商贸的法人资格已经终止；作为关联交易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证书、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了原件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属申请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zljs/>）进行了检索，并就新增固定资产查阅了发行人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产文件。

(一) 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二) 发行人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账面余额为 22,602,896.89 元。

1. 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新取得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位置或地址	建设规模(m ²)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40123201520030	11#、12#生产车间	桃园工业园	7312	2015-03-16	肥西县规划局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40123201520031	15#生产车间	桃园工业园	750	2015-03-19	肥西县规划局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40123201420134、35号	1#-4#生产车间	桃园工业园	19808	2015-06-12	肥西县规划局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 340123201420135\201520030号	5#、6#、11#、12#生产车间	桃园工业园	17764	2015-06-12	肥西县规划局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12314042403S01	分选设备制造研发基地15#生产车间	肥西县	750	2015-03-24	合肥市肥西县建设局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12214110600458号	1#~6#、11#、12#生产车间	桃花工业园	37572	2015-03-25	肥西县建设局

2.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015年5月20日，肥西县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40123201500028号），用地单位为泰禾光电，用地项目名称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用地位置桃花工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4071.8平方米，建设规模103661.5平方米。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商标权：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6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防物料残渣和灰尘堆积的分选机出料口	ZL201310557666.2	2013-11-11 至 2033-11-10	发明专利
2.	一种分选室散热装置	ZL201420546067.0	2014-09-22 至 2024-09-21	实用新型
3.	冲床智能上下料机械手	ZL201420632696.5	2014-10-29 至 2024-10-28	实用新型
4.	AGV堆高型货叉高度检测装置	ZL201420819881.5	2014-12-19 至 2024-12-18	实用新型
5.	一种机器人真空海绵抓手	ZL201420812277.X	2014-12-19 至 2024-12-18	实用新型
6.	光纤照明系统、物料分选设备	ZL201520063936.9	2015-01-29 至 2025-01-28	实用新型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2015SR064625	泰禾AGV车载控制系统软件 V1.0	泰禾光电	2014-0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17
2.	2015SR064614	泰禾磁导航AGV地面控制服务系统[简称：地面控制服务系统]V1.0	泰禾光电	2014-09-30	2014-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17
3.	2015SR057366	泰禾色选机远程调试系统[简称：色选机远程调试系统]V1.0	泰禾光电	2015-01-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31
4.	2015SR064620	泰禾色选机一键调机系统[简称：一键调机系统]V1.0	泰禾光电	2015-02-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17

（四）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6,125,263.78 元，账面价值为 71,325,105.71 元。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六）财产的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八）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土地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35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签订日
1.	陕西天山西瑞面粉有限公司	彩色 CCD 小麦色选机	6SX-20151170《产品销售合同》	50 万元	2015-05-01
2.	辽宁长白仙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 CCD 核桃色选机	6SX-20151271《产品销售合同》	40 万元	2015-05-03
3.	郁南县顺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色选机	6SX-20151785《产品销售合同》	50 万元	2015-05-15
4.	江陵县天天旺粮油有限公司	LED CCD 大米色选机	6SX-20151746《产品销售合同》	40 万元	2015-05-16
5.	福建省安溪县宏盛茶叶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泰禾智能 CCD 茶叶色选机	6SX-20151752《产品销售合同》	43.2 万元	2015-05-22
6.	长沙锐思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CCD 大米色选机	6SX-20151352《产品销	38 万元	2015-05-25

			售合同》		
7.	宁乡县金禾米业有限公司	CCD 大米色选机	6SX-20151353《产品销售合同》	39 万元	2015-06-05
8.	白城市中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彩色 CCD 绿豆色选机	6SX-20151933《产品销售合同》	45 万元	2015-06-08
9.	安阳市安良面粉有限公司	码垛成套设备	《自动码垛成套设备销售合同》	45 万元	2015-05-10
10.	黄山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码垛成套设备	TH2015-07-10《融雪剂自动配料包装码垛成套设备销售合同》	83 万元	2015-07-10
11.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转子压铸自动化项目	A15HBNCZ042 号《转子压铸自动化项目采购合同》	42 万元	2015-07-13
12.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包装箱码垛机器人(含机器人本体、重量漏装检测及传输装置等)	R/H20-0220150716.01《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设备类)》	44.5 万元	2015-07-16
13.	河南金天化工有限公司	全自动包装设备	《全自动包装系统设备承揽合同》	204 万元	2015-05-27

14.	Unique Tech Solutions	色选机	4A12M367-PJ《产品销售合同》	6.25 万美元	2015-06-09
		色选机	C4A6M403-MH《产品销售合同》	3.55 万美元	2015-06-12
		色选机	C5A6C577-MH《产品销售合同》	3.65 万美元	2015-07-16
		小计		13.45 万美元	
15.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CCD 色选机	THAD20150429《产品销售合同》	3.5 万美元	2015-04-29
		CCD 色选机	THAD20150601《产品销售合同》	4 万美元	2015-06-01
		CCD 色选机	THAD20150626《产品销售合同》	16.2 万美元	2015-06-26
		CCD 色选机	THAD20150626-2《产品销售合同》	3.8 万美元	2015-06-26
		CCD 色选机	THAD20150626-3《产品销售合同》	3.8 万美元	2015-06-26
		CCD 色选机	THAD20150626-4《产品销售合同》	3.8 万美元	2015-06-26
		CCD 色选机	THAD20150626-5《产品销售合同》	8.2 万美元	2015-06-26
		CCD 色选机	THAD20150701《产品销售合同》	3.8 万美元	2015-07-01
		CCD 色选机	THAD20150701-2《产品销售合同》	2.8 万美元	2015-07-01
		CCD 色选机	THAD20150703《产品销售合同》	4.1 万美元	2015-07-03
		小计		54 万美元	

16.	UY LONG ELECTROMACHA 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	色选机	17/UYLON G-TAIHE/20 15《产品销售 合同》	6.55 万美元	2015-07-16
		色选机	19/UYLON G-TAIHE/20 15《产品销售 合同》	30.4 万美元	2015-07-21
		小计		36.95 万美元	
17.	AKYUREK KARDESLER TARIM URUN VE MAK.TAS VE MAD.SAN.TIC.LTD .STI	CCD 色选机	2015AT0509 -3《订货单》	8.4 万美元	2015-05-09
		CCD 色选机	2015AT0709 《订货单》	2.1 万美元	2015-07-09
		小计		10.5 万美元	
18.	GIGATECH IMPORT EXPORT COMPANY	大米色选机	THJYF2015 0707《产品 销售合同》	9.6 万美元	2015-07-07
19.	LONG SON JOINT STOCK COMPANY	色选机	TH007VN20 150713《产 品销售合 同》	7.6 万美元	2015-07-13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
1.	锐格商贸（上海） 有限公司	CCD/CMOS 芯片	20150327001 号 《购销合同》	162.9	2015-03-27
2.	锐格商贸（上海） 有限公司	CCD/CMOS 芯片	20150723005 号 《购销合同》	325.8	2015-07-23

3. 框架性合作协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 AKYUREK KARDESLER TARIM URUN VE MAK. TAS VE MAD. SAN. TIC LTD. STI（以下简称“AKYUREK”）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授权 AKYUREK 为其在土耳其

全境的独家经销商，销售发行人生产制造的色选机。根据该协议，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AKYUREK 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 CCD 智能色选机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泰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机科技”）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泰机科技为其在台湾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色选机产品。根据该协议，泰机科技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合同有效期内，泰机科技获得的产品订单总数应不少于 10 台，总金额应不少于 25 万美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4.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2015 年银字第 0326 号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合肥 宁国路支行	281.245429	2015-3-26	2015-9-26
2.	2015 年银字第 0602 号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合肥 宁国路支行	110.374589	2015-6-2	2015-12-2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泰禾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少元、徐毅和安广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6月8日，泰禾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大红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许大红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石江涛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石江涛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梦生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唐麟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慧丽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慧丽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年7月19日，泰禾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至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

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5年5月20日，泰禾光电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王成应、凤为金为第二届监事候选人，如选举成功，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监事组成泰禾光电第二届监事会。

2015年5月20日，泰禾光电201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一致同意选举卜澄为泰禾光电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8日，泰禾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成应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7月19日，泰禾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决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至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2015年6月8日，泰禾光电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了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少元、徐毅和安广实为独立董事，2015年6月8日开始任职，任期三年；会议选举王成应、凤为金为第二届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监事组成泰禾光电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6月8日开始任职，任期三年。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2015年6月8日，泰禾光电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了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周少元、徐毅和安广实为独立董事，2015年6月8日开始任职，任期三年。

2015年6月8日，泰禾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大红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许大红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为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独立董事为周少元、徐毅和安广实，许大红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

2015年5月20日，泰禾光电201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一致同意选举卜澄为泰禾光电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8日开始任职，任期三年。

2015年6月8日，泰禾光电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王成应、凤为金为第二届监事，2015年6月8日开始任职，任期三年。

2015年6月8日，泰禾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成应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成应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为王成应、凤为金、卜澄，其中王成应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6月8日，泰禾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大红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石江涛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石江涛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梦生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唐麟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慧丽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慧丽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为许大红，石江涛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许梦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慧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如下：

（一）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无变更。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金 额（元）	依据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软件退税	3,329,813.5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
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奖	1,0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号】
经济发展贡献奖	20,000.00	关于授予泰禾光电等企业2014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的决定【紫发(2015)9号】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金	3,000.00	关于表彰2014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决定【紫发(2015)8号】
小 计	4,352,813.5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8,800.00	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号】
小 计	8,800.00	
合 计	4,361,613.5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说明文件及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1. 杨选庆工程款纠纷

2015年3月23日，杨选庆就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钢筋制作和安装的工程款欠款465,550元以泰禾光电、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景文为共同被告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泰禾光电作为发包人应当就分包方景文所欠其工程款承担偿还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泰禾光电已经递交了答辩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判决尚未作出。

根据发行人提交至法院的答辩状，发行人就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已经一次性总包给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建设，双方已经签订承包合同并在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发行人亦按照该合同履行自身义务，未将前述工程肢解对外分包；发行人与原告杨选庆无任何合同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原告杨选庆没有合同关系的情况下，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发行人不应对原告杨选庆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当事人。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根据2013年12月23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执行专业委员会第32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二)》，实际施工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对其已支付的工程价款数额负有举证责任。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承包方的承包合同履行义务，目前尚有部分尾款未支付，且发行人就该尾款支付并不存在延迟履行义务的情形。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担承包合同之外的额外工程款支付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纠纷

因泰禾光电部分客户在买卖合同中的货款支付义务延迟履行，泰禾光电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客户履行其货款支付义务，其中诉讼标的额大于10万的诉讼案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由	标的额 (元)	案件受理	案件状态	是否申请 财产保全
泰禾光电	黑龙江省汤原县太平种猪养	买卖合同	135000	2015-05-06	一审未开庭	是

	殖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支付				
泰禾光电	林甸县四合粮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货款支付	185000	2015-05-06	一审未开庭	是
泰禾光电	黑龙江吴越农业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 货款支付	196000	2015-05-06	一审未开庭	是
泰禾光电	密山市盛泰嘉粮食贸易有限 公司	买卖合同 货款支付	128000	2015-05-06	一审未开庭	是
泰禾光电	哈尔滨汉正粮油贸易有限公 司	买卖合同 货款支付	120000	2015-07-07	一审未开庭	否
合计	-	-	7640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禾光电部分客户在买卖合同中的货款支付义务延迟履行事实清楚，泰禾光电可以依法主张权利，同时延迟支付的货款整体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已针对部分案件申请了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MATRIX 律师函

2015年7月2日，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代表MATRIX S.p.A.（以下简称“MATRIX”）向泰禾光电发出《有关告知你公司MATRIX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并要求你司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的律师函》（以下简称《律师函》），声称泰禾光电同一色选机上同时安装MATRIX生产的喷射器和非MATRIX生产的喷射器，并作虚假宣传，使市场产生误认，侵害了MATRIX的合法权益，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泰禾光电停止侵权并出具保证函。

2015年7月12日，泰禾光电已经就《律师函》分别向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和MATRIX出具了回函。根据该回函，发行人表示，发行人生产的色选机上不存在同一色选机上既使用MATRIX生产的喷射器又使用非MATRIX生产的喷射器的情形，MATRIX主张与事实不符；发行人从未就使用非MATRIX生产的喷射器的色选机宣传为喷射器由MATRIX生产，MATRIX提出的虚假宣传的事实并非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为色选机，MATRIX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喷

射器（色选机内部零部件），不存在市场误认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律师函》中涉及的虚假宣传并非发行人的行为，也非经发行人授意的行为。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网站以及对外宣传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律师函》所提出的虚假宣传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的色选机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在同一色选机上既使用MATRIX生产的喷射器又使用非MATRIX生产的喷射器的情形，本所律师作为非色选机生产及销售专业人士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律师函》中提出不正当竞争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侵害MATRIX的合法权益。

（三）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出具《证明》（皖汇证2015年003号），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7月15日至2015年7月15日未受到该分局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8日，肥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发行人自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28日，肥西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发行人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房地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法规而被或将被处罚的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且与该管理局不存在房产管理方面的任何争议。

2015年7月28日，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土地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28日，肥西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管辖企业，发行人自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

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在该法院作为被告或原告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情形；自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法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自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法院不存在刑事诉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大红自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法院不存在上述重大诉讼或刑事诉讼；发行人的董事（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周少元、徐毅、安广实）、监事（王成应、凤为金、卜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许梦生）在该法院亦不存在上述重大诉讼或刑事诉讼。

2015年7月27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发行人自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商保险以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或未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27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发行人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守法状况证明》，确认2012年4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合肥海关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海关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事；在该期间未收到海关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及无拖欠海关税款情事。

2015年7月22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发行人自2012年1月已依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公司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7日，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该局未发现其违反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

罚的情形。

2015年7月15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发行人自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27日，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发行人自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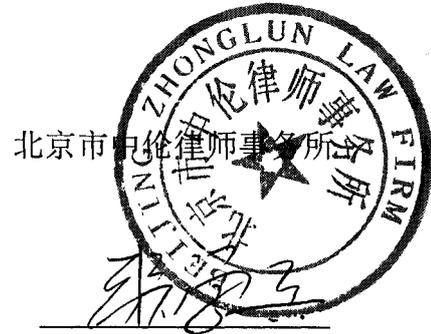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27日，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发行人自2012年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郭克军

经办律师: 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 _____

姚启明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合肥泰禾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二

2016 年 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5 年 0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6]0051 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核，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之二”)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是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取得的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01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90294270）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

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会审字[2016]0051号）《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会审字[2016]0051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6]00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会专字[2016]00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54,159,505.05元、69,800,830.20元和72,412,829.84元。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0,141,885.72元、273,029,733.58元和310,131,074.30元，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2.88%。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和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54,159,505.05 元、69,800,830.20 元和 72,412,829.84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141,885.72 元、273,029,733.58 元和 310,131,074.30 元，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2.88%。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54,159,505.05元、69,800,830.20元和72,412,829.84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0,141,885.72元、273,029,733.58元和310,131,074.30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697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354,576.5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不高于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13,268,603.13 元）。

-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83,094,837.7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

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54,159,505.05 元、69,800,830.20 元和 72,412,829.84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141,885.72 元、273,029,733.58 元和 310,131,074.30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9.10%、99.00%和 99.27%。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有关协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自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 新增关联方

1. 明瑞精密（新设）

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精密”）系许大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许大红的兄弟）、许宝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许大红的兄弟）投资并由许大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现持有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MQWJC90），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黄岗路南侧，法定代表人许大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钣金件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金属及非金属的切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瑞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松明	50	10
2.	许大军	365	73
3.	许宝林	75	15
4.	沈维政	10	2
合计		500	100

2. 海达睿盈（新设）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睿盈”）为公司股东天津海达投资设立并由王文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1CJW9E），住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347 室，法定代表人王文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

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达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达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二）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3,349,067.00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作为关联交易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证书、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了原件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属申请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zljs/>）进行了检索，并就新增固定资产查阅了发行人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产文件。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发行人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共有 情况	用途	登记时间
----	-----	------	---------------------------	-----	----------	----	------

1	房地权证肥西 桃花字第 2015035251号	桃花工业园拓展 区方兴大道与玉 兰大道交口合肥 泰禾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1#厂 房	6,709.89	泰禾光电	无	工业	2015-11-03
2	房地权证肥西 桃花字第 2015035256号	桃花工业园拓展 区方兴大道与玉 兰大道交口合肥 泰禾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厂 房	3,192.88	泰禾光电	无	工业	2015-11-06
3	房地权证肥西 桃花字第 2015035248号	桃花工业园拓展 区方兴大道与玉 兰大道交口合肥 泰禾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3#厂 房	6,709.37	泰禾光电	无	工业	2015-11-06
4	房地权证肥西 桃花字第 2015035250号	桃花工业园拓展 区方兴大道与玉 兰大道交口合肥 泰禾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4#厂 房	3,195.80	泰禾光电	无	工业	2015-11-06
5	房地权证肥西 桃花字第 2015035253号	桃花工业园拓展 区方兴大道与玉 兰大道交口合肥 泰禾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5#厂 房	5,263.70	泰禾光电	无	工业	2015-11-06
6	房地权证肥西 桃花字第 2015035254号	桃花工业园拓展 区方兴大道与玉 兰大道交口合肥 泰禾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6#厂 房	5,226.55	泰禾光电	无	工业	2015-11-06
7	房地权证肥西 桃花字第 2015035249号	桃花工业园拓展 区方兴大道与玉 兰大道交口合肥 泰禾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11#、 12#厂房	7,445.97	泰禾光电	无	工业	2015-11-06

泰禾分选设备制造研发基地 1#生产车间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竣工，在分别经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肥西县规划局、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西县城建档案馆确认验收意见后，肥西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出具符合验收程序的监督验收意见。

泰禾分选设备制造研发基地 2#生产车间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竣工，在分别经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肥西县规划局、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西县城建档案馆确认验收意见后，肥西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出具符合验收程序的监督验收意见。

泰禾分选设备制造研发基地 3#生产车间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竣工，在分别经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肥西县规划局、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西县城建档案馆确认验收意见后，肥西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出具符合验收程序的监督验收意见。

泰禾分选设备制造研发基地 4#生产车间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竣工，在分别经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肥西县规划局、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西县城建档案馆确认验收意见后，肥西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出具符合验收程序的监督验收意见。

泰禾分选设备制造研发基地 5#生产车间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竣工，在分别经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肥西县规划局、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西县城建档案馆确认验收意见后，肥西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出具符合验收程序的监督验收意见。

泰禾分选设备制造研发基地 6#生产车间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竣工，在分别经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肥西县规划局、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西县城建档案馆确认验收意见后，肥西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出具符合验收程序的监督验收意见。

泰禾分选设备制造研发基地 11#、12#生产车间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竣工，在分别经肥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肥西县规划局、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西县城建档案馆确认验收意见后，肥西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出具符合验收程序的监督验收意见。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和“智能检测分选设备扩建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的账面余额为0元，已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智能检测分选设备扩建项目的账面余额为58,188.00元。

针对在建工程，发行人新取得许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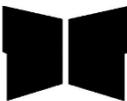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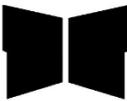
2016年01月15日，肥西县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340123201630002），建设单位泰禾光电，建设项目工程7#生产车间，建设位置为桃花工业园，建设规模4764.8平方米。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13929982	第12类	蓄电池搬运车；叉车；电动运载工具；汽车；缆车；手推车；汽车轮胎；运载工具防盗设备；运载工具防眩光装置；气泵（运载工具附件）	泰禾光电	2025-03-13
2.		13929848	第7类	带式输送机；升降设备；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机器用齿轮装置；车辆轴承；气动焊接设备；工业用拣选机	泰禾光电	2025-09-06
3		13929859	第7类	带式输送机；升降设备；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机器用齿轮装置；车辆轴承；气动焊接设备；工业用拣选机	泰禾光电	2025-09-06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至
4		13929876	第 7 类	带式输送机；升降设备；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电子工业设备；机器、马达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车辆轴承；气动焊接设备；工业用拣选机	泰禾光电	2025-08-06
5		14638128	第 7 类	农业机械；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烟草加工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食品加工机（电动）；矿杂质沉淀机；矿山杂物排除机；色选机；滤筛机	泰禾光电	2025-11-13
6		14638129	第 7 类	制茶机械；烟草加工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矿杂质沉淀机；矿山杂物排除机；机器人（机器）；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色选机；筛选机	泰禾光电	2025-10-27
7		13929937	第 9 类	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衡器；机械式标志；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电子监控装置；集成电路；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	泰禾光电	2025-04-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第13929937号、第13929982号、第13929876号三个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到的信息，第13929848号、第13929859号、第14638128号及第14638129号商标已取得注册公告，发行人可以使用该等商标。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 10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物料照明探	ZL20152006985	发行人	2015-01-30	实用新	授权

	测设备及应用其 的物料分选设备	0.7		至 2025-01-29	型	
2	防碰撞 AGV 叉车	ZL20152069450 8.6	发行人	2015-09-09 至 2025-09-08	实用新 型	授权
3	冲床上下料机器 人控制装置	ZL20152069448 7.8	发行人	2015-09-09 至 2025-09-08	实用新 型	授权
4	一种 AGV 叉车的 货叉位置检测装 置	ZL20152037501 0.3	发行人	2015-06-03 至 2025-06-02	实用新 型	授权
5	四轴联动机械手	ZL20152062071 0.4	发行人	2015-08-17 至 2025-08-16	实用新 型	授权
6	翻板式 X 光机剔 除装置	ZL20152037503 9.1	发行人	2015-06-03 至 2025-06-02	实用新 型	授权
7	物料分选设备的 白板校准靶	ZL20152049297 7.X	发行人	2015-07-08 至 2025-07-07	实用新 型	授权
8	一种轻型皮带输 送机	ZL20121027587 0.0	发行人	2012-08-04 至 2032-08-03	发明专 利	授权
9	便于拆装的 X 光 机输送装置	ZL20152037488 0.9	发行人	2015-06-03 至 2025-06-02	实用新 型	授权
10	一种上下料一体 式压铸夹具	ZL20152037504 5.7	发行人	2015-06-03 至 2025-06-02	实用新 型	授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 权人	开发完 成日期	首次发 表日期	权利 取得 方式	权利 范围	登记日 期
1.	2015SR22598 8	泰禾 3KG 冲压机 器人控制终端系 统 V1.0	泰禾 光电	2015-09 -15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1 1-18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2.	2015SR225991	泰禾 GMS 货位管理服务系统 [简称: GMS 货位管理服务系统 V1.0]	泰禾光电	2015-09-10	2015-0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8
3.	2015SR199503	泰禾 X 射线异物检测机系统 V1.0	泰禾光电	2015-08-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0-19
4.	2015SR225644	泰禾磁导航车车载人机交互系统 [简称: 车载系统人机交互软件]V1.0	泰禾光电	2015-01-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8

(四) 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32,128,622.48 元，账面价值为 113,024,876.81 元。

(五)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六) 财产的产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八) 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形。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土地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35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签订日
1.	枣阳市宝莹米业有限公司	LED CCD 大米色选机	6SX-20152406《产品销售合同》	45 万元	2015-09-15
2.	辽宁昌图粮食储备库	彩色 CCD 玉米色选机	6SX-20153868《产品销售合同》	25.5 万元	2015-10-22
3.		彩色 CCD 玉米色选机	6SX-20153865《产品销售合同》	25.5 万元	2015-10-22

4.	四平吉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彩色 CCD 玉米色 选机	6SX-201538 25《产品销 售合同》	51 万元	2015-11-03
5.	凌少强	彩色 CCD 矿石色 选机	6SX-201539 45《产品销 售合同》	76 万元	2015-12-24
6.	UNIQUE TECH SOLUTIONS	色选机	F5A5L626- DR《产品销 售合同》	7.35 万美元	2015-10-05
7.		色选机	C5A6B696- GL《产品销 售合同》	3.65 万美元	2015-11-19
8.		小计		11 万美元	
9.	PHOTON TECHNOLOGIES (PVT) LTD.	茶叶色选机	THXJ2015S R1128《产品 销售合同》	7.2 万美元	2015-11-28
10.	UY LONG ELECTROMACHA 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	大米色选机	30/UYLON G-TAIHE/20 15《产品销 售合同》	31 万美元	2015-12-24
11.	AKYUREK KARDESLER TARIM URUN MAK.TAS VE MAD.SAN.TIC.LTD .STI	CCD 色选机	2015AT0803 -1	8.4 万美元	2015-09-04
12.	TERRASOL S.A.	食盐色选机	THJZ160127	5.764 万美 元	2016-01-27
13.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色选机	2015-35	3.3 万美元	2015-12-31
14.		色选机	2015-36	3.8 万美元	2015-12-31

15.		色选机	2015-37	3.8 万美元	2015-12-31
16.		色选机	2015-38	4.3 万美元	2015-12-31
17.		色选机	2015-39	4.8 万美元	2015-12-31
18.		色选机	2015-40	4.8 万美元	2015-12-31
19.		色选机	2016-01	1.8 万美元	2016-01-26
20.		小计		26.6 万美元	
21.	合肥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自动化成套装备	HKLX11002 9151201《工 装设备采购 合同》	45.8 万元	2015-12-28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
1.	锐格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CCD/CMOS 芯片	20151004007 号 《购销合同》	575	2015-10-04
2.	锐格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CCD/CMOS 芯片	20160104006 号 《购销合同》	172.5	2016-01-04
3.	锐格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CCD/CMOS 芯片	20160115023 号 《购销合同》	172.5	2016-01-15
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数模芯片等	20160218094 号 《购销合同》	131.6668	2016-02-18

3. 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2015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发行人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展“面阵中短距激光雷达原理样机的研发”项目，项目研发周期为一年，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研发经费为50万元。

2015年11月02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发行人委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宽度为1200mm的皮带机传动轴部分为研究对象，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对传动轴进行优化设计和加工指导。开发经费及报酬为10万元，有效期自2015年12月02日至2016年10月31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享有合同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依法转让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发行人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

4. 框架性合作协议

2016年01月01日，发行人与PHOTON TECHNOLOGIES(PVT) LTD（以下简称“PHOTON”）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PHOTON为其在斯里兰卡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CCD智能色选机产品。根据该协议，PHOTON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CCD智能色选机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2016年01月01日，发行人与Unique Tech Solutions（以下简称“Unique”）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授权Unique为其在印度Haryana、Punjab、Delhi、Uttar Pradesh、Uttarakhand、Bihar、Jharkhand、West Bangal、Rajasthan、Madhya Pradesh、Gujarat、Maharashtra、Chhattisgarh、Odissa、Telangana、Andhra Pradesh、Karnataka、Tamilnadu、Kerala Assam地区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色选机产品。根据该协议，Unique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

与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色选机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2016年01月01日，发行人与UY LONG ELECTROMA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UY LONG”）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授权UY LONG为其在越南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色选机产品。根据该协议，UY LONG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色选机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2016年01月01日，发行人与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以下简称“AL-KARAM”）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授权AL-KARAM为其在巴基斯坦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色选机产品。根据该协议，AL-KARAM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色选机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2016年01月01日，发行人与INSPECTION SYSTEMS PTY.LTD（以下简称“INSPECTION”）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授权INSPECTION为其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色选机产品。根据该协议，INSPECTION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2016年01月01日，发行人与MATRIX S.p.A.（以下简称“MATRIX”）签订《进口合同》，约定了2016年度发行人向MATRIX的采购计划，合同总金额为59.40万欧元。

5.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2015 年银字第 111 号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110.35	2015-10-28	2016-04-28
2.	2015 年银字第 1010 号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140.92	2015-10-10	2016-04-10
3.	2015 年银字第 0071 号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214.40	2015-12-02	2016-06-02
4.	2016 年银字第 0204 号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215.38	2016-01-27	2016-07-27

6. 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承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工期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签订日
1.	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泰禾分选设备制造研发基地 7# 生产车间	120 天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20 万元	2015-12-02
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分选设备制造研发基地 7# 生产车间	制作工期 30 天，施工工期 60 天	《建筑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合同》	200 万元	2015-12-14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

2016年01月16日，泰禾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至2015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售股份股东范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6年01月16日，泰禾光电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至2015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2015年08月16日，泰禾光电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6年02月06日，泰禾光电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售股份股东范围的议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如下：

（一）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无变更。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全年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软件退税	6,194,386.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
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奖	1,0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号]
经济发展贡献奖	20,000.00	关于授予泰禾光电等企业 2014 年度经济发展贡献奖的决定[紫发(2015)9号]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金	3,000.00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决定 [紫发（2015）8 号]
外贸促进专项资金	500,000.00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我 省外外贸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皖商办 贸发函（2015）290 号]
兑现质量与品牌奖励政策资 金	100,000.00	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合肥市 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肥政（2015）62 号]
新型工业化发展奖补资金	400,000.00	关于兑现 2014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 展政策实施细则》若干奖补政策的通知[肥经 委（2015）41 号]
研发补助	41,6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 展 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 号]
专利定额补助	1,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 展 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4）62 号]
2012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型 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4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合同、2012 年立项公告
省级著名商标补贴	1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民营经 济发展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2014）178 号]
企业岗位补贴	151,200.00	关于调整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有 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128 号]
“228”产业创新团队补贴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第四批“228”产业创新团队 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4）5 号]
“535”创新创业团队补贴	7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肥西县 2015 年度“535”创新创 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企业培训补贴	160,0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管理工作的通知[肥人社秘（2015）111 号]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资助	238,800.00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肥西 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的通知[政办（2014）59 号]；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合 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肥政（2015）62 号]
小计	9,489,986.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 产投资补助	17,600.00	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 的通知[合政（2007）18 号]
“借转补”项目技术改造资 金	3,166.67	2014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 政（2014）62 号]
小计	20,766.67	

合计	9,510,753.20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说明文件及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1. 杨选庆工程款纠纷

针对杨选庆工程款纠纷案件，2016年01月15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1064号]，判令景文在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杨选庆工程款377,041.60元，泰禾光电和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各自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杨选庆承担付款责任，驳回杨选庆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杨选庆和景文共同承担，不服判决的，应当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肥西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案件其他各方提起上诉申请的文件，发行人严格按照与承包方的承包合同履行义务，目前尚有部分余额未支付，并将于项目竣工之日（2015年08月26日）起一年内全部付清，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担承包合同之外的额外工程款支付的风险较小，本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纠纷

2.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货款纠纷的最新情况

针对密山市盛泰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2015年08月03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307号，判令密山市盛泰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28,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05月02日起算）。发行人已经作出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强制执行。

针对林甸县四合粮库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2015年08月，林甸县四合粮库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书》，就林甸县四合粮库欠付货款事宜达成一致安排。2015年08月03日，发行人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310号，准许发行人撤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林甸县四合粮库已根据《协议书》的要求向发行人支付了约定的款项。

针对黑龙江吴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2015年08月03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312号，判令黑龙江吴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96,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04月16日起算）。发行人已经作出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强制执行。

针对哈尔滨汉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2015年09月07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477号，判令哈尔滨汉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2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05月02日起算）。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哈尔滨汉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就哈尔滨汉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欠付货款事宜达成一致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哈尔滨汉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已根据《协议书》的要求向发行人支付了约定的款项。

针对汤原县太平种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5年10月16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311号，判令汤原县太平种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35,000元及利息损失8,143元（自2015年05月04日起算），两项合计143,143元。2015年12月01日，

汤原县太平种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311号判决书，驳回发行人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开庭。

2.2 新增买卖合同货款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诉讼标的额大于10万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诉讼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由	标的额 (元)	案件受理	案件 状态	是否申请 财产保全
泰禾光电	集贤县天兴粮食收 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货款支付	140,000	2015-10-20	已申请 撤诉	是
泰禾光电	双鸭山市嘉泰油脂 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货款支付	100,000	2015-10-20	已申请 撤诉	否
泰禾光电	泰来县金禾粮贸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 货款支付	130,000	2015-10-20	一审审 理中	是
泰禾光电	张春生	买卖合同 货款支付	120,000	2015-11-05	一审审 理中	否

针对发行人与集贤县天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发行人与集贤县天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就集贤县天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的四台玉米色选机的14万元欠付货款事宜达成一致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贤县天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已根据《协议书》的安排向发行人支付了约定的价款。发行人已经向法院申请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尚未收到法院同意撤诉的裁定。

针对发行人与双鸭山市嘉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纠纷，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收到邵健波代双鸭山市嘉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10万元。发行人已经向法院申请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尚未收到法院同意撤诉的裁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禾光电部分客户在买卖合同中的货款支付义务延迟履行事实清楚，泰禾光电可以依法主张权利，同时延迟支付的货款整体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已针对部分案件申请了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斯里兰卡诉讼

2015年03月11日，Haughton Tea Company 1986 (Private) Limited（一家于斯里兰卡设立的公司，以下称“Haughton”）向斯里兰卡西方省高等法院提交起诉状，诉称其通过发行人于斯里兰卡的经销商Siyadma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一家于斯里兰卡设立的公司，以下称“Siyadma”）推广、于2011年购买的一台发行人所生产的茶叶色选机（机器价款95,800美元）存在质量瑕疵，并声称该茶叶色选机的质量瑕疵已导致Haughton的间接损失和持续性损失，因此Haughton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和Siyadma向Haughton赔偿机器价款及相关清关、保险等税费113,081美元及相关支付发生之日起按14%年利率计算的利息，租赁替代机器产生的租金及为此向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借款利息及发行人不作为导致其产生的损失等及相关支出或损失发生之日起按14%年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货币网公布的2015年12月人民币兑斯里兰卡卢比22.1860的参考汇率和美元兑人民币6.4936的中间汇率计算，上述诉讼请求的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50万元。

2015年09月，发行人收到斯里兰卡驻上海总领事馆转递的由斯里兰卡西方省高等法院签发的传票，该传票要求发行人于当地时间2015年10月29日向该法院递交答辩状，Siyadma已申请延期开庭至2016年03月1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积极应对该等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斯里兰卡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MATRIX 律师函

2015年12月16日，保荐人及本所律师对MATRIX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

MATRIX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MATRIX之间无现存的诉讼或仲裁争议，MATRIX希望与发行人维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2016年01月01日，发行人与MATRIX签署了《进口合同》，就2016年发行人采购MATRIX 的阀门事宜做出了约定，合同约定交货及运输方式采用Ex-Works（即工厂交货，指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但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或办理货物清关手续。买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风险）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MATRIX尚在进行业务合作，发行人未收到MATRIX任何针对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申请。

（三）行政处罚

2016年01月11日，肥西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肥西县房产管理局无违反国家房地产法律和相关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01月11日，肥西县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规划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划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01月11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或未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01月11日，肥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6年01月11日，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色选机项目分别位于桃花工业园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口，至《证明》出具日无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行为。

2016年01月11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为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0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6]008号），确认发行人于2012年04月26日注册，海关注册编码为3401961778，目前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16年01月12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01月15日，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6年01月15日，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6年01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出具《证明》（皖汇证[2016]09号），确认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局无接受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01月22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局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01月在该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根

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01月22日，肥西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该法院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作为被告或原告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形；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大红、董事（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周少元、徐毅、安广实）、监事（王成应、凤为金、卜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许梦生）亦不存在上述重大诉讼或刑事诉讼。

十二、其他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展开。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并取得了肥西县环保局关于该等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从事生产活动，不产生任何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合法取得项目用地。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将在营销网点租赁场地开展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二〇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合肥泰禾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三

2016 年 6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因目前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一、规范性问题”：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或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已彻底清理；发行人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验资报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填写调查问卷、相关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唐鲁、蒋利荣、钱昂军、汪鸣、曹建国、王文刚、刘杰、胡德源、蒋惠明、宋相喜、赵树清、孙拯、胡余建、吕平杰、储吉旺、俞振杰、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存、游坚波、林桂芬、吕刚刚、徐平炬、王彩虹、徐芬、

刘岳辉、廖文剑、廖淑英、武军、毛昕、周宏及董宝军等最终权益持有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4 年许大红拟成立发行人前身合肥桑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桑夏光电”）。因受限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故许大红出资 45 万元，并委托陈万翠代其出资 5 万元，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桑夏光电。以陈万翠名义向桑夏光电出资的 5 万元系由许大红提供，陈万翠未对桑夏光电实际出资。

2005 年 10 月，桑夏光电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桑夏光电增加的 25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均由许大红出资，其中 225 万元由许大红直接对桑夏光电增资，另外 25 万元由许大红委托陈万翠代其对桑夏光电增资，陈万翠未对桑夏光电实际出资。

2. 股权代持的清理

2007 年 10 月，陈万翠将其持有的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禾有限”，桑夏光电于 2007 年 7 月更名为泰禾有限）3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桑美光电。该次股权转让时，陈万翠系按照许大红的指示将许大红委托其代为持有的泰禾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桑美光电，因此，陈万翠未收取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对许大红、陈万翠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以泰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桑美光电已向许大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后，陈万翠不再代许大红持有泰禾有限股权。

根据许大红与陈万翠书面确认，目前，陈万翠未代许大红或他人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许大红与陈万翠对各自在发行人中的权益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彻底清理。

（二）发行人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http://www.ahcredit.gov.cn/search.jsp>）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1 名自然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大红	2,887.92	50.6919
2	葛苏徽	512.10	8.9889
3	颜天信	505.80	8.8784
4	唐麟	459.00	8.0569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	4.8973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	4.1706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	3.9810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	3.2227
9	郭芑	162.00	2.8436
10	吴建同	91.08	1.5987
11	黄慧丽	45.00	0.7899
12	许大刚	22.50	0.3949
13	许梦生	4.50	0.0790
14	陈永华	4.50	0.0790
15	李伟	4.50	0.0790
16	陈富广	4.50	0.0790
17	杨力	4.50	0.0790
18	瞿昊南	4.50	0.0790
19	王成应	4.50	0.0790
20	丁红霞	4.50	0.0790
21	武廷玉	4.50	0.0790
22	陈万翠	4.50	0.0790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23	夏晋	4.50	0.0790
24	徐振亚	3.60	0.0632
25	凤为金	3.60	0.0632
26	陈治宇	3.60	0.0632
27	王海	2.70	0.0474
28	李春富	2.70	0.0474
29	陈惠	2.70	0.0474
30	黄振	2.70	0.0474
31	许圣龙	2.70	0.0474
32	王士良	2.70	0.0474
33	许正华	2.70	0.0474
34	卫功元	2.70	0.0474
35	丁常荣	2.70	0.0474
合计		5,697.00	100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许大红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神龙变压器厂技术组长、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桑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桑美光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无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葛苏徽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合肥恒发商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合肥恒发商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配偶石江涛担任发行人董事、副

				总经理和总工程师。
3	颜天信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现任发行人董事、研发中心主任。	无	发行人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唐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38研究所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教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无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股东。
5	郭芑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公司、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
6	吴建同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柏（安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合肥宣和芮达商贸有限公司、合肥睿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7	黄慧丽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安徽科集医药有限公司会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现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无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8	许大刚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资产部财务总监，现任合肥恒汇供销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无	无
9	许梦生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无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陈永华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部职员。	无	无
11	李伟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采购	无	无

		部经理，现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12	陈富广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销售片区经理，现任发行人销售片区经理。	无	无
13	杨力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销售片区经理，现任发行人销售片区经理。	无	无
14	瞿昊南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营销中心副总监，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	无	无
15	王成应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工业经济学校教师，合肥中锐国际学校教师、网络管理员，安徽天诚电脑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合肥惠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森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泰禾有限行政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部总监。	无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6	丁红霞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财务副经理、主办会计，现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无	无
17	武廷玉	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计划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计划部经理、仓储物流部副经理。	无	无
18	陈万翠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肥西县安富隆金属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无
19	夏晋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外贸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国际贸易部经理。	无	无
20	徐振亚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销售业务经理，现任发行人销售业务经理。	无	无

21	凤为金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金城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泰禾有限售后服务工程师，泰禾有限技术部主管；现任发行人监事、技术部经理。	无	发行人监事
22	陈治宇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销售业务经理，现任发行人销售业务经理。	无	无
23	王海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销售业务经理，现任发行人销售业务经理。	无	无
24	李春富	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销售业务经理，现任发行人销售业务经理。	无	无
25	陈惠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行政部职员，现任发行人行政部职员。	无	无
26	黄振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车队队长，现任发行人车队队长。	无	无
27	许圣龙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售后服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售后服务部经理。	无	无
28	王士良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销售业务经理，现任发行人销售业务经理。	无	无
29	许正华	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营销办主任，现任发行人营销办主任。	无	无
30	卫功元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测试部经理，现任发行人测试部经理。	无	无
31	丁常荣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泰禾有限销售片区经理，现任发行人销售片区经理。	无	无

根据发行人及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自然人股东均系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正茂《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浙江正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8,500	57
2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42
3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500	1
合计		50,000	100

经核查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章程》，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系在浙江省民政厅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

经核查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海良	136,142.28	43.64
2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616.8	40.26
3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29,011.00	9.30
4	唐鲁	9,407.32	3.02
5	朱张泉	3,618.20	1.16
6	蒋利荣	3,618.20	1.16
7	钱昂军	3,618.20	1.16
8	汪鸣	474.00	0.15
9	曹建国	474.00	0.15
合计		311,98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23日，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海良	666.45	66.645
2	朱爱花	300.00	30.00
3	唐鲁	14.52	1.452
4	钱昂军	14.49	1.449
5	朱张泉	4.54	0.454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2016年5月23日，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海良	73,547.10	58.84
2	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	39,500.00	31.60
3	唐鲁	5,112.90	4.09
4	朱张泉	1,966.50	1.57
5	蒋利荣	1,966.50	1.57
6	钱昂军	1,966.50	1.57
7	季丹阳	427.50	0.34
8	汪鸣	256.50	0.21
9	曹建国	256.50	0.21
合计		125,000.00	100.00

经核查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2016年5月23日，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海良	9,000.00	90.00
2	朱爱花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和浙江正茂书面确认，浙江正茂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正茂系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系实际持有浙江正茂股权和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系实际持有浙江正茂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书面确认，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书面确认，其系实际持有浙江正茂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系实际持有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系实际持有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系实际持有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浙江正茂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为冯海良、朱爱花、唐鲁、朱张泉、蒋利荣、钱昂军、汪鸣、曹建国及季丹阳共计9人。根据前述9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身份证件，其简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对外投资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冯海良	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浙江海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维	无

			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诸暨仁瑞德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圣哲投资有限公司。	
2	朱爱花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海亮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市泰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圣哲投资有限公司。	无
3	唐鲁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投融资部高级顾问，现任 Hailiang Australian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Pty Ltd 董事长。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4	朱张泉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铜管道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无
5	蒋利荣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6	钱昂军	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长、诸暨今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诸暨今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无
7	汪鸣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无

8	曹建国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裁。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无
9	季丹阳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

上述9名自然人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1) 根据冯海良书面确认，冯海良系实际持有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 根据朱爱花书面确认，朱爱花系实际持有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 根据唐鲁书面确认，唐鲁系实际持有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 根据朱张泉书面确认，朱张泉系实际持有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5) 根据蒋利荣书面确认，蒋利荣系实际持有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6) 根据钱昂军书面确认，钱昂军系实际持有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7) 根据汪鸣书面确认，汪鸣系实际持有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8) 根据曹建国书面确认，曹建国系实际持有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9) 根据季丹阳书面确认，季丹阳系实际持有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天津海达《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天津海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莉微	5,000.00	50.00
2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1.00	25.01
3	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499.00	24.99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刚	8.37	83.70
2	刘杰	1.63	16.30
合计		10.00	100.00

经核查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公示信息，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胡德源	102.00	51.00
2	有限合伙人	蒋惠明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发行人董事王文刚持有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7% 的股权，同时系天津海达的董事长和经理、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天津海达、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天津海达的书面确认，天津海达系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实际持有天津海达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书面确认，其系实际持有天津海达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天津海达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为周莉微、王文刚、刘杰、胡德源及蒋惠明共计 5 人。根据前述 5 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身份证件，其简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对外投资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周莉微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中津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现任天津海达董事、天津中津太平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天津滨海华正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天津慧通天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天津海达、天津中津太平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华正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鑫恒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中方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无
2	王文刚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员、上海证券业务部经理，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滨海天使投资基金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发行人董事，天津海达董事长和总经理，乌鲁木齐海达阳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成都中铁海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刘杰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天津海达董事，河北金翼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兴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天津海达联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海王星海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丰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4	胡德源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地球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浙江地球管业有限公司。	无
5	蒋惠明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邦德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地球管业有限公司董事。	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浙江地球管业有限公司。	无

上述5名自然人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1) 根据周莉微书面确认，周莉微系实际持有天津海达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 根据王文刚书面确认，王文刚系实际持有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 根据刘杰书面确认，刘杰系实际持有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 根据胡德源书面确认，胡德源系实际持有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5) 根据蒋惠明书面确认，蒋惠明系实际持有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4.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新疆精益《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新疆精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宋相喜	1,650	55
2	有限合伙人	赵树清	1,350	45
合计			3,000	100

根据发行人和新疆精益的书面确认，新疆精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新疆精益的书面确认，其系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新疆精益由 2 名自然人合伙人持有根据前述 2 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身份证件，其简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对外投资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宋相喜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青海驰航运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精益执行事务合伙人、青海驰航运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青海省联运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新疆精益、天津水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驰航运业有限公司、青海省联运物业有限公司。	无
2	赵树清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市南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天津市津南区金泰新活休闲健身馆总经理、天津金泰盛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天津金泰亿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新疆精益、天津金泰盛世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南区金泰新活休闲健身馆、天津金泰亿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上述 2 名自然人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1) 根据宋相喜书面确认，宋相喜系实际持有新疆精益权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 根据赵树清书面确认，赵树清系实际持有新疆精益权益，不存在代持

的情形。

5.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宁波海达《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宁波海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拯	3,000	14.77
2	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4.77
3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2,200	10.84
4	吕杰平	2,000	9.85
5	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	2,000	9.85
6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2,000	9.85
7	储吉旺	1,000	4.93
8	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1,000	4.93
9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4.93
10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93
11	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	4.93
12	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2.96
13	胡余建	500	2.46
合计		20,300	100

经核查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经核查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行	2,750	55
2	赵肇丰	2,250	45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振杰	980	98
2	俞志秋	20	2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永琪	1,052	21.04
2	汪兴琪	1,022	20.44
3	张良川	838	16.76
4	胡家其	838	16.76
5	汪伟东	625	12.50
6	汪东敏	625	12.50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家存	149.10	71.00
2	胡余建	60.90	29.00
合计		21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5月19日，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坚波	359	62.98
2	林桂芬	211	37.02
合计		570	100.00

经核查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2016年5月19日，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平炬	19,000	95
2	王彩虹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经核查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2016年5月18日，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杰平	387	90
2	吕刚刚	43	10
合计		430	100

经核查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2016年5月19日，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35
2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25
3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20	20
4	徐芬	120	20
合计		600	100

天津海达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发行人股东

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之“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765	76.50
2	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	20.00
3	刘岳辉	35	3.50
合计		1,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廖文剑	9,500	95
2	廖淑英	500	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65	32.5
2	有限合伙人	廖淑英	61	30.5
3	有限合伙人	武军	40	20
4	有限合伙人	毛昕	20	10
5	有限合伙人	周宏	10	5
6	有限合伙人	董宝军	4	2
合计			200	100

根据发行人和宁波海达的书面确认，宁波海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

据宁波海达书面确认，宁波海达系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

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天津海达书面确认，天津海达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持有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书面确认，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书面确认，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实际持有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除天津海达的最终持有人外，宁波海达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为孙拯、胡余建、吕平杰、储吉旺、赵国行、赵肇丰、俞振杰、俞志秋、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胡家存、游坚波、林桂芬、吕刚刚、徐平炬、王彩虹、徐芬、刘岳辉、廖文剑、廖淑英、武军、毛昕、周宏及董宝军共计 28 人。根据前述 28 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身份证件，其简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

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对外投资情况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孙拯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希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省运洋渔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远通海外渔业有限公司经理、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市鄞州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日日升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宁波春晓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市茗鹤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海达、宁波市茗鹤轩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港水产引种育种有限公司、宁波盛世合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盛世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春晓食品有限公司。	无
2	吕杰平	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羊咩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宁波海达、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羊咩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盛世合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3	储吉旺	194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银通动产质押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海达、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银通动产质押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欣城艺境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无
4	胡余建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波海达、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无
5	赵国行	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海建新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长春建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建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宁海建新密封条有限公司监事。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建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6	赵肇丰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建新赵氏集团有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	无

		<p>限公司监事、宁波建新莱际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海县建新科技研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建新华谊铝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海建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武汉建新赵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建新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沈阳建新恒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海建新减震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长春建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海建新橡塑有限公司监事、宁海建新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建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成都建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佛山建新赵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海建新密封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海建新胶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沈阳建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建新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p>	<p>公司、宁海建新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建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建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建新赵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海建新密封条有限公司、宁海建新胶管有限公司、沈阳建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建新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肯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海达正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7	俞振杰	<p>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飞马（天津）缝纫机有限公司销售员，现任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五峰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俞氏五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p>	<p>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p>	无
8	俞志秋	<p>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五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俞氏五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海县五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监事。</p>	<p>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宁波五峰机械有限公司、宁波俞氏五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海县五峰缝制设备有限公司。</p>	无
9	汪永琪	<p>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现任</p>	<p>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榆林金属制</p>	无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总经理、上海玖征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上海玖征实业有限公司。	
10	汪兴琪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	无
11	张良川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宁海县新联机械厂（普通合伙）、东亚通达（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无
12	胡家其	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副总经理，现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上海玖征实业有限公司。	无
13	汪伟东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市奇精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业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宁波爱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搜美尚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厚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4	汪东敏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东源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采购总监、宁波奇天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宁波奇天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15	胡家存	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海县大鹏模具	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海坤健汽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6	游坚波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卫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荣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卫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7	林桂芬	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泸水县兆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泸水县兆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无
18	徐平炬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赛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	无
19	王彩虹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赛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宁波赛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赛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昌禄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	吕刚刚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华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宁波羊咩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华一水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羊咩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海达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21	徐芬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鑫裕珠宝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和财务经理。	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蓝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2	刘岳辉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佐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现任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蓝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3	廖文剑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蓝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宏鹤智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经理、宁波胡杨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蓝源鼎盛科技投资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蓝源领航新材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海达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蓝源投资服务平台有限公司董事长。	嘉兴蓝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蓝源投资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宁波胡杨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蓝源鼎盛科技投资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24	廖淑英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市科技园区艾因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蓝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胡杨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市乐创众创空间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蓝浙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蓝浙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蓝源领航新材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蓝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蓝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蓝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科技园区艾因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蓝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乐创众创空间服务有限公司、宁波蓝浙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蓝浙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
25	武军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波蓝源投资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蓝浙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蓝源领航新材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浙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蓝源领航新材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蓝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6	毛昕	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副总监。	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蓝源投资管理合伙企	无

			业（有限合伙）。	
27	周宏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西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执行总经理、宁波市乐创众创空间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蓝源投资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蓝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8	董宝军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政府与企业研究所项目经理，现任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和投资总监、宁波蓝源投资服务平台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海达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蓝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上述 28 名自然人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1）根据孙拯书面确认，孙拯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根据吕杰平书面确认，吕杰平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和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根据储吉旺书面确认，储吉旺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根据胡余建书面确认，胡余建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股权和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5）根据赵国行书面确认，赵国行系实际持有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6）根据赵肇丰书面确认，赵肇丰系实际持有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7）根据俞振杰书面确认，俞振杰系实际持有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8）根据俞志秋书面确认，俞志秋系实际持有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

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9) 根据胡家存书面确认，胡家存系实际持有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0) 根据汪永琪书面确认，汪永琪系实际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1) 根据汪兴琪书面确认，汪兴琪系实际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2) 根据张良川书面确认，张良川系实际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3) 根据胡家其书面确认，胡家其系实际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4) 根据汪伟东书面确认，汪伟东系实际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5) 根据汪东敏书面确认，汪东敏系实际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6) 根据游坚波书面确认，游坚波系实际持有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7) 根据林桂芬书面确认，林桂芬系实际持有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8) 根据徐平炬书面确认，徐平炬系实际持有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9) 根据王彩虹面确认，王彩虹系实际持有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0) 根据吕刚刚书面确认，吕刚刚系实际持有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1) 根据徐芬书面确认，徐芬系实际持有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2) 根据刘岳辉书面确认，刘岳辉系实际持有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3) 根据廖文剑书面确认，廖文剑系实际持有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4) 根据廖淑英书面确认，廖淑英系实际持有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和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权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5) 根据董宝军书面确认，董宝军系实际持有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权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6) 根据武军书面确认，武军系实际持有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权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7) 根据毛昕书面确认，毛昕系实际持有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权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8) 根据周宏书面确认，周宏系实际持有宁波蓝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权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在招股书“业务和技术”章节中依据直销和经销的分类补充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销售合同、收入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相关境内客户的工商资料或身份证及其出具的说明、部分境外客户的注册登记文件、境外律师事务所就部分境外客户出具的调查报告，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调查或实地查看，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客户的信息。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直销类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收入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直销类前五大客户及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姓名 / 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度	1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23.08	0.40
	2	吉林省天元润土农业有限公司	79.49	0.26
	3	农安县万顺丰收粮库	77.01	0.25
	4	宁夏中宁县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92	0.25
	5	新宁县万塘矿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3.85	0.24
	合计			430.34
2014年度	6	安徽青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29	0.37
	7	双鸭山市嘉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集贤县嘉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91.88	0.34
	8	林甸县四合粮库	79.06	0.29
	9	集贤县福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63.25	0.23
	10	讷河市神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3.25	0.23
	合计			398.73
2013年度	11	高修塘	71.79	0.34
	12	单县鸿金鹤塑料厂	66.67	0.32
	13	钟祥市绿岭生态稻米专业合作社	48.72	0.23
	14	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	47.44	0.23
	15	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镇清河村伟兴杂粮购销部	44.87	0.21
	合计			279.49

上述 14 家企业和 1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9121020075608183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仁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含有色金属材料）回收、加工；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五交化商品（不含专项审批）、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建材、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销售；场地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后革村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股东	大连君献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仁平。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大连金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吉林省天元润土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双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表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吉林省天元润土农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省天元润土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9122038268697911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忠媛
经营范围	牲畜，家畜饲养，农产品加工、粮食收购、销售、饲料销售（饲料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5日）预包装、散装食品、除乳制品外的其他食品批发零售（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5日）；农作物种植、水果、蔬菜种植；货物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双辽市经济开发区辽东园区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5日
经营期限	至2019年5月22日
股东	于洪杰、赵忠媛。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吉林省天元润土农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吉林省天元润土农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农安县万顺丰收粮库

(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的《企业信息》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农安县万顺丰收粮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农安县万顺丰收粮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91220122785934339L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陈东丰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烘干、粮食装卸劳务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住所	农安县万顺乡丰收村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至2019年3月31日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农安县万顺丰收粮库的基本情况，农安县万顺丰收粮

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宁夏中宁县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宁夏中宁县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中宁县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91640521395515083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中山
经营范围	枸杞种植、初加工、收购、销售;中药材(政策许可范围内)、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枸杞黄酒、枸杞酒制造、包装、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宁夏中宁县新水农产品加工创新园区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	刘占强、龚学明、黄开军、周自群、何海洋、沈兴虎、吴怀龙、张悦、何波、刘向武、张海、杨华、何俊、柴中山、张军其、张自平。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宁夏中宁县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宁夏中宁县佰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新宁县万塘矿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新宁县万塘矿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宁县万塘矿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9143052832949492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瑞忠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宁县万塘乡杨南村 2 组 13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45 年 3 月 17 日
股东	陈瑞忠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新宁县万塘矿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新宁县万塘矿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安徽青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外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安徽青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青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34130040000278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其林
经营范围	环保机械产品、各种环保设备及附属机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涉及国营贸易管理、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回收废弃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经营期限	至2042年10月29日
股东	NEJAD NADER NAEINI(美国)、KAZEMEINI MONFARED SIAMAK(加拿大)。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安徽青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安徽青地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双鸭山市嘉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双鸭山市嘉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双鸭山市嘉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2305211000072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经营范围	植物油加工；粮油购销；粮食烘干；仓储；农产品；装卸搬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河东区59委474号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	王晓明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双鸭山市嘉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双鸭山市嘉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林甸县四合粮库

(1) 基本情况

根据林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林甸县四合粮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林甸县四合粮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91230623128831823K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跃武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见《粮食收购许可证》，粮食、饲料销售；粮食仓储；人力装卸搬运活动；仓库库房出租服务。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四合乡永合村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林甸县四合粮库的基本情况，林甸县四合粮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集贤县福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集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集贤县福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集贤县福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23052110000889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和
经营范围	收购、经销：玉米、水稻、大豆；货物运输。储存、烘干：玉米、水稻、大豆；房屋出租、场地出租、货物装卸。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	黑龙江福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集贤县福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集贤县福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讷河市神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讷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讷河市神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讷河市神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91230281766013147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2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龙
经营范围	小麦、稻谷、玉米、杂粮收购；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粮食精选、加工、烘干、仓储、销售；大豆加工、销售；装卸劳务；进出口贸易（国营贸易除外）。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铁路街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	吕冰心、于怀萍、吕龙。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讷河市神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讷河市神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高修塘

高修塘，1955 年出生，住所为安徽省寿县双庙集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高修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单县鸿金鹤塑料厂

(1) 基本情况

根据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个体户信息》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单县鸿金鹤塑料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单县鸿金鹤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371722600340345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朱全良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经营场所	单县单曹璐西段路南
注册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单县鸿金鹤塑料厂的基本情况，单县鸿金鹤塑料厂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钟祥市绿岭生态稻米专业合作社

(1) 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钟祥市绿岭生态稻米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钟祥市绿岭生态稻米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420881NA000953X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员出资总额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忠清
经营范围	稻谷种植。
住所	钟祥市胡集镇长岗村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8 日
成员	吴忠清、吴红波、田华俊、陈义、秦健。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钟祥市绿岭生态稻米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钟祥市绿岭生态稻米专业合作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9123080008321005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5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春奎
经营范围	稻谷收购。原粮收购、仓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粮食烘干。（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平安乡明德村（镇北社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股东	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泉。
----	----------------------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佳木斯科润米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镇清河村伟兴杂粮购销部

(1) 基本情况

根据通辽市工商局科尔沁区分局出具的《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镇清河村伟兴杂粮购销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镇清河村伟兴杂粮购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152301600105090
企业类型	个体户
经营者	宁秀娟
经营范围	杂粮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建国镇清河村 140025 号
注册日期	2001 年 04 月 16 日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镇清河村伟兴杂粮购销部的基本情况，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镇清河村伟兴杂粮购销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经销类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收入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类前五大客户及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姓名 / 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Unique Tech Solutions	4,645.18	14.98

年度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2,713.66	8.75
	Akyurek Kardesler Tarim Urun Ve Mak.Tas Ve Mad.San.Tic.Ltd.Sti	898.22	2.90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831.25	2.68
	Uy Long Electrome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	781.58	2.52
	合计	9,869.91	31.82
2014 年度	Unique Tech Solutions	4,580.62	16.78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1,869.90	6.85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508.27	5.52
	Uy Long Electrome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nay	645.44	2.36
	Khmer Foods Group Co. Ltd.	533.55	1.95
	合计	9,137.78	33.46
2013 年度	Unique Tech Solutions	2,314.25	11.01
	Photon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994.05	4.73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933.14	4.44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4.17	4.40
	Uy Long Electrome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	553.79	2.64
	合计	5,719.40	27.22

上述 7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Unique Tech Solutions

(1) 基本情况

根据 Unique Tech Solutions（简称“Unique”）提供的合伙协议及 Singhania & Partners LLP 出具的尽调报告，Unique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nique Tech Solutions
注册地	印度共和国
企业类型	根据印度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Atlas Road, Opp. Atlas Post Office, Sonapat.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7日
合伙人	HarvinderKanwar Sain 及 Chandar Has Lehna Singh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 Unique 的合伙协议，Unique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1) 基本情况

根据 Amhurst Brown 出具的调查报告及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简称“Alkaram”）的成立证书和公司章程，Alkaram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拉奇
企业类型	根据巴基斯坦 Companies Ordinance, 1984 (XLVII of 1984)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资本	2,000,000 巴基斯坦卢比
注册地址	Plot #F-141, S.I.T.E Karachi, Office Suite # 504, 5 th Floor, Chambers, SITE Avenue, Seimen Chowrangi, S.I.T.E., Karachi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6日
股东	Ansar Abbas 及 Tariq Mehmood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前述调查报告，Alkaram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Akyurek Kardesler Tarim Urun Ve Mak.Tas Ve Mad.San.Tic.Ltd.Sti

(1) 基本情况

根据经北京译传思翻译中心翻译的土耳其梅尔辛工商业联合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商业登记证》及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Akyurek Kardesler Tarim Urun Ve Mak.Tas Ve Mad.San.Tic.Ltd.Sti（简称“Alyurek”）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Akyurek Kardesler Tarim Urun Ve Mak.Tas Ve Mad.San.Tic.Ltd.Sti
注册地	土耳其共和国
注册资本	2,250,000 土耳其里拉
注册地址	卡拉杜瓦区 (Karaduvar) 65117 街道号: 37 邮编: 33020 /梅尔辛
成立日期	1987 年 2 月 18 日
股东	AHMET AKYÜREK 及 ALI AKYUREK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上述翻译文件, Akyurek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基本情况

根据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简称“Delta”) 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和美国德克萨斯州 SOSDirect system (<https://direct.sos.state.tx.us/acct/acct-login.asp>) 查询结果, Delta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地	美利坚合众国德克萨斯州
企业类型	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2,00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注册地址	1602 Townhurst Drive, Huston, TX 77043-3227 USA
成立日期	1980 年 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发起人	S. Mitchell Glassman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 Delta 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Delta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Uy Long Electrome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译传思翻译中心翻译的 Uy Long Electrome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nay（简称“Uy Long”）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证明书》，Uy Long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y Long Electrome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nay
注册地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胡志明市
注册资金	4,500,000,000 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 1 郡范五老街范五老 353/42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股东	NGUYEN HOANG PHU、TRAN VAN MINH 及 PHAM THI THANH MAI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上述《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证明书》，Uy Long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Khmer Foods Group Co. Ltd.

(1) 基本情况

根据 DFDL Singapore Pte. Ltd 出具的调查报告，Khmer Foods Group Go. Ltd（简称“Khmer”）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Khmer Foods Group Co. Ltd.
注册地	柬埔寨王国金边
企业性质	根据柬埔寨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16,000,000,000 柬埔寨瑞尔
注册地址	No. 39, National road No. 1, Sangkat Nirouth, Khan Mean Chey, Phnom Penh.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9 日
股东	Kim Savuth、Kong Noy、Kim Bunsann 及 Kim Srey Roth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上述报告，Khmer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 Photon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 基本情况

根据 SPA Corporate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出具的调查报告，Photon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简称“Photon”）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hoton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企业类型	根据斯里兰卡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已发行股份	2 股，每股 10 斯里兰卡卢比
注册地址	No. 71/A, Welikadawatta Road, Welikada, Rajagiriya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股东	Krasingha Gamage Asanka Nirmal 及 Rathnayake Mudiyansele Aruna Shantha Bandara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上述调查报告，Photon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包括已转让或已注销；请说明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变动、股东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等。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函、相关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及财务报表等，对许大红及其近亲属进行访谈，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核查结果：

(一)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和本所律师对许大红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大红近亲属对外投资（包括报告期内已转让或已注销）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许大红的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1	张耀文	配偶	无
2	许正余	父亲	无
3	鹿建稳	母亲	无
4	张贵祥	配偶的父亲	涡阳医药 54.246% 股权
5	王佩云	配偶的母亲	无
6	许靖禾	子女	无
7	许大军	兄弟	桑美光电 100% 股权；明瑞电气 60% 股权；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以下简称“旭基研究所”）50% 股权；明瑞精密 73% 股权；合肥华谊祥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谊祥瑞”）16 万元出资额。
8	许宝林	兄弟	明瑞电气 20% 股权；明瑞精密 15% 股权；聚思商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40% 股权；合肥华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智能”，已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90% 股权；合肥智蓝水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蓝水性”，已于 2012 年 2 月注销）29% 股权。
9	张明	许大军的配偶	旭基研究所 50% 股权。
10	杨亚琳	许宝林的配偶	华胜智能（已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10% 股权。
11	张文宣	配偶的姐妹	无
12	张家铭	配偶的兄弟	无

华胜智能已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合肥华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具、灯具研发及销售；智能建筑系统设计，楼宇对讲、照明系统方案设计；彩铝、不锈钢、塑钢门窗及无框阳台的加工及销售”。

聚思商贸已于 2015 年 6 月注销。聚思商贸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母婴用品、灯具销售”。

智蓝水性已于 2012 年 2 月注销。智蓝水性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水性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文件所作的核查，除华胜智能、聚思商贸及智蓝水性外，许大红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涡阳医药	5,005	张贵祥、张贵彬、张贵武、张进、韩陆军分别持股 54.246%、14.186%、12.687%、13.686%、5.195%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定型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零售。
2	桑美光电	3,000	许大军持股 100%	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销售及安装；汽车专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半导体制冷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变压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3	明瑞电气	50	许大军、许宝林、胡松明分别持股 60%、20%、20%	变压器及配件、组件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研究、设计、生产、技术咨询、销售及安装，汽车专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半导体制冷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五金件钣金，冲压件、金属、非金属激光切割及销售。
4	旭基研究所	20	许大军、张明分别持股 50%、50%	半导体家用照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半导体路灯、隧道灯及民用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5	明瑞精密	500	许大军、许宝林、胡松明、沈维政分别持股 73%、15%、10%、2%	金属钣金件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金属及非金属的切割、销售。

6	合肥华谊祥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许大军出资 16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许大红及其近亲属的确认, 明瑞电气主要业务为激光切割加工服务, 发行人产品生产工序涉及激光切割环节; 明瑞精密主要业务为钣金精加工服务, 发行人产品生产工序涉及钣金精加工环节; 除明瑞电气与明瑞精密外,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二)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查询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http://www.ahcredit.gov.cn/search.jspx>, 查询日期: 2016 年 5 月 22 日), 桑美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3401230000034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大军
经营范围	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销售及安装; 汽车专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太阳能光伏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半导体制冷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变压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路 3#-A 厂房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桑美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许大军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 股权变动

桑美光电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6 年 12 月，成立

根据桑美光电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桑美光电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时名称为“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万元，注册地址为肥西县紫蓬镇森林大道与方兴大道交叉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付静，经营范围为“颗粒物色选机科技研发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变压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成立时，桑美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1.2	40
2	付静	0.9	30
3	陈万翠	0.9	30
合计		3	100

(2)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 万元变更为 2,600 万元，其中付静出资 780 万元，许大红出资 1,040 万元，陈万翠出资 780 万元。本次增资后，桑美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1,040	40
2	陈万翠	780	30
3	付静	780	30
合计		2,600	100

(3)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付静将其所持有的桑美光电股权转让给许大红。本次股权转

让后，桑美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1,820	70
2	陈万翠	780	30
合计		2,600	100

（4）2009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陈万翠将其持有的桑美光电30%股权转让给许大红。本次股权转让后，桑美光电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桑美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5）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桑美光电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桑美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许大红将其持有的全部桑美光电股权转让给许大军。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大红退出桑美光电，桑美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军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 业务经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桑美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销售及安装；汽车专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半导体制冷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变压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2) 业务情况

根据许大军的确认和桑美光电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桑美光电仅有少量的LED矿灯、筒灯销售，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财务数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6.77	15.63	5.46
净利润（万元）	-20.58	-14.41	-24.13

四、《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简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独立董事安广实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证》。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徐毅、周少元、安广实，其中安广实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且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担任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核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安广实系中国注册会计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反馈意见》之“二、信息披露问题”：5、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客户延迟付款提起要求返款买卖合同欠款的诉讼较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更新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上述欠款的回收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存在瑕疵，以及未来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书、相关诉讼材料、销售合同、付款凭证、内部制度和说明文件等，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务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一）买卖合同货款支付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招股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的要求返还买卖合同货款的诉讼（诉讼标的额 10 万元以上）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元）	立案时间	案件状态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汤原县太平种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	2015-05-06	发行人二审胜诉	尚未执行完毕
2		黑龙江吴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	2015-05-06	发行人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执行完毕

3		密山市盛泰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28,000	2015-05-06	发行人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执行完毕
4		哈尔滨汉正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2015-07-07	双方已和解	被告已支付全部和解款共计5.5万元
5		泰来县金禾粮贸有限公司	130,000	2015-10-20	发行人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执行完毕
6		张春生	120,000	2015-11-05	一审审理中	—
7		集贤县天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140,000	2015-10-20	双方和解,发行人已撤诉	被告已支付全部和解款共计11万元
8		双鸭山市嘉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10-20	双方和解,发行人已撤诉	被告已支付全部欠付货款共计10万元

(二) 相关内控机制及应对措施

1. 相关内控机制

发行人制订了《产品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和《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对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和发货控制、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欠款和纠纷处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在签订销售合同前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调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合同签订过程中，销售人员根据公司对于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收款方式等的规定，与客户进行协商，销售合同需经审批人员对于上述事项审核后方可订立；合同签订后，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发货，并安排专人实时关注款项的回收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销售部门不定期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地或电话回访等手段，关注客户的资信、经营状况等信息；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销售人员通知客户，督促其按期付款。

对于出现逾期付款的客户，由销售人员对其进行催收；经催收后仍未付款的，公司将寄送告知函，明确最后的付款期限；对于超过最后期限仍未付款的客户，公司将发送律师函；对于发送律师函后仍拒绝付款的客户，公司将采取仲裁、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的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产品销售与收款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履行应收账款催收程序，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 未来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货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监控和评估，加大货款的催收力度。

对于出现逾期付款的客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催收的程序，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六、《反馈意见》之“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3、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载明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具体条款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之“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4、请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部分第（四）节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

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对部分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相关负责或者经办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合肥泰禾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四

2016 年 8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6]4132 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取得的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90294270）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会审字[2016]4132号）《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会审字[2016]4132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6]4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会专字[2016]4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54,159,505.05 元、69,800,830.20 元、72,412,829.84 元和 27,299,945.75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141,885.72 元、273,029,733.58 元、310,131,074.30 元和 162,039,798.25 元，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2.76%。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54,159,505.05 元、69,800,830.20 元、72,412,829.84 元和 27,299,945.75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141,885.72 元、273,029,733.58 元、310,131,074.30 元和 162,039,798.25 元，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2.76%。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54,159,505.05 元、69,800,830.20 元、72,412,829.84 元和 27,299,945.75 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6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0,141,885.72元、273,029,733.58元、310,131,074.30元和162,039,798.25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697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789,513.1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41,206,972.90 元）。

-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08,189,124.39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

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54,159,505.05 元、69,800,830.20 元、72,412,829.84 元和 27,299,945.75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6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141,885.72 元、273,029,733.58 元、310,131,074.30 元和 162,039,798.25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9.10%、99.00%、99.27%和 98.77%。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有关协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

1. 合肥恒发商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恒发商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葛苏徽父亲控制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149144125E，住所为合肥市站前路宝文花园 5 栋 304 室，法定代表人葛友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百货、钢材、农副产品、工艺美术品、通信器材、厨具、针纺织品、残疾人用品及用具、服装饰品零售；服装制作；电器维修；承接装饰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房屋租赁、中介，婚姻介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肥恒发商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友祥	60	60
2	葛苏徽	20	20
3	董焱	20	20
合计		100	100

2. 天津海达众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海达众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董事王文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REN1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天津海达众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2
2	有限合伙人	杨璐	319,900.00	99.968
合计			320,000.00	100.00

（二）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1,666,067.50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作为关联交易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了原件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属申请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检索，并就固定资产查阅了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产文件。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肥西国用（2015）第7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使用权面积减少为33,836.14平方米，原因为在该地块上所建的部分厂房竣工后，办理房产证、土地证“双证合一”的房地产权证时，相应减少了肥西国用（2015）第7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使用权面积。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无变化，也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智能检测分选设备扩建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智能检测分选设备扩建项目的账面余额为 5,803,068.59 元。

针对在建工程，发行人新取得许可如下：

2016 年 3 月 1 日，肥西县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12314042403S02），建设单位为泰禾光电，工程名称为 7#生产车间，建设地址为肥西县，建设规模 4764.8 平方米。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印度共和国	2502529	第 7 类	农业机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制食品用电动机；烟草加工机；机器人（机械）；矿砂处理机械；炉渣筛（机器）；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食品加工机（电动）。	发行人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 16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多通道高频气动电磁阀	ZL201510049019.X	发行人	2015-01-30 至 2035-01-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2	冲床智能上下料机械手	ZL201410590491.X	发行人	2014-10-29 至 2034-10-2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双层色选机	ZL201520803088.0	发行人	2015-10-13 至 2025-10-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防止 X 射线泄露以及提高成像质量的光路限制狭缝结构	ZL201520374879.6	发行人	2015-06-03 至 2025-06-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 维持
5	一种色选机分选系统	ZL201520824647.6	发行人	2015-10-22 至 2025-10-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 维持
6	一种分选发霉食品的设备	ZL201520821258.8	发行人	2015-10-22 至 2025-10-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 维持
7	一种防跑偏皮带机滚筒	ZL201520821514.3	发行人	2015-10-22 至 2025-10-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 维持
8	基于激光导航的 AGV 小车	ZL201520796647.X	发行人	2015-10-13 至 2025-10-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 维持
9	一种回转运动转线性运动装置	ZL201620013589.3	发行人	2016-01-05 至 2026-01-04	实用新型	专利权 维持
10	一种自动补偿齿隙机构	ZL201620013586.X	发行人	2016-01-05 至 2026-01-04	实用新型	专利权 维持
11	一种码垛机器人平衡缸	ZL201620017596.0	发行人	2016-01-05 至 2026-01-04	实用新型	专利权 维持
12	一种快速扇速几何相位衬度 CT 成像装置	ZL201620017617.9	发行人	2016-01-05 至 2026-01-04	实用新型	专利权 维持
13	一种米线制机的镜头工装	ZL201620156842.0	发行人	2016-03-02 至 2026-03-01	实用新型	专利权 维持
14	四轴智能上下料机械手	ZL201530269545.8	发行人	2015-07-24 至 2025-07-23	外观设计	专利权 维持
15	机器人（20 公斤六轴）	ZL201630001497.9	发行人	2016-01-05 至 2026-01-04	外观设计	专利权 维持
16	工业机器人（TR-F180A）	ZL201630001496.4	发行人	2016-01-05 至 2026-01-04	外观设计	专利权 维持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2016SR139671	自动化仓储管理系统[简称：WMS]V2.0	发行人	2016-03-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6-13

（四）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34,591,149.75元，账面价值为110,570,379.56元。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六）财产的产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八）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形。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土地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35万元（或等值外币）（同一客户按合并合同金额计算）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签订日
1	广汉市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CCD 大米色选机	6SX-20161066《产品销售合同》	100 万元	2016-07-28
2		CCD 花生米色选机	6SX-20161078《产品销售合同》	5.1 万元	2016-08-06
3	西安大成玉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色选机	6SX-20163723《产品销售合同》	44 万元	2016-05-01
4		彩色 CCD 玉米色选机	6SX-20162206《产品销售合同》	47 万元	2016-05-26
5	安徽瑞阳食品有限公司	彩色 CCD 大米色选机	6SX-20163252《产品销售合同》	58.5 万元	2016-05-19
6	安徽省兴林米业有限公司	CCD 大米色选机	6SX-20162632《产品销售合同》	40 万元	2016-08-01
7	甘南县金身农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彩色大米 CCD 色选机	6SX-20162319《产品销售合同》	90 万元	2016-07-20
8	交城国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彩色 CCD 石英砂色选机	6SX-20162699《产品销售合同》	82.5 万元	2016-08-12
9	方继东	CCD 大米色选机	6SX-20162398《产品销售合同》	36.9 万元	2016-08-13
10	ARIAN CAR PACK Co., LTD.	豆类色选机	THJZ160805《产品销售合同》	3.375 万美元	2016-08-05

11			THJZ160804 《产品销售合同》	3.375 万美元	2016-08-04
12		葡萄干色选机	THJZ160725 《产品销售合同》	4 万美元	2016-07-25
13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色选机	2016-16	5.6 万美元	2016-07-26
14		色选机	2016-15	5.6 万美元	2016-07-07
15	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公司	码垛成套装备	TH2016-052 4-01《销售合同》和 TH2016-070 1-01《合同补充协议》	64 万元	2016-05-24; 2016-07-01
16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线自动化(机器人)改造系统设备	TH2016-030 -001《销售合同》	120 万元	2016-03-14
17	湖南省浩界仓储管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立体库工程	《湖南省浩界仓储管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立体库项目商务合同》	230 万元	2016-05-03
18	郑连波	码垛成套装备	《自动码垛机成套设备销售合同》	40.5 万元	2016-07-02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
1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数模芯片等	20160616011《购销合同》	124.0084	2016-06-16
2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COAX 接口芯片	20160601008《购销合同》	106.3860	2016-06-01
3	上海肖克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MOS_RSD140P06 芯片和 3 线彩色 CCD 芯片	20160810017《购销合同》	142.8675	2016-08-10

4	上海肖克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容、二极管、三极管等	20160816012《购销合同》	27.2342	2016-08-16
---	---------------	-------------	-------------------	---------	------------

3. 框架性合作协议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NOYAKONG GROUP CO., LTD（以下简称“NOYAKONG”）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授权NOYAKONG为其在柬埔寨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色选机产品。根据该协议，NOYAKONG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ARIAN CAR PACK CO., LTD.（以下简称“ARIAN”）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授权ARIAN为其在伊朗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色选机产品；其中在干果、豆类行业，ARIAN为发行人在伊朗的独家经销商。根据该协议，ARIAN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2016年7月7日，发行人与GSM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GSM”）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GSM为其在孟加拉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CCD色选机产品。根据该协议，GSM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CCD色选机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2016年银字第0252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126.4775	2016-03-08	2016-09-08
2	2016年银字第0313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223.263052	2016-04-11	2016-10-11
3	2016年银字第0336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180.62835	2016-05-03	2016-11-03
4	2016年银字第0388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147.5459	2016-06-13	2016-12-13
5	2016年银字第0406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151.3884	2016-07-18	2017-01-18
6	2016年银字第0419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138.5440	2016-08-09	2017-02-09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 经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 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审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

2016年8月6日, 泰禾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至2016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监事会

2016年8月6日, 泰禾光电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通过了《关

于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泰禾光电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如下：

（一）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无变更。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软件退税	3,182,654.3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

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专项补贴	24,000.00	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
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26,3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70,000.00	关于2014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的通知(合商外贸(2015)130号)
合肥市企业技术改造对标诊断试点奖补资金	200,000.00	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5)36号)、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
安徽省机械产品数控化创新研发及应用项目补贴	103,400.00	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家电产品服务生命周期与个性化定制关键技术和服务平台研发等8个项目立项的通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小计	3,806,354.3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8,800.02	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号)
“借转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58,905.85	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5)36号)、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
小计	67,705.87	
合计	3,874,060.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说明文件及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一) 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1. 杨选庆工程款纠纷

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1064号民事判决书中发行人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杨选庆承担付款责任的判决。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2016年8月22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10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应支付给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质保金30万元。

2016年8月23日，肥西县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发（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106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发行人协助暂停支付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质保金30万元。

2.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纠纷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货款纠纷的最新情况

针对汤原县太平种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年5月25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1民终20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黑龙江吴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2015年8月3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31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黑龙江吴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96,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4月16日起算）。发行人已经作出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强制执行。

针对密山市盛泰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2015年8月3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3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密山市盛泰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28,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5月2日起算）。发行人已经作出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强制执行。

针对泰来县金禾粮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2015年12月9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7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泰来县金禾粮贸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3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5月2日起算）。

针对发行人与张春生的货款纠纷一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案还在肥西县人民法院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新增买卖合同货款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诉讼标的额大于10万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诉讼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由	标的额 (元)	案件受理	案件 状态	是否申请 财产保全
泰禾光电	宋泉	买卖合同 货款支付	130,000	2014-08-07	一审审 理中	否
泰禾光电	黑龙江省依兰县隆 达粮食经销有限公 司	买卖合同 货款支付	218,000	2014-08-07	发行人 胜诉， 已申请 强制执 行	否
泰禾光电	冀州市宏业农副产 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货款支付	200,000	2016-01-26	一审审 理中	是
泰禾光电	五常市向阳镇雨君 米业加工厂	买卖合同 货款支付	325,000	2016-01-12	已 受 理，尚 未开庭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禾光电部分客户在买卖合同中的货款支付义务延迟履行事实清楚，泰禾光电可以依法主张权利，同时延迟支付的货款整体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已针对部分案件申请了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斯里兰卡诉讼

2015年3月11日，Houghton Tea Company 1986 (Private) Limited（一家于斯里兰卡设立的公司，以下称“Houghton”）向斯里兰卡西方省高等法院提交起诉状，诉称其通过发行人于斯里兰卡的经销商Siyadma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一家于斯里兰卡设立的公司，以下称“Siyadma”）推广、于2011年购买的一台发行人所生产的茶叶色选机（机器价款95,800美元）存在质量瑕疵，并声称该茶叶色选机的质量瑕疵已导致Houghton的间接损失和持续性损失，因此Houghton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和Siyadma向Houghton赔偿机器价款及相关清关、保险等税

费113,081美元及相关支付发生之日起按14%年利率计算的利息,租赁替代机器产生的租金及为此向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借款利息及发行人不作为导致其产生的损失等及相关支出或损失发生之日起按14%年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按照中国货币网公布的2016年6月人民币兑斯里兰卡卢比22.0230的参考汇率和美元兑人民币6.6312的中间汇率计算,上述诉讼请求的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78万元。

2015年9月,发行人收到斯里兰卡驻上海总领事馆转递的由斯里兰卡西方省高等法院签发的传票,该传票要求发行人于当地时间2015年10月29日向该法院递交答辩状,Siyadma已申请延期开庭至2016年03月15日。经发行人申请,该案将延至2016年8月3日开庭。

根据发行人为本案聘请的律师的电子邮件说明,本案于2016年8月3日开庭审理。庭审中,Haughton承认Siyadma系发行人的代理,同时Siyadma请求不再作为本案的当事人。法院要求各方就该初步争议提交书面陈述并定于2016年11月16日再次开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里兰卡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采购合同诉讼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状,诉称被告合肥布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布勒”)与发行人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购销合同》后,由于合肥布勒交货时间严重迟延,且设备质量与《技术协议》严重不符,无法达到验收要求,导致发行人与黄山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融雪剂自动配料包装码垛成套设备销售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因此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肥布勒立即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部分合同款250,600元,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200,000元,以上合计450,600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受理。合肥布勒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提出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审理。安徽省肥

西县人民法院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合肥布勒对于管辖权的异议。

（二）行政处罚

2016年8月1日，肥西县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规划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划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8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或未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日，肥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2日，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及房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与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为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6]070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1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4日，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4日，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分别于2016年1月21日和2016年8月10日出具皖汇证（2016）09号《证明》和皖汇证（2016）044号《证明》，确认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该局无接受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28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发行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情形。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和2016年8月3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未发现发行人受到该局（不含各县（市）区、开发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2日，肥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该法院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作为被告或原告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形；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且现在大都结案或履行完毕；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大红、董事（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周少元、徐毅、安广实）、监事（王成应、凤为金、卜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许梦生）亦不存在上述重大诉讼或刑事诉讼。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合肥泰禾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五

2016 年 10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因目前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查过程中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发行人与其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反馈意见》三）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高出具的声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确认函》，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自然股东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核查结果：

（一）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安排

2016年9月，发行人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安排。

2016年9月，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2. 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安排

2016年9月，发行人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安排。

2016年9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安排

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陈中豪、黄慧丽、浙江正茂、天津海达、新疆精益、宁波海达及郭芑于2012年4月6日签署《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其中涉及天津海达、新疆精益、宁波海达及郭芑拥有共同董事提名权的特殊安排。

2012年4月6日，浙江正茂、天津海达、新疆精益、宁波海达、郭芑与许大红签署《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其中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赎回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第一拒绝权、第一认股权的对赌及特殊安排。

天津海达、新疆精益、宁波海达和郭芑于2015年2月6日、浙江正茂于2015年3月2日分别与许大红签署《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

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终止《补充协议一》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赎回权、清算优先权等条款；并确认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发行人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发行人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约定或安排；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后，各方推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具有额外表决权。2015 年 3 月 6 日，浙江正茂、天津海达、新疆精益、宁波海达、郭芑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确认函》，确认其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相关的“对赌”协议、条款或安排，并同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文件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016 年 9 月，浙江正茂、天津海达、新疆精益、宁波海达、郭芑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2016 年 9 月，许大红出具《声明》，确认并承诺，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确认函》和《声明》，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发行人与其董监高之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股东适格性

1. 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自然人不得对企业出资、成为企业股东的规定主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的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成为企业股东。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规定：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

(3)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规定：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4)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该规定同时适用于县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离）休干部。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6)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

(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符合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2. 机构股东的适格性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 4 名机构股东均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浙江正茂、天津海达、新疆精益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宁波海达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宁波海达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392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均符合公司股东资格要求。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应交未交的情况；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应交未交社保、公积金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四）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名册，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合

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诉讼；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就劳务派遣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及原因；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册，核查其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实地走访劳务派遣单位，访谈其负责人，并获取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相关文件；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获取并查阅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核查结果：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个人缴纳比例	发行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金	751	648	8%	20%
医疗保险金	751	648	2%	7%、15元/人月
工伤保险金	751	648	-	0.7%
失业保险金	751	648	0.5%	1.5%
生育保险金	751	648	-	0.5%
住房公积金	751	713	10%	10%
2015年度				
养老保险金	628	535	8%	20%
医疗保险金	628	535	2%	7-8%、15元/人月
工伤保险金	628	535	-	0.5-0.7%

失业保险金	628	535	0.5-1%	1-1.5%
生育保险金	628	535	-	0.5-1%
住房公积金	628	533	10%	10%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金	537	504	8%	20%
医疗保险金	537	504	2%	8%、15 元/人月
工伤保险金	537	504	-	0.5%
失业保险金	537	504	1%	1-2%
生育保险金	537	504	-	0.8%
住房公积金	537	519	10%	10%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金	383	361	8%	20%
医疗保险金	383	361	2%	8%、15 元/人月
工伤保险金	383	361	-	0.5%
失业保险金	383	361	1%	1-2%
生育保险金	383	361	-	0.8%
住房公积金	383	370	10%	10%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未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103	93	33	22
其中：退休返聘	9	9	8	6
新进人员	94	84	25	1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8	95	18	13
其中：退休返聘	7	7	6	4

新进人员	31	88	12	9
------	----	----	----	---

发行人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新进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当时存在应交未交的情形。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手续办理完成后，发行人为在职员工补充缴纳了自其入职起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应交未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应交未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交未交社保、公积金金额（万元）	17.92	17.04	3.09	2.53
净利润（万元）	2,788.25	7,512.55	7,270.22	5,914.51
应交未交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64%	0.23%	0.04%	0.04%

注：上述应交未交金额，为报告期当期末尚未缴纳的金额，未扣除期后公司已补缴的金额。

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6年7月28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28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发行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情形。

5.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

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许大红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除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由于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发行人已于期后为办理完成手续的在职员工补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如因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宜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损失，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派遣人数	54	25	13	11
员工及劳务派遣总人数	805	653	550	394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6.71%	3.83%	2.36%	2.7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生产工作，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及劳务派遣总人数的比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出具声明与承诺，“若发行人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过程中，如因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其他事项，需要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因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

交行政罚款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年7月28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范围、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协议的签署等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三、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的金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环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八）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项目环评相关资料等；获取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清单，现场查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排污许可证与环保监测报告；获取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明细，并抽查了大额环保支出的凭证；访谈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环保设施的运行等情况；走访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遵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和排放标准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等高科技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1) 生产废水

2015年10月之前，发行人无生产废水排放。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新增喷漆工序，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排放，喷漆及前处理工艺废水经发行人污水站收集处理，满足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肥西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4012320160019），发行人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1,500吨/年，污染物COD与氨氮（NH₃-N）须满足总量控制（COD：0.45吨/年；NH₃-N：0.03吨/年）与排放浓度（COD：330mg/L；NH₃-N：20mg/L）要求。

发行人喷漆生产线于2015年10月开始试生产，并于2016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生产废水流量计监测统计，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末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1,346立方米，符合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对发行人进行日常监管。2015年10月至今，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生产废水排放抽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 生活废水

发行人原生活污水经自建地理式有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直接外排。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合肥肥西[2013]19），发行人生活废水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COD与氨氮（NH₃-N）须满足总量控制（COD：0.41吨/年；NH₃-N：0.06吨/年）与排放浓度（COD：100mg/L；NH₃-N：15mg/L）要求。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对发行人进行日常监管。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生活废水排放抽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5年4月17日，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验收，发行人污水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不受总量及排放标准控制。

2. 废气

发行人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食堂产生的燃烧废气、油烟等。发行人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无总量控制要求。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噪声

发行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及动力设备产生的噪声。发行人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无总量控制要求。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

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有机溶剂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以及边角料、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固体废物的排放无总量控制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环保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集中、妥善存放、定期处理。

（二）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

1. 废水

发行人已建立污水处理站对喷漆及前处理工艺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SBR 处理工艺，经处理达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发行人污水站废水处理能力为 15 吨/天，运行状况良好。

2. 废气

喷漆工序采用水旋喷漆方式，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并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烘干室多余热气和车间焊接烟尘集中收集经滤筒净化装置处理后、打磨室粉尘经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发行人环保设备处理苯类废气的能力为 73,370 立方米/小时，处理焊接烟尘

的能力为 57,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打磨粉尘的能力为 41,000 立方米/小时，运行状况良好。

3. 噪声

发行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

4. 固体废物

发行人已按环保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对上述危险固废进行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送合肥市吴山固废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边角料由公司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根据报告期内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标准。

根据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万元）	7.92	325.77	17.92	19.44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24.19	27.93	31.84	35.49
合计	32.11	353.70	49.76	54.9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 MATRIX S.P.A 发出律师函事项的当前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说明该事项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影响。（《反馈意见》十一）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 MATRIX 委托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以及发行人向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和 MATRIX 出具的回函，就其所指称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生产负责人与销售负责人；列席发行人与 MATRIX 的商业谈判，并访谈了 MATRIX 的销售经理；查阅发行人与 MATRIX 签署的业务合同，并了解合同的执行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上述律师函的最新进展。

核查结果：

2015 年 7 月 2 日，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代表 MATRIX 向发行人发出《有关告知你公司 MATRIX 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并要求你司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的律师函》（以下简称《律师函》），声称发行人在同一色选机上同时安装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和非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并作虚假宣传，使市场产生误认，侵害了 MATRIX 的合法权益，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并出具保证函。

2015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已经就《律师函》分别向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和 MATRIX 出具了回函。发行人在回函中表示，发行人生产的色选机上不存在同一色选机上既使用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又使用非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的情形，MATRIX 主张与事实不符；发行人从未就使用非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的色选机宣传为喷射器由 MATRIX 生产，MATRIX 提出的虚假宣传的事实并非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为色选机，MATRIX 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喷射器（色选机内部零部件），不存在市场误认的情形。

自收到律师函后，公司进行了内部自查，并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培训。

2015 年 12 月 16 日，MATRIX 总经理和销售经理到访发行人，与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以及未来合作事宜进行沟通。2016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署了 2016 年度的框架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 MATRIX 任何针对发行人的侵权或违约的主张以及起诉或仲裁申请；自 2015 年 7 月 12 日收到律

师函以来，双方业务合作持续进行中，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年度框架性采购合同；自收到律师函以来，双方正常执行采购合同，并按约定履行付款等义务；根据对 MATRIX 销售经理的访谈，其愿意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因此，上述事项未来发生诉讼和仲裁的风险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高薪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合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是否适当；再次取得该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障碍；如复评未获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存在的影响。（《反馈意见》十三）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2014 年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材料、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皖大成专审字 [2011] 第 040-1 号）和《专项审计报告》（皖大成专审字 [2011] 第 040-2 号）、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皖一通源专审字 [2014] 第 3028 号）和《专项审计报告》（皖一通源专审字 [2014] 第 3027 号）、《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1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 [2012] 12 号）、发行人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

核查结果：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情况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1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 [2012] 12 号），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并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4000267），发行人自 2011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368），发行人

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1. 泰禾光电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自设立至 2010 年，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分别获得 1 项外观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自设立至 2013 年，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累积获得 1 项外观专利、4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3 项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2. 泰禾光电生产的主要产品 CCD 大米色选机、彩色 CCD 茶叶色选机、彩色 CCD 塑料色选机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电子信息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3. 泰禾光电 2010 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57.66%，其中研发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10.81%，泰禾光电 2013 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32.10%，其中研发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15.90%；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泰禾光电提供的资料及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皖大成专审字〔2011〕第 040-1 号），泰禾光电 201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870.79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530.54 万元，占同期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80%，不低于 6%；并且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根据泰禾光电提供的资料及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皖一通源专审字〔2014〕第 3028 号），泰禾光电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1,014.19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623.11 万元，占同期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73%，不低于 3%；并且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四）项“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的规定。

5. 根据泰禾光电提供的资料及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皖大成专审字〔2011〕第 040-2 号），泰禾光电 201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合计 4,870.79 万元，占泰禾光电当年收入总额的 99.99%；根据泰禾光电提供的资料及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皖一通源专审字〔2014〕第 3027 号），泰禾光电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合计 20,827.39 万元，占泰禾光电当年收入总额的 99.1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陈述说明及承诺和保证，泰禾光电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泰禾光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三）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取得的合法合规

1. 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程序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相关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1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1年6月25日、2014年3月17日填报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认定所需要的文件，且在公示期没有被提出异议，发行人分别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发证日期为2011年9月26日、2014年7月2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再次取得该项税收优惠确定性较大

发行人再次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将以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

经营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申请，需要同时满足《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根据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经营现状、财务数据，发行人符合前述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确定性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 泰禾光电成立于2004年12月10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自设立至2016年6月30日，泰禾光电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累积获得8项发明专利、4项外观专利、6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5项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3. 泰禾光电生产的主要产品 CCD 大米色选机、彩色 CCD 茶叶色选机、彩色 CCD 塑料色选机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电子信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4. 根据泰禾光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16年6月末，泰禾光电研发人员及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20.11%，在泰禾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的确定性较大。

5. 根据泰禾光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年1-6月泰禾光电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203.98万元，2014年至2016年6月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为5,190.43万元，占同期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97%，不低于3%；并且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在泰禾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五）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的确定性较大。

6. 根据泰禾光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 年 1-6 月泰禾光电经审计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合计 15,872.52 万元，占泰禾光电当期总收入的 97.95%；在泰禾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的确定性较大。

7. 根据泰禾光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泰禾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从《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规定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指标对泰禾光电的创新能力进行评价，泰禾光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的确定性较大。

8. 根据泰禾光电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泰禾光电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在泰禾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的确定性较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程序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享受税收优惠适当。

根据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实质障碍。

（五）如重新认定未获通过，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3,287.31	8,720.46	8,436.66	6,899.2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万元）	482.14	1,319.26	1,253.34	1,019.6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万元）	803.56	2,198.76	2,088.90	1,699.36
所得税优惠影响额（万元）	321.43	879.50	835.56	679.74
净利润（万元）	2,788.25	7,512.55	7,270.22	5,914.51
占净利润比例	11.53%	11.71%	11.49%	11.49%

根据上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费用影响额分别为679.74万元、835.56万元、879.50万元、321.43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分别为11.49%、11.49%、11.71%、11.53%。如果发行人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改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颗粒物料光学色选机”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810106686.7）被宣告无效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十六）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发行人提交的行政起诉状及法院受理通知书等资料，了解专利权宣告无效的原因和最新进展情况；查阅争议专利与发行人现有其他专利的证书、权利要求书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争议专利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

核心技术体系与现有产品的关系、现有知识产权对争议专利技术特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覆盖情况、争议专利在报告期内及未来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等；获取并查阅争议专利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核查结果：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2日，自然人隋超就发行人“颗粒物料光学色选机”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810106686.7）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并获受理。

2015年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发《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第27654号），依据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宣告ZL200810106686.7号发明专利无效。

发行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就上述事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隋超为第三人提起诉讼，主张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第27654号被诉决定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争议专利相关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施了积极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围绕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申请了一系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了与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相关的专利82项，软件著作权25项。发行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相关的“智能分选技术”、“颜色与几何特征融合算法技术”、“光学技术”、“高性能相机技术”和“系统总成技术”等主要核心技术均取得了多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构建了严密全面的知识产权组合保护措施。

2. 争议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及其他专利的关系

争议专利是发行人于2008年5月申请的发明专利，主要权利要求涉及色选机

下料料槽、图像采集系统、吹风系统、信息处理与控制系统等部件在整机上的分布与结构。

争议专利是与发行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系统总成技术相关的专利之一。除该专利外，发行人拥有多项与系统总成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5项发明专利和11项实用新型专利。随着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技术发展、产品升级，以及竞争环境变化，发行人不断进行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请，通过持续更新的知识产权组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提供持久有效的保护。

3. 争议专利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关系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研发、设计与生产需要融合使用发行人掌握的智能分选技术、算法技术、光学技术、高性能相机技术和系统总成技术等核心技术。争议专利作为系统总成技术相关专利之一，主要涉及发行人2008年申请该专利时色选机下料料槽、图像采集系统、吹风系统、信息处理与控制系统等部件在整机上的分布与结构。

由于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颗粒物光学色选机”发明专利所载技术特征已基本被发行人其他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替代或覆盖。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应用争议专利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0%、7.27%、3.31%和1.19%。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最终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仍可以继续使用争议专利相关技术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基于公开信息认为争议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宣告该专利无效。发行人并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专利权而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因此，争议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技术。

2. 发行人知识产权组合对核心技术体系和产品提供了交叉保护

发行人构建的知识产权组合对主要核心技术提供了交叉保护。发行人拥有的

系统总成技术相关的多项其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对争议专利涉及的技术特征基本进行了替代或覆盖。因此，争议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综合运用了智能分选技术、颜色与几何特征融合算法技术、光学技术、高性能相机技术、系统总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各主要技术环节与多项关键部件上，受多项相关知识产权覆盖，形成了对产品的交叉保护。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另外7项发明专利、68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与25项软件著作权。因此，即使争议专利被宣告无效，其他第三方可以使用争议专利所涉及的技术，发行人仍然可以凭借在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关键部件和主要技术环节的专利技术及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保持主营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

3. 技术与产品持续更新升级

争议专利为发行人于2008年申请的发明专利，主要基于发行人当时的技术水平与产品特征。历经多年的技术更新迭代和研发积累，发行人在照明、成像、图像处理、物料输送、系统控制等技术方面已全面改进升级。随着技术的更新迭代，发行人不断进行新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请，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因此，争议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以及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专利宣告无效的相关争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合肥泰禾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六

2016 年 1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6]4908 号的《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办法》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取得的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90294270）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会审字[2016]4908 号）《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审计报告》均指（会审字[2016]4908 号）《审计报告》）、会专字[2016]49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会专字[2016]49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制度等资料。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54,159,505.05 元、69,800,830.20 元、72,412,829.84 元和 58,461,626.37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141,885.72 元、273,029,733.58 元、310,131,074.30 元和 278,107,503.39 元，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5.10%。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54,159,505.05 元、69,800,830.20 元、72,412,829.84 元和 58,461,626.37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141,885.72 元、273,029,733.58 元、310,131,074.30 元和 278,107,503.39 元，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5.10%。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

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54,159,505.05元、69,800,830.20元、72,412,829.84元和58,461,626.37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0,141,885.72元、273,029,733.58元、310,131,074.30元和278,107,503.39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697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717,660.2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61,138,845.78 元）。

-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224,932,895.75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依法照章纳税，无拖欠税款的行为，没有因税务违法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

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54,159,505.05 元、69,800,830.20 元、72,412,829.84 元和 58,461,626.37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141,885.72 元、273,029,733.58 元、310,131,074.30 元和 278,107,503.39 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99.10%、99.00%、99.27%和 98.8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

更。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审阅了有关协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及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董事王文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1DD01K，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49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文刚），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5.38
2	有限合伙人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21.63
3	有限合伙人	杨友志	2,500	12.02
4	有限合伙人	许杰	2,100	10.10
5	有限合伙人	刘鹏	2,000	9.62
6	有限合伙人	马德华	2,000	9.62
7	有限合伙人	张春静	1,500	7.21
8	有限合伙人	李德利	1,000	4.81
9	有限合伙人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81

10	有限合伙人	游坚波	1,000	4.81
合计			20,800.00	100.00

2.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桑美光电现为许大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许大红的兄弟）实际控制的企业。2016年11月15日，桑美光电股东许大军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桑美光电。桑美光电于2016年11月17日在《江淮晨报》发布《注销公告》，于2016年11月23日取得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桑美光电税务事项已结清，当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二）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2,368,331.50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作为关联交易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进行了原件核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属申请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检索，并就固定资产查阅了发行人大额固定资产明细表等资产文件。

（一）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无变化，也不存在新增土地使用权和新增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其他零星工程”。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零星工程”的账面余额为2,372,944.25元。

（三）发行人新增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设备包装时设备地脚固定装置	ZL201620562743.2	发行人	2016-06-03 至 2026-06-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自动化仓储控制系统 [简称：WCS] V2.0	2016SR341057	2016-09-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6年9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44,806,447.97元，账面价值为118,294,896.23元。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

（六）财产的产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八）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形。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租赁土地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资料。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35万元（或等值外币）（同一客户按合并合同金额计算）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签订日
1	大连广鑫环保装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塑料色选机	6SX-20163859《产品销售合同》	910.00 万元	2016-09-28
2	湖北香珍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色选机	6SX-20164203《产品销售合同》	38.4 万元	2016-11-04
3	娄底鸿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大米色选机	6SX-20161086《产品销售合同》	38.4 万元	2016-11-05
4	金湖飞香粮油有限公司	大米色选机	6SX-20164751《产品销售合同》	51 万元	2016-11-18
5	丹阳江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米色选机	6SX-20164756《产品销售合同》	66 万元	2016-11-24
6	瑞丽市畹町茂康贸易有限公司	大米色选机	6SX-20164422《产品销售合同》	41.5977 万元	2016-11-25
7	EAST GLOBAL 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米色选机	PHF20160922-3《产品销售合同》	2.81 万美元	2016-09-22
8		大米色选机	PHF20161029-1《产品销售合同》	10.84 万美元	2016-10-29
9		大米色选机	PHF20161029-2《产品销售合同》	2.24 万美元	2016-10-29
10	GSM INTERNATIONAL	大米色选机	BD20161115《产品销售合同》	2 万美元	2016-11-15
11		大米色选机	BD20161023A《产品销售合同》	2.6 万美元	2016-10-23
12		大米色选机	BD20161023B《产品销售合同》	5.8 万美元	2016-10-23
13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多种物料色选机	2016-22	1.8 万美元	2016-10-31
14		多种物料色选机	2016-23	4.1 万美元	2016-11-03
15		多种物料色选机	2016-24	5.6 万美元	2016-11-03

16		多种物料色选机	2016-23	4.1 万美元	2016-11-17
17		多种物料色选机	2016-26	1.8 万美元	2016-11-21
18	INSPECTION SYSTEMS	山胡桃色选机	TH007AU20 161019	4.2 万美元	2016-10-19
19		玉米色选机	TH007AU20 161123	5.2 万美元	2016-11-23
20	安徽丰乐农业有限 责任公司	车间码垛项目改 造	TH2016-11- 003	83.9 万元	2016-11-09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同一供应商按合并合同金额计算）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
1	安富利电子（上 海）有限公司	数模芯片等	20160921001《购 销合同》	82.81432	2016-09-21
2		恒流驱动芯片等	20161008001《购 销合同》	42.8883	2016-10-08
3		DDR3 芯片等	20161018003《购 销合同》	33.7740	2016-10-18
4		数模芯片等	20161118001《购 销合同》	33.8528	2016-11-18

3. 框架性合作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性合作协议。

4.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2016 年银字第 0436 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合肥 宁国路支行	183.55	2016-09-01	2017-03-01

2	2016年银字第 0468号	发行人	徽商银行合肥 宁国路支行	118.11	2016-10-09	2017-04-09
---	-------------------	-----	-----------------	--------	------------	------------

5. 技术开发合同

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面阵中短距激光雷达原理样机的研发”<技术开发合同书>补充协议》，双方于2015年10月签订了“面阵中短距激光雷达原理样机研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合同书》，现同意根据研发进度调整项目进度要求和时间节点，约定上述项目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7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工业机器人机构设计与分析系统研究开发”项目合同有效期延长技术协议》，双方同意“工业机器人机构设计与分析系统研究开发”项目合同有效期由2016年10月24日延长至2017年5月30日。

2016年11月1日，泰禾光电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委托该院就用于色选的近红外扫描光谱系统设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开发，项目开发周期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本合同项下双方共同开发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泰禾光电拥有使用权，无需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拥有优先权申报省市和国家奖励，无需向泰禾光电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三）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皆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

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6年11月19日，泰禾光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2013年至2016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6年11月19日，泰禾光电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至2016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6日，泰禾光电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

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更。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政府文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如下：

（一）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无变更。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金 额（元）	依据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软件退税	4,723,886.3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
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专项补贴	24,000.00	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
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26,3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70,000.00	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的通知（合商外贸[2015]130号）
合肥市企业技术改造对标诊断试点奖补资金	200,000.00	2015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5]36号）、2015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
安徽省机械产品数控化创新研发及应用项目补贴	103,400.00	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家电产品服务生命周期与个性化定制关键技术和服务平台研发等 8 个项目立项的通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
“228”产业创新团队补贴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第四批“228 ”产业创新团队

		及带头人名单的通知（合人才[2014]5号）
专利定额补助	3,000.00	《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
技术创新补助	1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项目验收证书
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102,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号）
2015年物流补贴及2016年稳存量预拨资金	72,600.00	关于要求兑现2015年底进出口企业物流补贴及预拨2016“稳存量”政策资金的报告（肥商字[2016]48号）
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1,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号）
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71,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1+6+2”配套政策）（皖政办[2015]40号）
四星级班组奖补	50,000.00	2015年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肥政[2015]62号）
五星级班组奖补	100,000.00	2015年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肥政[2015]62号）
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补	200,000.00	2015年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肥政[2015]62号）
省级重点软件企业奖补	300,000.00	2015年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肥政[2015]62号）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补	100,000.00	2015年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肥政[2015]62号）
市级品牌示范企业奖补	200,000.00	2015年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肥政[2015]62号）
小计	6,657,186.3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3,197.27	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号）

“借转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85,508.35	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5]36号）、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号）
小计	98,705.62	
合计	6,755,891.98	

（三）财政补贴退回

发行人 2015 年度依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 号]，取得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奖励资金 100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依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退款工作的通知》[合经信运行（2016）308 号]，退回培育工程奖励资金 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4）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批复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签发的《关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 [2016] 146 号）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 [2016] 184 号）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签发的《关于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 [2016] 147 号）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发的《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环建审 [2016] 183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签发的《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 [2016] 144 号)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发的《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 [2016] 181 号)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签发的《关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 [2016] 143 号)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说明文件及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一) 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1. 杨选庆工程款纠纷

发行人已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1064号民事判决书中发行人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杨选庆承担付款责任的判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2016年8月22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10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应支付给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质保金30万元。

2016年8月23日，肥西县人民法院向发行人下发（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106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发行人协助暂停支付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质保金30万元。

根据肥西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寄送的《民事上诉状》，杨选庆于2016年2月16日向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1064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的判决，要求三被上诉人支付另外104,537.80元的工程款，并要求其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2.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纠纷

针对汤原县太平种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年5月25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01民终20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黑龙江吴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2015年8月3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31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黑龙江吴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96,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4月16日起算）。发行人已经作出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强制执行。

针对密山市盛泰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2015年8月3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30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密山市盛泰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28,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5月2日起算）。发行人已经作出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强制执行。

针对泰来县金禾粮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2015年12月9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7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泰来县金禾粮贸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3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5月2日起算）。

针对发行人与张春生的货款纠纷一案，2016年2月1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肥西民二初字第0079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张春生支付发行人货款12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5年11月2日起算）。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新增诉讼标的额大于10万的买卖合同货款纠纷诉讼案件当前进展如下表所示：

原告	被告	诉由	标的额 (元)	案件受理	案件状态	是否申请 财产保全
泰禾光电	宋泉	买卖合	130,000	2014-08-07	发行人胜诉	否

		同货款 支付				
泰禾光电	黑龙江省依兰 县隆达粮食经 销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货款 支付	218,000	2014-08-07	发行人胜诉， 已申请强制执 行	否
泰禾光电	冀州市宏业农 副产品有限公 司	买卖合 同货款 支付	200,000	2016-01-26	发行人胜诉	是
泰禾光电	五常市向阳镇 雨君米业加工 厂	买卖合 同货款 支付	325,000	2016-01-12	发行人胜诉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禾光电部分客户在买卖合同中的货款支付义务延迟履行事实清楚，泰禾光电可以依法主张权利，同时延迟支付的货款整体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已针对部分案件申请了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斯里兰卡诉讼

2015年3月11日，Haughton Tea Company 1986 (Private) Limited（一家于斯里兰卡设立的公司，以下称“Haughton”）向斯里兰卡西方省高等法院提交起诉状，诉称其通过发行人于斯里兰卡的经销商Siyadma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一家于斯里兰卡设立的公司，以下称“Siyadma”）推广、于2011年购买的一台发行人所生产的茶叶色选机（机器价款95,800美元）存在质量瑕疵，并声称该茶叶色选机的质量瑕疵已导致Haughton的间接损失和持续性损失，因此Haughton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和Siyadma向Haughton赔偿机器价款及相关清关、保险等税费113,081美元及相关支付发生之日起按14%年利率计算的利息，租赁替代机器产生的租金及为此向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借款利息及发行人不作为导致其产生的损失等及相关支出或损失发生之日起按14%年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按照中国货币网公布的2016年9月人民币兑斯里兰卡卢比21.9350的参考汇率和美元兑人民币6.6778的中间汇率计算，上述诉讼请求的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92.60万元。

2015年9月，发行人收到斯里兰卡驻上海总领事馆转递的由斯里兰卡西方省高等法院签发的传票，该传票要求发行人于当地时间2015年10月29日向该法院递交答辩状，Siyadma已申请延期开庭至2016年03月15日。经发行人申请，该案延

至2016年8月3日开庭。

根据发行人为本案聘请的律师的电子邮件说明，本案于2016年8月3日开庭审理。庭审中，Haughton承认Siyadma系发行人的代理，同时Siyadma请求不再作为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于2016年11月16日再次开庭，将于2017年3月6日作出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里兰卡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4. 采购合同诉讼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称被告合肥布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布勒”）与发行人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购销合同》后，由于合肥布勒交货时间严重迟延，且设备质量与《技术协议》严重不符，无法达到验收要求，导致发行人与黄山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融雪剂自动配料包装码垛成套设备销售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因此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肥布勒立即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部分合同款250,600元，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200,000元，以上合计450,600元。

合肥布勒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提出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审理。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合肥布勒对于管辖权的异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于2016年10月18日开庭，尚未宣判。

（二）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15日，肥西县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规划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划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23日，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或未缴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15日，肥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15日，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土地行政管理及房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行政管理与房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15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为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6]088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16年11月15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16日，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16日，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分别于2016年1月21日、2016年8月10日和2016

年12月1日出具皖汇证[2016]09号《证明》、皖汇证[2016]044号《证明》和皖汇证[2016]058号《证明》，确认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该局无接受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1月23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西县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为发行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情形。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6年1月12日、2016年8月3日和2016年11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未发现发行人受到该局（不含各县（市）区、开发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1月15日，肥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为该法院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作为被告或原告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形；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大红、董事（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周少元、徐毅、安广实）、监事（王成应、凤为金、卜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许梦生）亦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刑事诉讼。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合肥泰禾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之七

2017 年 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致：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因目前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查过程中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特就《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大米色选机”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0630022183.3**）已于**2016年10月24日**到期。**2015年6月12日**，自然人隋超就发行人“颗粒物料光学色选机”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810106686.7**）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并获受理。**2015年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发《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第**27654**号），依据

该专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宣告 ZL200810106686.7 号发明专利无效。发行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就上述事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隋超为第三人提起诉讼，主张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27654 号被诉决定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上述诉讼和过期专利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对专利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详细说明上述专利的有效期限、截止目前的法律状态等情况；（3）除上述两起专利诉讼和过期情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4）发行人公司产品外销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海关、税收等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和风险，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销售是否面临诉讼等法律风险；（5）上述专利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应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涉诉专利、过期专利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与现有产品的关系、现有知识产权对涉诉专利、过期专利技术特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覆盖情况、涉诉专利、过期专利在报告期内及未来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等；查阅发行人产品档案；获取并查阅涉诉专利、过期专利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查阅发行人《专利管理制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获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

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查阅《禁止出口货物目录》；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信息与纳税申报表；查阅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直接客户签订的框架性协议、销售合同等，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管理制度；访谈主要境外经销商并查询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查阅发行人斯里兰卡诉讼案件相关文件；查阅《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发行人提交的行政起诉状及法院受理通知书等资料。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及上述诉讼和过期专利的种类、主要使用范围、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对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的影响

1. 涉诉专利

“颗粒物料光学色选机”（专利号：ZL200810106686.7）（以下简称“涉诉专利”）是发行人于2008年5月申请的发明专利，该专利应用于发行人平板式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内部分部与结构，不涉及生产工艺。平板式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随着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涉诉专利涉及的技术特征已被发行人其他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替代或覆盖，涉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涉诉专利对应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92.18	0.69%	1,027.72	3.31%	1,984.28	7.27%	190.00	0.90%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51.33	0.87%	290.86	3.87%	677.88	9.32%	67.67	1.14%

发行人应用涉诉专利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和净利润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销

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无重大影响。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基于公开信息认为涉诉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宣告该专利无效，发行人并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专利权而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因此，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技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合法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过期专利

发行人“大米色选机”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0630022183.3）（以下简称“过期专利”）已于2016年10月24日到期。过期专利为2006年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应用于发行人早期的光电色选机产品。发行人已于2009年全面停止光电色选机的生产，并专注于CCD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CCD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外观明显区别于光电色选机，过期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均未使用过期专利，因此该外观设计专利过期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持续合法经营均无影响。

（二）发行人对专利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详细说明上述专利的有效期限、截止目前的法律状态等情况

1. 发行人对专利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专利的申请、管理以及争议维权等工作的责任部门、管理程序和管理要求进行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包含：

（1）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定期对在研项目及相关技术进行梳理，确定发行人专利申请计划，并对发行人现有专利进行评估，针对性制定专利维护策略；

（2）明确有关专利申请的条件、程序；明确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创作活动的智力成果（包括其作品、技术成果、设计、发明等申请权及权利）归属于发行人；明确发行人与其它单位或个人共同开发的研究成果的归属应根据事先签订的书面协议执行；

(3) 明确专利维持的工作程序，包括专利年费的缴纳管理、对即将达到专利权保护期限（不足一年）的专利的提醒及后续保护措施等；

(4) 明确专利争议的工作程序，包括专利监控、应对非法使用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工作程序、应对发行人专利被申请无效情况的工作程序等；

(5) 明确责任分工：研发中心项目部负责专利的申请，同行业相关专利信息的日常追踪，发行人专利的保护；行政管理部档案室负责各类专利申请、受理、授权等相关材料、证书原件的保管，专利年费的续缴等工作；法务专员负责处理发行人的专利权纠纷、诉讼及维权工作。

2. 上述专利的有效期限和法律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登记簿副本，“颗粒物料光学色选机”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810106686.7）的有效期为自2008年5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状态为专利权维持；“大米色选机”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0630022183.3）的有效期为200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状态为届满终止失效。

（三）除上述专利诉讼和过期情况外，是否还在其他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查询、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专利登记簿副本、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获取商标注册证明、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获取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7年2月6日，除“颗粒物料光学色选机”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810106686.7）相关诉讼和“大米色选机”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0630022183.3）届满终止失效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也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或纠纷。

（四）发行人公司产品外销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海关、税收等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和风险，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销售是否面临诉讼等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公司产品外销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外销产品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产品，发行人产品外销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海关、税收等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和风险。

2016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6]088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而被海关处罚的记录。

2016年11月16日，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16日，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辖区内企业，自2013年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以上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收等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和风险。

3. 境外经营销售的诉讼风险

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直接客户通过签订经销协议或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在斯里兰卡涉及一起诉讼外，发行人在境外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及政府部门处罚。发行人已制定境外销售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境

外销售管理，降低境外诉讼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经销商 Unique Tech Solutions、Al-Karma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Uy Long Electrome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Photon Technologies (Pvt) Ltd、Arian Pack Co.Ltd 和 GSM International 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确认上述经销商各自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据其所知，在其注册国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仲裁、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如由于其违反法律或其与发行人协议约定、其不当行为或者其与当地发行人产品用户之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其将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存在一起斯里兰卡的涉诉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述专利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应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上述专利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1）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6年3月就“颗粒物料光学色选机”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810106686.7）被宣告无效事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隋超为第三人提起诉讼，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主张依法撤销无效宣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诉讼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上述专利不是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应用该专利的产品不是发行人主要产品。

除积极保护发行人自身权益外，发行人通过知识产权的交叉保护、对技术的

持续研发和升级来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降低发行人对单一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依赖性。

2. 专利诉讼案件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鉴于以下原因，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涉诉专利非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与利润占比均较小

涉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涉诉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90%、7.27%、3.31%和0.69%，涉诉专利对应的产品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4%、9.32%、3.87%和0.8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无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仍可以继续使用涉诉专利相关技术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基于公开信息认为涉诉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宣告该专利无效。发行人并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专利权而被宣告无效的情形。因此，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技术。

(3) 发行人知识产权组合对核心技术体系和产品提供了交叉保护

发行人构建的知识产权组合对主要核心技术提供了交叉保护。发行人拥有系统总成技术相关的多项其他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对涉诉专利涉及的技术特征基本进行了替代或覆盖。因此，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保护。

发行人研发生产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综合运用了智能分选技术、颜色与几何特征融合算法技术、光学技术、高性能相机技术、系统总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各主要技术环节与多项关键部件上，受多项相关知识产权覆盖，形成了对产品的交叉保护。

因此，即使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其他第三方可以使用涉诉专利所涉及的技术，发行人仍然可以凭借在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关键部件和主要技术环节的专利技

术及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保持主营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

（4）技术与产品持续更新升级

涉诉专利为发行人于2008年申请的发明专利，主要基于发行人当时的技术水平与产品特征。历经多年的技术更新迭代和研发积累，发行人在照明、成像、图像处理、物料输送、系统控制等技术方面已全面改进升级。发行人重视提高研发实力、增能自主创新能力，注重新的专利申请和软件著作权登记，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因此，涉诉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以及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里补充披露诉讼风险，具体如下：

“（六）诉讼相关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涉及工程款支付、销售合同收款、设备采购、产品质量、专利宣告无效等方面的未决诉讼。前述诉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事项”。公司积极应对相关诉讼，保护自身利益。目前公司未决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因不具有创造性被宣告无效而提出撤销无效宣告诉求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前述未决诉讼的终审与执行结果、以及未来诉讼事项的发生和开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收到阀体供应商MATRIX S.P.A.公司发出的要求停止不正当竞争的律师函，截至目前公司与该公司持续开展业务合作，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虽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但未来不排除公司受到其他方异议的可能，进而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

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诉讼风险。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根据相关规定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阀体供应商 MATRIX S.P.A 之间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2）发行人对 MATRIX S.P.A 发出的律师函事项的当前处理情况，该事项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MATRIX S.P.A（“MATRIX”）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向 MATRIX 的采购清单；抽查并核对进口阀体采购发票、进口报关单、进口关税增值税完税证明、采购付款资金流水等原始资料；获取并查阅 MATRIX 发出的律师函以及发行人的回函；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外宣传资料；列席发行人与 MATRIX 的商业谈判，并访谈了 MATRIX 的销售经理；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律师函的最新进展。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与阀体供应商 MATRIX 之间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主要条款、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等

2009 年，发行人开发基于 CCD 技术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时，阀体选型采用意大利 MATRIX 的产品。2009 年之后较长一段时间内，MATRIX 是发行人主要阀体供应商。出于降低成本和确保供应安全等因素考虑，发行人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进行阀体研发，并于 2013 年完成自主阀体的设计开发，逐步降低了阀体对外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ATRIX 之间的交易均为向其采购阀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采购数量（只）	7,000	3,500	15,400	33,210
采购金额(万元)	350.34	204.97	1,038.02	2,244.97

2016年之前，发行人根据自身库存状况与生产计划不定期与 MATRIX 签订《进口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包括本次采购商品的名称及规格、数量、单价、生产国别和制造商、装运条款（装运期限、装运口岸、到货口岸、装运方式）、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单据、装运通知等。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 MATRIX 就 2016 年度阀体总采购签订合同号为 COPTO160101RE 的《进口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6 年 1-9 月的期间内，每月向 MATRIX 采购 1,000 套阀体，MATRIX 自 2016 年 1 月起，每月采购单价下调 1 欧元；同时还对阀体的生产国别、制造商、包装、付款条件及质量保证等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 MATRIX 就 2017 年度阀体总采购签订合同号为 COPTO16120501RE 的《进口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2017 年 1-9 月的期间内，每月向 MATRIX 采购 1,000 套阀体，MATRIX 自 2017 年 1 月起，每月采购单价下调 1 欧元；同时还对阀体的生产国别、制造商、装运、唛头、包装、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单据及装运通知等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人对 MATRIX S.P.A 发出的律师函事项的当前处理情况，该事项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存在影响

2015 年 7 月 2 日，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代表 MATRIX 向发行人发出《有关告知你公司 MATRIX 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并要求你司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的律师函》（以下简称“《律师函》”），声称发行人同一色选机上同时安装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和非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并作虚假宣传，使市场产生误认，侵害了 MATRIX 的合法权益，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并出具保证函。

2015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已经就《律师函》分别向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和 MATRIX 出具了回函。根据该回函，发行人表示，发行人生产的色选机上不存在同一色选机上既使用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又使用非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的情形，MATRIX 主张与事实不符；发行人从未就使用非 MATRIX 生产的喷射器

的色选机宣传为喷射器由 MATRIX 生产，MATRIX 提出的虚假宣传的事实并非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为色选机，MATRIX 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喷射器（色选机内部零部件），不存在市场误认的情形。

发行人回函后，MATRIX 或其委托律师未再次就其主张事项向发行人递送书面告知，亦未与发行人发生仲裁、诉讼等纠纷。

2015 年 12 月 16 日，MATRIX 总经理和销售经理到访发行人，与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以及未来合作事宜进行沟通。同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 MATRIX 销售经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 MATRIX 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 MATRIX 之间无现存的诉讼或仲裁争议，MATRIX 希望与发行人维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2016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署了 2016 年度的框架性采购合同。2016 年 12 月 5 日，双方签署了 2017 年度框架性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业务处于正常合作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TRIX 与发行人持续开展业务合作，上述事项未来发生诉讼和仲裁的风险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二〇一七年 二月十三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8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三、 声明事项.....	12
第二部分 正文.....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5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78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泰禾光电、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泰禾有限	指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桑夏光电	指	合肥桑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泰禾有限 2007 年 7 月之前的名称
桑美光电	指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使用名称为“合肥桑美光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正茂	指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海达	指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精益	指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海达	指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明瑞电气	指	合肥明瑞电气有限公司
聚思商贸	指	合肥聚思商贸有限公司
涡阳医药	指	安徽省涡阳县第一医药有限公司
天津信华	指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许大红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肥西县工商局	指	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2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八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修改，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3 号）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
《股东发售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所有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启用的《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发行人最近

		三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004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049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发行人《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052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华普天健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050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12年5月18日签署的《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东方花旗于2015年3月16日签署的《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泰禾光电”或“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青岛、重庆、香港和日本东京、美国纽约、英国伦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800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本所指派郭克军、魏海涛、姚启明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郭克军、魏海涛、姚启明律师的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 郭克军律师

(1) 主要经历:

先后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分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并获全额SOHMAN SCHOLARSHIP资助赴美国留学,获得LL.M学位。首批CEPA框架下“京港律师交流项目”赴港受训律师团成员。曾在中央国家机关、金杜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SIMMONS & SIMMONS律师事务所工作或实习。

(2)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100022)

电话:(86 10) 5957 2288

传真：(86 10) 5957 2433

电子邮件：guokejun@zhonglun.com

2. 魏海涛律师

(1) 主要经历

魏海涛律师先后取得首都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黑龙江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曾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从事公司证券业务，主要业务领域：企业改制境内外重组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 5957 2288

传真：(86 10) 6568 1838

电子邮件：weihaitao@zhonglun.com

3. 姚启明律师

(1) 主要经历：

姚启明律师2004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自2005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10年，姚启明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2)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100022）

电话：(86 10) 5957 2288

传真：(86 10) 5957 2433

电子邮件：yaoqiming@zhonglun.com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自 2012 年 5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资料的详细清单。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访

谈，或请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作出了确认。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相关资产等进行了实地调查。

针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审阅的主要文件包括：

(1)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决议及各项议案、章程等；

(2)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内部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

(3)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声明等；

(4)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含前身）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

(5)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决议、股东名册、业务合同、声明与承诺、交易文件等；

(6)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审阅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产权证书及其他相关协议；

(7)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审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等；

(8)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

(9)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决议、章程及修正案等；

(10)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1)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东会决议、股

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主体的身份证明等；

(12) 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财务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13) 就发行人的税务、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本所律师审阅了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4)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审阅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决议、核准文件、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的描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5)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函和确认函等；

(16) 本所律师还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此外，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出具了相关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总计约为150个工作日。

三、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3)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1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5年2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35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56,97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2.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1,89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拟发售不超过600万股老股，发行价格与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定价方式：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21,575.09	17,075.09	4,500.00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13,688.91	11,349.65	2,339.2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13,460.53	12,534.03	926.5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4,227.88	3,837.88	390.00
合计		52,952.41	52,952.41	44,796.65	8,155.7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启动老股转让程序。

1.2.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3. 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如有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

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

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4）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的公告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5）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发行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

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1.2.4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应在上述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 （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2）保荐机构认定时；
- （3）独立董事认定时；
- （4）监事会认定时；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2. 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当年向股东分红时，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下一年分红所

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 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5. 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7. 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8. 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将以下权力授予董事会：

（1）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动锁定等事宜。
-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有关事宜。
- (10) 本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1.2.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7 《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2.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直至《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为止。

1.2.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据此重新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上市后正式生效。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直至本次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为止。

1.2.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此基础上，结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重新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上市后正式生效。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直至本次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为止。

1.2.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此基础上，结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重新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次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上市后正式生效。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直至本次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为止。

1.2.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此基础上，结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重新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上市后正式生效。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继续适用，直至本次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生效为止。

1.2.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此基础上，结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重新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次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上市后正式生效。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继续适用，直至本次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生效为止。

1.2.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此基础上，结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重新制定了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次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上市后正式生效。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将继续适用，直至本次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生效为止。

1.2.1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结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1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结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启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经对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1.3.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启动老股转让程序。

(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600 万股老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1,899 万股），同时保证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天津海达、新疆精益、宁波海达、浙江正茂、郭芃、吴建同等持股前十名的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必须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本次发行前）。

葛苏徽、颜天信、唐麟、吴建同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具有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许大红申请公开发售不超过其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 5% 的股份，其现持有公司 2,887.92 万股股份，其中 2,882.52 万股持股时间满 36 个月，剩余 5.4 万股在 2017 年 4 月后持股满 36 个月。因此，许大红具有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郭芃持股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满 36 个月。在上述四名股东持股满 36 个月，如果公司本次发行尚未进行，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其纳入公开发售股份的范围。

(3) 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安排机制

根据公司股东之间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如根据询价结果，需要启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机制，则按照以下原则实施发售：

1) 第一顺位

①范围：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②股份发售数量的上限

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四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售股份的上限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③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

同一顺位的各股东在公开发售公司股份时无优先顺序，同一顺位的各股东自行协商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协商不成时，按照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该顺位所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若第一顺位的各股东确定其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数量后，股东累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的，则第二顺位的各股东不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若第一顺位的各股东确定其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数量后，股东累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仍未达到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的，则由第二顺位的股东发售股份。

2) 第二顺位

①范围：第一顺位以外的，其他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

②股份发售数量的上限

其他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售股份的上限不得超过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与第一顺位股东已确定发售股份数量之差，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与第一顺位股东已确定发售股份数量之差。

③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

同第一顺位中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

(4)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股东发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

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1.3.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1)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葛苏徽、颜天信、唐麟、吴建同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具有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许大红申请公开发售不超过其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 5% 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大红持有公司 2,887.92 万股股份，其中 2,882.52 万股持股时间满 36 个月，许大红具有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天津海达、新疆精益、宁波海达、浙江正茂、郭芑持股在 2015 年 4 月 25 日满 36 个月。在上述四名股东持股满 36 个月后，如果公司本次发行尚未进行，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其纳入公开发售股份的范围。

(2) 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已经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中规定了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公司股东确认，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4)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600 万股，具有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股东按照确定的原则进行公开发售。若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1,899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共 7,596 万股，许大红持股数为 2,887.9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019%；若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公司股东公开发

售 600 万股老股，公司公开发行 1,29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996 万股，许大红发售股份的上限为 144.396 万股，公开发售完成后，许大红持有 2,743.5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2156%。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发售规定》的规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或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泰禾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具体折股方案为：泰禾有限原有 37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华普天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2] 1613 号）审计确认的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泰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104,169,304.31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61,599.00 元）中的 5,697 万元折成泰禾光电（筹）股份 5,697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金。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获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25377）（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1.2 发行人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6000025377）。

2.1.3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被依法宣告破产。

2.1.4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其前身桑夏光电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以来, 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697 万元。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2] 1780 号), 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 (筹)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697 万元,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的研发与转让; 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经对发行人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对发行人（包括前身泰禾有限、桑夏光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历次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许大红、石江涛、唐麟、黄慧丽、王文刚、颜天信、安广实、徐毅、周少元（其中安广实、徐毅、周少元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许大红、石江涛、许梦生、唐麟、黄慧丽；实际控制人为许大红。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做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3) 《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 税务、工商、土地、环境、质监、海关、外汇、社保、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保荐协议》；(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花旗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花旗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华普天健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2] 1780 号），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69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89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2.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3.3.2 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3.3.3 规范运行

3.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

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3.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该等辅导已经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3.3 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3.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3.5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企业基本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3.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4 财务与会计

3.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3.4.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3.4.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3.4.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3.4.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6,824,818.33 元、54,159,505.05 元和 69,800,830.20 元，累计为 160,785,153.58 元，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817,422.88 元、210,141,885.72 元和 273,029,733.58 元，累计为 624,989,042.1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9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9,224,611.25 元，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管税务部门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3.4.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东亚银行合肥分行等分别出具的《银行询证函》、《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3.4.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4.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3.5 募集资金运用

3.3.5.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3.5.2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5.3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环境保护、投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3.5.4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5.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的规定。

3.3.5.6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华普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12 年 5 月 16 日，华普天健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会审字 [2012] 1613 号）对泰禾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 至 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泰禾有限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04,230,903.31 元。

（2） 2012 年 5 月 18 日，中水致远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2] 第 2050 号）对泰禾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泰禾有限评估后净资产为 11,188.42 万元。

（3） 2012 年 5 月 18 日，泰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4） 2012 年 5 月 18 日，泰禾有限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泰禾有限 37 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依法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 5,6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697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在泰禾有限的出资比例，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 104,169,304.31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61,599.00 元）为依据，其中 5,697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5,6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5） 2012 年 6 月 8 日，华普天健以《验资报告》（会验字 [2012] 1780 号）对泰禾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申请变更登记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697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6） 2012 年 6 月 8 日，泰禾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7） 2012 年 6 月 8 日，泰禾光电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8) 2012年6月12日,合肥市工商局颁发泰禾光电的营业执照。

4.1.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当时《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 37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5,697 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4.1.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泰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

4.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5月18日,泰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泰禾有限原有 3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泰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将泰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泰禾有限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104,169,304.31 元(扣除专项储备 61,599 元),其中 56,97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56,97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部分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6,970,000 元。该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发起人的承诺、保证及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筹建及变更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

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2012年5月16日，华普天健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1613号）对泰禾有限2012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1至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泰禾有限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104,230,903.31元。

(2) 2012年5月18日，中水致远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2050号）对泰禾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泰禾有限评估后净资产为11,188.42万元。

(3) 2012年6月8日，华普天健以《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780号）对泰禾有限截至2012年6月8日申请变更登记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6月8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697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2年5月18日，泰禾有限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2年6月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201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名，代表股份5,697万股，占发行人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许大红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黄慧丽女士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唐麟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周少元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石江涛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王文刚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耿建新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徐毅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王成应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凤为金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授权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7) 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出具的书面声明；(8)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5.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为主营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泰禾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泰禾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车辆、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

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经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 3610-00873534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610001072906），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路支行，账号为 102160102100021387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

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皖地税合字 340104769029427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7）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6.1 发起人

6.1.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 37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机构（公司或合伙企业）发起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33 名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许大红	3401221976****6016	安徽省肥西县***	28,825,200	50.5972

2.	葛苏徽	3401031981****3024	安徽省合肥市***	5,121,000	8.9889
3.	颜天信	5125271976****0512	上海市长宁区***	5,058,000	8.8784
4.	唐麟	5102161977****0818	安徽省合肥市***	4,590,000	8.0569
5.	郭芑	3101041964****0456	上海市闵行区***	1,620,000	2.8436
6.	吴建同	3101121971****0097	安徽省合肥市***	910,800	1.5987
7.	黄慧丽	3406031980****1020	安徽省合肥市***	360,000	0.6319
8.	许大刚	3401221963****0035	安徽省合肥市***	225,000	0.3949
9.	陈中豪	3426231982****441X	安徽省合肥市***	90,000	0.1580
10.	许梦生	3401221982****6015	安徽省肥西县***	45,000	0.0790
11.	陈永华	3424011962****0069	安徽省六安市***	45,000	0.0790
12.	李伟	3404041982****0635	安徽省淮南市***	45,000	0.0790
13.	陈富广	3401231979****789X	安徽省合肥市***	45,000	0.0790
14.	杨力	3424271973****2213	安徽省霍山县***	45,000	0.0790
15.	瞿昊南	3421261982****2172	安徽省合肥市***	45,000	0.0790
16.	王成应	3401111980****1519	安徽省合肥市***	45,000	0.0790
17.	丁红霞	3408221982****2621	安徽省合肥市***	45,000	0.0790
18.	武廷玉	3422251985****0557	安徽省合肥市***	45,000	0.0790
19.	吕敏	2105041976****1340	安徽省合肥市***	45,000	0.0790
20.	陈万翠	3401221973****0029	安徽省肥西县***	45,000	0.0790
21.	夏晋	3401111984****151X	安徽省合肥市***	45,000	0.0790
22.	王理金	3401231968****693X	安徽省肥东县***	45,000	0.0790
23.	徐振亚	3401221991****0019	安徽省肥西县***	36,000	0.0632
24.	凤为金	3424251983****6517	安徽省舒城县***	36,000	0.0632
25.	王海	3401221964****0016	安徽省肥西县***	27,000	0.0474
26.	李春富	3401221957****0013	安徽省肥西县***	27,000	0.0474
27.	陈惠	3401221962****0041	安徽省肥西县***	27,000	0.0474
28.	黄振	3401221976****8011	安徽省肥西县***	27,000	0.0474
29.	许圣龙	3401041980****3016	安徽省合肥市***	27,000	0.0474

30.	王士良	3421231981****2316	安徽省合肥市***	27,000	0.0474
31.	许正华	3401221960****0016	安徽省肥西县***	27,000	0.0474
32.	卫功元	3424011986****7931	安徽省六安市***	27,000	0.0474
33.	丁常荣	3401221972****6774	安徽省肥西县***	27,000	0.0474

(2) 浙江正茂

浙江正茂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000081275)，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正茂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正茂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8,500	22,971	57
2.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16,926	42
3.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500	403	1
合计		50,000	40,300	100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浙江正茂认购发行人 279 万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4.8973%。

根据浙江正茂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浙江正茂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天津海达

天津海达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14795)，住所为天津开

发区博润商务广场 1-121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海达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天津海达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5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海达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
2.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1.00	2,501.00	25.01
3.	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499.00	2,499.00	24.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天津海达认购发行人 237.6 万股股份，认缴比例为 4.1706%。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海达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文刚担任发行人董事；王文刚持有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39% 的股权。

经核查，天津海达还持有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海达 2.96% 的股权，且为发行人股东宁波海达的资产托管人）45% 的股权，为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天津海达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天津海达及其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存在上述持股关系和任职关系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新疆精益

新疆精益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

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79000502), 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相喜, 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新疆精益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宋相喜	1,650	550	55
2.	有限合伙人	赵树清	1,350	895	45
合计			3,000	1,445	100

根据新疆精益合伙协议, 认缴出资须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 新疆精益认购发行人 226.8 万股股份, 认股比例为 3.9810%。

根据新疆精益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 新疆精益及其合伙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存在上述持股关系外, 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 宁波海达

宁波海达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 现持有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26000095825), 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人民大道 181 号, 法定代表人为赵肇丰,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海达的注册资本为 20,3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

根据编号为 330226000 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宁波海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管理人为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海达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250	14.77
2.	孙拯	3,000	2,250	14.77
3.	建新赵氏集团有限公司	2,200	1,650	10.84
4.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500	9.85
5.	尤青来	2,000	1,500	9.85
6.	宁海五峰振意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500	9.85
7.	宁海县大鹏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1,000	750	4.93
8.	储吉旺	1,000	750	4.93
9.	宁波市卫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750	4.93
10.	宁波华平铜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0	750	4.93
11.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	750	4.93
12.	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450	2.96
13.	胡余建	500	375	2.46
合计		20,300	15,225	100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宁波海达认购发行人 183.6 万股股份，认缴比例为 3.2227%。

经核查，宁波海达的股东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海达持股 45%，天津海达为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宁波海达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宁波海达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存在上述持股关系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7 名,37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大红	2,882.52	50.5972
2.	葛苏徽	512.1	8.9889
3.	颜天信	505.8	8.8784
4.	唐麟	459	8.0569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	4.8973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	4.1706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	3.9810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	3.2227
9.	郭芑	162	2.8436
10.	吴建同	91.08	1.5987
11.	黄慧丽	36	0.6319
12.	许大刚	22.5	0.3949
13.	陈中豪	9	0.1580
14.	许梦生	4.5	0.0790
15.	陈永华	4.5	0.0790
16.	李伟	4.5	0.0790
17.	陈富广	4.5	0.079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杨力	4.5	0.0790
19.	瞿昊南	4.5	0.0790
20.	王成应	4.5	0.0790
21.	丁红霞	4.5	0.0790
22.	武廷玉	4.5	0.0790
23.	吕敏	4.5	0.0790
24.	陈万翠	4.5	0.0790
25.	夏晋	4.5	0.0790
26.	王理金	4.5	0.0790
27.	徐振亚	3.6	0.0632
28.	凤为金	3.6	0.0632
29.	王海	2.7	0.0474
30.	李春富	2.7	0.0474
31.	陈惠	2.7	0.0474
32.	黄振	2.7	0.0474
33.	许圣龙	2.7	0.0474
34.	王士良	2.7	0.0474
35.	许正华	2.7	0.0474
36.	卫功元	2.7	0.0474
37.	丁常荣	2.7	0.0474
合计		5,697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6.1.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泰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泰禾有限

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泰禾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泰禾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自泰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为承继泰禾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泰禾有限为权利人的全部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除陈治宇外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陈治宇的身份证号为 3429011978****6013，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35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大红	2,887.92	50.6919
2.	葛苏徽	512.1	8.9889
3.	颜天信	505.8	8.8784
4.	唐麟	459	8.0569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	4.8973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	4.1706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	3.9810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	3.2227
9.	郭芑	162	2.8436
10.	吴建同	91.08	1.5987
11.	黄慧丽	45	0.7899
12.	许大刚	22.5	0.3949
13.	许梦生	4.5	0.0790
14.	陈永华	4.5	0.0790
15.	李伟	4.5	0.0790
16.	陈富广	4.5	0.07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杨力	4.5	0.0790
18.	瞿昊南	4.5	0.0790
19.	王成应	4.5	0.0790
20.	丁红霞	4.5	0.0790
21.	武廷玉	4.5	0.0790
22.	陈万翠	4.5	0.0790
23.	夏晋	4.5	0.0790
24.	徐振亚	3.6	0.0632
25.	凤为金	3.6	0.0632
26.	陈治宇	3.6	0.0632
27.	王海	2.7	0.0474
28.	李春富	2.7	0.0474
29.	陈惠	2.7	0.0474
30.	黄振	2.7	0.0474
31.	许圣龙	2.7	0.0474
32.	王士良	2.7	0.0474
33.	许正华	2.7	0.0474
34.	卫功元	2.7	0.0474
35.	丁常荣	2.7	0.0474
合计		5,697	100

6.3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 35 名股东中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情况如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3)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

(1) 浙江正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正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8,500	22,971	57
2.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1,000	16,926	42
3.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500	403	1
合计		50,000	40,300	100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81000006692),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亚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311,98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海良	136,142.28	136,142.28	43.64
2.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	125,616.80	125,616.80	40.26

	公司			
3.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29,011	29,011	9.3
4.	唐鲁	9,407.32	9,407.32	3.02
5.	钱昂军	3,618.2	3,618.2	1.16
6.	朱张泉	3,618.2	3,618.2	1.16
7.	蒋利荣	3,618.2	3,618.2	1.16
8.	汪鸣	474	474	0.15
9.	曹建国	474	474	0.15
合计		311,980	311,980	100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7161），住所为浦东新区洪山路 164 号 1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瑞平，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 168,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	168,000	100
合计		168,000	168,000	100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是由浙江省民政厅主管的非公募基金会，现持有浙江省民政厅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浙基证字第 52033 号），该证有效期限为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该基金会住所为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业务范围为“因突发事件、疑难杂症、大病急病造成经济致困的救助，资助贫困学生，赡养孤寡老人”，法定代表人为朱爱花，原始基金数额为 1,000 万元。

根据浙江正茂、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浙江正茂系以创业投资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其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浙江正茂股权的情形，浙江正茂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浙江正茂的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浙江正茂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正茂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天津海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海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
2.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1.00	2,501.00	25.01
3.	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499.00	2,499.00	24.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天津信华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9.1.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9000182），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9，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胡德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胡德源	102	102	51
2	有限合伙人	蒋惠明	98	98	49
合计			200	200	100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7000002007），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迎宾大道 1988 号 1-2601、2602、2603、2604、2605，法定代表人为连良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向房地产、宾馆业、餐饮业控股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劳务服务；卷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2056 年 6 月 8 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鼎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100	8,100	40.5
2	天津中津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0	40
3	天津天泰富邦商贸有限公司	3,900	3,900	19.5
合计		20,000	20,000	100

天津海达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50。

根据天津海达、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义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天津海达的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天津海达股权的情形，天津海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天津海达的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天津海达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海达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3）新疆精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疆精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宋相喜	1,650	550	55
2.	有限合伙人	赵树清	1,350	895	45
合计			3,000	1,445	100

新疆精益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宋相喜	4129311969****5515	西宁市城西区***
2.	赵树清	1201121979****1311	天津市津南区***

根据新疆精益、宋相喜、赵树清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新疆精益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其合伙人宋相喜、赵树清出于共同的投资理念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且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新疆精益合伙份额的情况，新疆精益不存在以非

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新疆精益的对外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宋相喜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并以新疆精益自有资金进行，新疆精益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疆精益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4）宁波海达

宁波海达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公司，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其资产由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由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因此，宁波海达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并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宁波海达的基金管理人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宁波海达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 P1002797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宁波海达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为宁波海达，宁波海达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大红先生。

许大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2,887.92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50.6919%，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许大红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禾有限的持股比例超过 50%。许大红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前身泰禾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并于发行人设立后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一直为许大红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禾有限、桑夏光电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大红	2,882.52	50.5972
2.	葛苏徽	512.1	8.9889
3.	颜天信	505.8	8.8784
4.	唐麟	459	8.0569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	4.8973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	4.1706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	3.9810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	3.22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郭芑	162	2.8436
10.	吴建同	91.08	1.5987
11.	黄慧丽	36	0.6319
12.	许大刚	22.5	0.3949
13.	陈中豪	9	0.1580
14.	许梦生	4.5	0.0790
15.	陈永华	4.5	0.0790
16.	李伟	4.5	0.0790
17.	陈富广	4.5	0.0790
18.	杨力	4.5	0.0790
19.	瞿昊南	4.5	0.0790
20.	王成应	4.5	0.0790
21.	丁红霞	4.5	0.0790
22.	武廷玉	4.5	0.0790
23.	吕敏	4.5	0.0790
24.	陈万翠	4.5	0.0790
25.	夏晋	4.5	0.0790
26.	王理金	4.5	0.0790
27.	徐振亚	3.6	0.0632
28.	凤为金	3.6	0.0632
29.	王海	2.7	0.0474
30.	李春富	2.7	0.0474
31.	陈惠	2.7	0.0474
32.	黄振	2.7	0.0474
33.	许圣龙	2.7	0.0474
34.	王士良	2.7	0.0474
35.	许正华	2.7	0.04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6.	卫功元	2.7	0.0474
37.	丁常荣	2.7	0.0474
合计		5,697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7.2.1 发行人前身泰禾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由泰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泰禾有限的设立、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7.2.1.1 2004年12月，前身桑夏光电成立

2004年12月10日，泰禾有限的前身桑夏光电成立。桑夏光电成立时，全称为“合肥桑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大红，经营范围为颗粒物色选机及配件、变压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2004年11月21日，许大红与陈万翠签署桑夏光电的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6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企业）设立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4]1019号），审验证明：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500,000元。

桑夏光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45	90
2.	陈万翠	5	10
合计		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大红、陈万翠的访谈及相关确认文件，陈万翠本次出资的相关事实如下：2004年桑夏光电设立时，许大红对桑夏光电实际出资50万元。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尚未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故许大红委托陈万翠代其出资5万元，陈万翠未对桑夏光电实际出资。

7.2.1.2 200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0月10日，桑夏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其中许大红出资270万元，陈万翠出资30万元。

2005年10月11日，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合瑞会验字[2005]3-301号），验资结果为截至2005年10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50万元。

2005年10月17日，桑夏光电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本次增资后，桑夏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270	90
2.	陈万翠	30	10
合计		3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大红、陈万翠的访谈及相关确认文件，陈万翠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实如下：本次增资时，许大红实际增资250万元，其中，许大红委托陈万翠代为增资25万元，陈万翠未对桑夏光电实际出资。

7.2.1.3 200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8日，许大红、张守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许大红同意将其在桑夏光电10%的股权（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张守军。

2006年5月8日，桑夏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新股东会由许大红、陈万翠、张守军组成；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其中许

大红出资额为 240 万元、陈万翠出资额为 30 万元、张守军出资额为 3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4 日，桑夏光电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后，桑夏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240	80
2.	陈万翠	30	10
3.	张守军	30	10
合计		3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大红、张守军的访谈及相关确认文件，张守军入股桑夏光电的相关事实如下：张守军于 2006 年 1 月到桑夏光电担任销售部经理。2006 年 5 月，许大红向张守军转让其持有的桑夏光电 30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因张守军现金紧张，遂与许大红协商确定暂缓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其后，张守军决定从桑夏光电离职。因此，2007 年 6 月，张守军将其于 2006 年 5 月受让的桑夏光电 30 万元出资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大红。张守军转让桑夏光电的相关事实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7.2.1.4 所述。因张守军受让许大红持有的桑夏光电 30 万元出资时未支付价款，故其将该等出资转让给许大红时，许大红亦无需支付对价。张守军书面确认，其与许大红涉及的桑夏光电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其今后也不会提出任何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7.2.1.4 200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6 月 4 日，桑夏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合肥桑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守军持有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许大红。

2007 年 6 月 28 日，许大红、张守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守军同意将其持有的桑夏光电 10% 的股权（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许大红。

2007年7月3日，合肥市工商局以《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07〕第17061号）核准桑夏光电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后，泰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270	90
2.	陈万翠	30	10
合计		300	100

张守军入股桑夏光电的相关事实如本律师工作报告 7.2.1.3 所述。

7.2.1.5 2007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9日，许大红、桑美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大红同意将其所持有泰禾光电股权中对应123万元部分转让给桑美光电。

2007年10月9日，陈万翠、桑美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万翠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泰禾光电股权中对应30万元转让给桑美光电。

2007年10月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股东由“许大红、陈万翠”变更为“许大红、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许大红 147万元整，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万元整”。

2007年10月23日，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桑美光电	153	5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许大红	147	49
合计		300	1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 7.2.1.1 和 7.2.1.2 已述,陈万翠原持有的泰禾有限(桑夏光电) 30 万元出资为其代许大红持有。根据对陈万翠的访谈以及相关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时,陈万翠系按照许大红的指示将许大红委托其代为持有的泰禾有限(桑夏光电) 出资转让给桑美光电,因此,陈万翠未收取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对许大红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以泰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7.2.1.6 2010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8 日,泰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唐麟、颜天信、董宁作为新股东;同意对原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由原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加至 381.78 万元,其中由桑美光电出资 153 万元;许大红出资 147 万元;唐麟出资 54.52 万元,其中 27.2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7.2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颜天信出资 54.52 万元,其中 27.2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7.2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董宁出资 54.52 万元,其中 27.2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7.2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0 年 7 月 9 日,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徽一通源会验字[2010]0126 号),验资结果为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泰禾有限已收到董宁、唐麟、颜天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17,8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817,8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817,800 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公司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本次增资后,泰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桑美光电	153	40.08
2.	许大红	147	38.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董宁	27.26	7.14
4.	唐麟	27.26	7.14
5.	颜天信	27.26	7.14
合计		381.78	100

7.2.1.7 201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8日，泰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吸收钟涛作为新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许大红出资额为279.48万元，唐麟出资额为54.52万元，颜天信出资额为27.26万元，钟涛出资额为20.52万元。

2011年4月18日，董宁、唐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董宁同意将在泰禾有限7.14%的股权（注册资本27.26万元）转让给唐麟。同日，桑美光电、许大红、钟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桑美光电同意将在泰禾光电40.08%的股权（注册资本153万元）中，注册资本132.48万元部分转让给许大红、注册资本20.52万元部分转让给钟涛。

2011年5月11日，泰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2011年11月1日，钟涛向桑美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20.52万元；2011年11月1日，许大红向桑美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132.48万元；2011年12月2日，唐麟向董宁支付股权转让款54.5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禾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279.48	73.21
2.	唐麟	54.52	14.28
3.	颜天信	27.26	7.14
4.	钟涛	20.52	5.37
合计		381.78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麟、董宁的访谈及相关确认文件，2010年7月，董宁向泰禾有限投资54.52万元，其中27.26万元作为泰禾有限的注册资本，27.26万元作为泰禾有限的资本公积。因董宁个人创业需要资金以及为全力经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4月，董宁与唐麟达成《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在泰禾有限7.14%的股权（注册资本27.26万元）转让给唐麟，转让价格为54.52万元。唐麟已向董宁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董宁确认：知悉泰禾光电拟引进投资者并在国内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董宁与唐麟涉及的泰禾有限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真实、有效、符合董宁的真实意思，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董宁今后也不会提出任何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7.2.1.8 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8日，泰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葛苏徽、吴建同作为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81.78万元增加至510万元，其中许大红出资额为279.48万元，唐麟出资额为61.2万元，颜天信出资额为61.2万元，葛苏徽出资额为61.2万元，钟涛出资额为40.8万元，吴建同出资额为6.12万元。

2011年4月29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204号），验资结果为截至2011年4月29日止，泰禾有限已收到葛苏徽、颜天信、钟涛、唐麟、吴建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82,200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82,2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10.00万元，实收资本510.00万元。

2011年6月7日，泰禾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本次增资扩股后，泰禾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279.48	54.8
2.	唐麟	61.2	12
3.	颜天信	61.2	12
4.	葛苏徽	61.2	1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钟涛	40.8	8
6.	吴建同	6.12	1.2
合计		510	100

7.2.1.9 2011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泰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麟将其所持公司2%股权（注册资本10.2万元）转让给黄慧丽等17名自然人；同意股东颜天信将其所持公司0.98%股权（注册资本5万元）转让给许大刚等8名自然人；同意股东葛苏徽将其所持公司0.8428%股权（注册资本4.3万元）转让给吴建同等2名自然人；同意股东钟涛将其所持公司8%股权（注册资本40.8万元）转让给许大红。

2011年12月20日至12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人员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唐麟	黄慧丽	3	30	2011-12-20	2011-12-22
	许正华	0.3	3	2011-12-20	2011-12-21 2012-04-22
	丁红霞	0.5	5	2011-12-20	2011-12-22 2012-04-27
	陈永华	0.5	5	2011-12-20	2011-12-20 2012-04-20
	许圣龙	0.3	3	2011-12-20	2011-12-23 2012-04-27
	凤为金	0.4	4	2011-12-20	2011-12-23 2012-04-28
	许梦生	0.5	5	2011-12-20	2011-12-20 2012-04-22
	吴爱军	0.5	5	2011-12-20	2011-12-19
	王成应	0.5	5	2011-12-20	2011-12-20 2012-04-15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协议签署 时间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李伟	0.5	5	2011-12-20	2011-12-20 2012-04-27
	徐振亚	0.4	4	2011-12-20	2011-12-23
	武廷玉	0.5	5	2011-12-20	2011-12-21 2012-04-28
	卫功元	0.3	3	2011-12-20	2011-12-21 2012-04-26
	吕敏	0.5	5	2011-12-20	2011-12-22 2014-04-19
	杨力	0.5	5	2011-12-20	2011-12-22 2012-04-28
	陈富广	0.5	5	2011-12-20	2011-12-22 2012-04-27
	瞿昊南	0.5	5	2011-12-20	2011-12-24 2012-04-23
颜天信	许大刚	2.5	25	2011-12-20	2011-12-24 2012-04-20
	陈万翠	0.3	3	2011-12-20	2011-12-24
	陈惠	0.3	3	2011-12-20	2011-12-22
	王海	0.3	3	2011-12-20	2011-12-23
	夏晋	0.5	5	2011-12-21	2011-12-22 2012-04-23
	李春富	0.3	3	2011-12-20	2011-12-22
	黄振	0.3	3	2011-12-20	2011-12-22
	王理金	0.5	5	2011-12-20	2011-12-23 2012-04-28
葛苏徽	吴建同	4	40	2011-12-20	2011-12-23
	王士良	0.3	3	2011-12-20	2011-12-28
钟涛	许大红	40.8	408	2011-12-20	2011-12-26 2012-05-07

2011年12月30日，泰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320.28	62.8000
2.	唐麟	51	10.0000
3.	颜天信	56.20	11.0200
4.	葛苏徽	56.90	11.1572
5.	吴建同	10.12	1.9840
6.	黄慧丽	3	0.5884
7.	许大刚	2.5	0.4900
8.	许梦生	0.5	0.0980
9.	陈永华	0.5	0.0980
10.	李伟	0.5	0.0980
11.	陈富广	0.5	0.0980
12.	杨力	0.5	0.0980
13.	瞿昊南	0.5	0.0980
14.	王成应	0.5	0.0980
15.	吴爱军	0.5	0.0980
16.	凤为金	0.4	0.0786
17.	丁红霞	0.5	0.0980
18.	武廷玉	0.5	0.0980
19.	卫功元	0.3	0.0588
20.	许圣龙	0.3	0.0588
21.	徐振亚	0.4	0.0786
22.	吕敏	0.5	0.0980
23.	许正华	0.3	0.0588
24.	夏晋	0.5	0.0980
25.	王理金	0.5	0.0980
26.	王海	0.3	0.0588
27.	李春富	0.3	0.058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陈惠	0.3	0.0588
29.	黄振	0.3	0.0588
30.	陈万翠	0.3	0.0588
31.	王士良	0.3	0.0588
合计		510	100

唐麟、颜天信和葛苏徽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无任何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钟涛对其与许大红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其知悉泰禾光电拟引进投资者并在国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其受让泰禾有限股权、增资泰禾有限、转让泰禾有限股权等相关事宜真实、有效，符合其本人的真实意思，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今后也不会提出任何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7.2.1.10 2012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5 日，泰禾有限股东吴爱军与陈万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爱军将其持有的泰禾有限 0.039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2 万元）转让给陈万翠；同日，吴爱军与丁常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爱军将其持有的泰禾有限 0.058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3 万元）转让给丁常荣。

2012 年 3 月 23 日，陈万翠向吴爱军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0 元；2012 年 3 月 23 日，丁常荣向吴爱军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0 元。

2012 年 2 月 25 日，泰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6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禾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320.28	62.8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唐麟	51	10.0000
3.	颜天信	56.20	11.0200
4.	葛苏徽	56.90	11.1572
5.	吴建同	10.12	1.9840
6.	黄慧丽	3	0.5884
7.	许大刚	2.5	0.4900
8.	许梦生	0.5	0.0980
9.	陈永华	0.5	0.0980
10.	李伟	0.5	0.0980
11.	陈富广	0.5	0.0980
12.	杨力	0.5	0.0980
13.	瞿昊南	0.5	0.0980
14.	王成应	0.5	0.0980
15.	丁红霞	0.5	0.0980
16.	武廷玉	0.5	0.0980
17.	吕敏	0.5	0.0980
18.	夏晋	0.5	0.0980
19.	王理金	0.5	0.0980
20.	陈万翠	0.5	0.0980
21.	凤为金	0.4	0.0786
22.	徐振亚	0.4	0.0786
23.	卫功元	0.3	0.0588
24.	许圣龙	0.3	0.0588
25.	许正华	0.3	0.0588
26.	王海	0.3	0.0588
27.	李春富	0.3	0.0588
28.	陈惠	0.3	0.058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黄振	0.3	0.0588
30.	丁常荣	0.3	0.0588
31.	王士良	0.3	0.0588
合计		510	100

2014年11月20日，吴爱军出具《关于持有、转让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其知悉泰禾光电在国内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其与丁常荣、陈万翠涉及的泰禾有限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真实、有效，符合其本人的真实意思，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其今后也不会提出任何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7.2.1.11 2012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4月2日，泰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633万元，其中天津海达增资26.40万元、郭芑增资18万元、新疆精益增资25.20万元、宁波海达增资20.40万元、浙江正茂增资31万元、黄慧丽增资1万元、陈中豪增资1万元。

2012年4月13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36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4月13日，泰禾有限收到天津海达实缴新增出资额1,32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26.4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收到宁波海达实缴新增出资额1,02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20.40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收到新疆精益实缴新增出资额1,26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25.20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收到浙江正茂实缴新增出资额1,55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31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收到郭芑实缴新增出资额90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18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收到黄慧丽实缴新增出资额5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1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收到陈中豪实缴新增出资额50万元，记入实收资本1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根据该报告，泰禾有限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2年4月25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禾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320.28	50.5972
2.	葛苏徽	56.90	8.9889
3.	颜天信	56.20	8.8784
4.	唐 麟	51.00	8.0569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4.8973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0	4.1706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3.9810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0	3.2227
9.	郭 芑	18.00	2.8436
10.	吴建同	10.12	1.5987
11.	黄慧丽	4.00	0.6319
12.	许大刚	2.50	0.3949
13.	陈中豪	1.00	0.1580
14.	许梦生	0.50	0.0790
15.	陈永华	0.50	0.0790
16.	李 伟	0.50	0.0790
17.	陈富广	0.50	0.0790
18.	杨 力	0.50	0.0790
19.	瞿昊南	0.50	0.0790
20.	王成应	0.50	0.0790
21.	陈万翠	0.50	0.0790
22.	丁红霞	0.50	0.0790
23.	武廷玉	0.50	0.0790
24.	吕 敏	0.50	0.07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夏 晋	0.50	0.0790
26.	王理金	0.50	0.0790
27.	凤为金	0.40	0.0632
28.	徐振亚	0.40	0.0632
29.	卫功元	0.30	0.0474
30.	许圣龙	0.30	0.0474
31.	许正华	0.30	0.0474
32.	王 海	0.30	0.0474
33.	李春富	0.30	0.0474
34.	陈 惠	0.30	0.0474
35.	黄 振	0.30	0.0474
36.	王士良	0.30	0.0474
37.	丁常荣	0.30	0.0474
合计		633	100

7.2.2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2012年6月，泰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泰禾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大红	2,882.52	50.5972
2.	葛苏徽	512.1	8.9889
3.	颜天信	505.8	8.8784
4.	唐麟	459	8.0569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	4.8973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	4.1706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	3.9810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	3.2227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郭芑	162	2.8436
10.	吴建同	91.08	1.5987
11.	黄慧丽	36	0.6319
12.	许大刚	22.5	0.3949
13.	陈中豪	9	0.1580
14.	许梦生	4.5	0.0790
15.	陈永华	4.5	0.0790
16.	李伟	4.5	0.0790
17.	陈富广	4.5	0.0790
18.	杨力	4.5	0.0790
19.	瞿昊南	4.5	0.0790
20.	王成应	4.5	0.0790
21.	丁红霞	4.5	0.0790
22.	武廷玉	4.5	0.0790
23.	吕敏	4.5	0.0790
24.	陈万翠	4.5	0.0790
25.	夏晋	4.5	0.0790
26.	王理金	4.5	0.0790
27.	徐振亚	3.6	0.0632
28.	凤为金	3.6	0.0632
29.	王海	2.7	0.0474
30.	李春富	2.7	0.0474
31.	陈惠	2.7	0.0474
32.	黄振	2.7	0.0474
33.	许圣龙	2.7	0.0474
34.	王士良	2.7	0.0474
35.	许正华	2.7	0.0474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6.	卫功元	2.7	0.0474
37.	丁常荣	2.7	0.0474
合计		5,697	100

7.2.2.1 2013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8月8日，陈中豪与黄慧丽签署《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中豪以55万元向黄慧丽转让其持有的泰禾光电0.1580%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90,000股）。

2013年8月16日，黄慧丽向陈中豪支付股权转让款55万元。

2013年10月16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泰禾光电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大红	2,882.52	50.5972
2.	葛苏徽	512.1	8.9889
3.	颜天信	505.8	8.8784
4.	唐麟	459	8.0569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	4.8973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	4.1706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	3.9810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	3.2227
9.	郭芑	162	2.8436
10.	吴建同	91.08	1.5987
11.	黄慧丽	45	0.7899
12.	许大刚	22.5	0.3949
13.	许梦生	4.5	0.07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陈永华	4.5	0.0790
15.	李伟	4.5	0.0790
16.	陈富广	4.5	0.0790
17.	杨力	4.5	0.0790
18.	瞿昊南	4.5	0.0790
19.	王成应	4.5	0.0790
20.	丁红霞	4.5	0.0790
21.	武廷玉	4.5	0.0790
22.	吕敏	4.5	0.0790
23.	陈万翠	4.5	0.0790
24.	夏晋	4.5	0.0790
25.	王理金	4.5	0.0790
26.	徐振亚	3.6	0.0632
27.	凤为金	3.6	0.0632
28.	王海	2.7	0.0474
29.	李春富	2.7	0.0474
30.	陈惠	2.7	0.0474
31.	黄振	2.7	0.0474
32.	许圣龙	2.7	0.0474
33.	王士良	2.7	0.0474
34.	许正华	2.7	0.0474
35.	卫功元	2.7	0.0474
36.	丁常荣	2.7	0.0474
合计		5,697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中豪的访谈，其将持有的泰禾光电股份转让给黄慧丽系因为其决定从泰禾光电离职，同时又急需资金；其曾为泰禾光电的证券事务代表，充分了解泰禾光电的上市计划，该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7.2.2.2 2014年4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4月12日，王理金与陈治宇签署《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理金以22.32万元向陈治宇转让其持有的泰禾光电0.0632%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36,000股）；王理金与许大红签署《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理金以5.58万元向许大红转让其持有的泰禾光电0.0158%（对应持股数量为9,000股）；吕敏与许大红签署《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敏以27.9万元向许大红转让其持有的泰禾光电0.079%股份（对应持股数量为45,000股）。

2014年4月15日，陈治宇向王理金支付股权转让款22.32万元；许大红向王理金支付股权转让款5.58万元；许大红向吕敏支付股权转让款27.9万元。

2014年4月25日，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后，泰禾光电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大红	2,887.92	50.6919
2.	葛苏徽	512.1	8.9889
3.	颜天信	505.8	8.8784
4.	唐麟	459	8.0569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	4.8973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	4.1706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	3.9810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	3.2227
9.	郭芑	162	2.8436
10.	吴建同	91.08	1.5987
11.	黄慧丽	45	0.7899
12.	许大刚	22.5	0.3949
13.	许梦生	4.5	0.07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陈永华	4.5	0.0790
15.	李伟	4.5	0.0790
16.	陈富广	4.5	0.0790
17.	杨力	4.5	0.0790
18.	瞿昊南	4.5	0.0790
19.	王成应	4.5	0.0790
20.	丁红霞	4.5	0.0790
21.	武廷玉	4.5	0.0790
22.	陈万翠	4.5	0.0790
23.	夏晋	4.5	0.0790
24.	徐振亚	3.6	0.0632
25.	凤为金	3.6	0.0632
26.	陈治宇	3.6	0.0632
27.	王海	2.7	0.0474
28.	李春富	2.7	0.0474
29.	陈惠	2.7	0.0474
30.	黄振	2.7	0.0474
31.	许圣龙	2.7	0.0474
32.	王士良	2.7	0.0474
33.	许正华	2.7	0.0474
34.	卫功元	2.7	0.0474
35.	丁常荣	2.7	0.0474
合计		5,697	100

吕敏、王理金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其知悉泰禾光电在国内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其各自与受让方涉及的泰禾光电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真实、有效，符合其本人的真实意思，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今后也

不会提出任何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经核查泰禾光电及其前身桑夏光电、泰禾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泰禾光电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3）《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8.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桑夏光电、泰禾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禾有限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桑夏光电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时，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颗粒物色选机及配件、变压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2. 2011 年 4 月 18 日，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于同日通过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 年 5 月 11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颗粒物色选机及配件的销售”。

3. 2011 年 5 月 8 日，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并于同日通过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 年 6 月 7 日，肥西县工商局核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颗粒物色选机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4. 2012 年 6 月 8 日，泰禾光电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 年 6 月 12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泰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泰禾光电，泰禾光电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

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5. 2013年11月6日，泰禾光电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3年11月1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70,288,769.67	208,256,936.44	139,945,465.30
营业收入（元）	273,029,733.58	210,141,885.72	141,817,422.88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00	99.10	98.68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出具的承诺函；（8）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9.1.1.1 许大红

许大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9.1.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9.1.2.1 葛苏徽

葛苏徽持有发行人 5,12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889%。葛苏徽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起人的资格”。

9.1.2.2 颜天信

颜天信持有发行人 5,05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784%。颜天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起人的资格”。

9.1.2.3 唐麟

唐麟持有发行人 4,5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569%。唐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1 发起人的资格”。

9.1.2.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9.1.3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1.3.1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1.3.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桑美光电

桑美光电现为许大军（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许大红的兄弟）实际控制的企业，桑美光电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03461）。根据该《营业执照》，桑美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桑美光电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许大军持有 100% 股权，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路 3#-A 厂房，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销售及安装；汽车专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半导体制冷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变压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桑美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军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桑美光电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6 年 12 月，设立

根据桑美光电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桑美光电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时名称为“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万元，注册地址为肥西县紫蓬镇森林大道与方兴大道交叉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

表人为付静，经营范围为“颗粒物色选机科技研发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变压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2006年12月17日，付静、许大红与陈万翠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8日，付静、许大红与陈万翠签署并通过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0日，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合民生验字（2006）第12-15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书，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为30,000元，由全体股东于2006年12月20日缴足，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设立时桑美光电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静	0.9	30
2.	许大红	1.2	40
3.	陈万翠	0.9	30
合计		3	100

②2007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万元变更为2,600万元；其中付静出资780万元，许大红出资1,040万元，陈万翠出资78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月23日，公司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1月24日，安徽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瑞会验字（2007）3-056号），验资结果为：至2007年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97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2,597万元。

2007年1月26日，本次变更于肥西县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桑美光电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1,040	40
2.	陈万翠	780	30
3.	付静	780	30
合计		2,600	100

③200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股东由“许大红、付静、陈万翠”三方变更为“许大红、陈万翠”两方；股东出资情况由“许大红1,040万元、付静780万元、陈万翠780万元”变更为“许大红1,820万元、陈万翠78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付静变更为许大红；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9日，付静、许大红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付静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78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007年10月9日，公司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29日，本次变更于肥西县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桑美光电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1,820	70
2.	陈万翠	780	30
合计		2,600	100

④2007年11月，企业集团成立、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11月2日，桑美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由“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桑美光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颗粒物色选机科技研发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变压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光纤科技开

发、光纤产品、电磁阀、无杆气缸生产、销售；铜棒、铝锭加工”；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2日，桑美光电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日，以桑美光电为母公司成立合肥桑美光电科技集团，集团成员为泰禾有限、合肥华兴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及肥西顺德电器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日，本次变更于肥西县工商局登记备案。

⑤2009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5日，桑美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2,600万元，股份转让后许大红出资2,600万。

2009年（未标明日期），陈万翠、许大红达成《股份转让协议书》，陈万翠同意将持有的桑美光电30%股权转让给许大红。

2009年5月5日，桑美光电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09年5月8日，本次变更于肥西县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桑美光电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⑥2010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5月17日，桑美光电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为“变压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光纤科技开发、光纤产品、无杆气缸生产、销售；铜棒、铝锭加工。”

2010年5月19日，本次变更于肥西县工商局登记备案。

⑦2010年12月，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1月26日，桑美光电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

2010年11月26日，桑美光电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7日，本次变更于肥西县工商局登记备案。

根据工商查档资料显示，本次变更后，桑美光电住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路3#-A厂房，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销售及安装；汽车专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半导体制冷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变压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⑧2011年3月，住所变更

2011年3月17日，桑美光电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将住所变更为肥西县紫蓬镇森林大道与方兴大道交叉口。

2011年3月23日，本次变更于肥西县工商局备案。

⑨2011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22日，桑美光电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11年6月24日，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苏明特验字[2011]第1664号），验资结果为：截至2011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许大红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4,000,000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1年6月27日，本次变更于肥西县工商局备案。

本次变更后，桑美光电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	-----

⑩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4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原公司股东许大红退出公司，其股权转让给股东许大军(许大红之兄弟)，原股东许大红在公司的职务由许大军担任；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5日，许大红与许大军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书》，许大红同意将在桑美光电100%的股权转让给许大军。

2011年11月27日，本次变更于肥西县工商局备案。

本次变更后，桑美光电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军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⑪2012年5月，名称变更、企业集团注销

2012年4月25日，桑美光电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5日，合肥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2]第298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肥西县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2]第1317号)，准予合肥桑美光电科技集团注销登记。

2012年5月4日，肥西县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⑫2012年12月，住所变更

2012年12月3日，桑美光电股东决定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北芙蓉路3#-A厂房。

2012年12月18日，合肥市工商局出具该次变更登记公告。

(2) 明瑞电气

明瑞电气为许大军实际控制的企业，现持有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9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55495）。根据该《营业执照》，明瑞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繁华西路，法定代表人为许大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变压器及配件、组件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销售及安装，汽车专用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半导体制冷应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五金件钣金，冲压件、金属、非金属激光切割及销售”。营业期限自2010年10月25日至2030年10月24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瑞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军	30	60
2.	许宝林	10	20
3.	胡松明	10	20
合计		50	100

(3) 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

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为许大军及其妻张明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现持有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45549）。根据该《营业执照》，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创业服务中心A区365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大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0万元，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家用照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半导体路灯、隧道灯及民用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军	10	50
2.	张明	10	50
合计		20	100

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9 年 9 月，设立

2009 年 9 月 8 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恒谊验字（2009）15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9 日，张恩皖、陈泽芳签署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9 日，肥西县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4012300004554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住所为合肥经开区桃花创业服务中心 A 区 365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恩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家用照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半导体路灯、隧道灯及民用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设立时，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泽芳	10	50
2.	张恩皖	10	50
合计		20	100

②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召开股东会，决定原公司股东张恩皖、陈泽芳退出公司，张恩皖所持股权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许大军，陈泽芳所持股权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许大红；并相应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6日，陈泽芳与许大红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陈泽芳将在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许大红，许大红需一次性付清转让款；张恩皖与许大军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张恩皖将在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许大军，许大军需一次性付清转让款。

2010年12月8日，本次变更于肥西县工商局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军	10	50
2.	许大红	10	50
合计		20	100

③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原股东许大红退出公司，许大红所持有的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50%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10万元）全部转让给公司新股东张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相应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0日，许大红与张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大红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50%股权（对应公司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张明。

本次变更后，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大军	10	50
2.	张明	10	50
合计		20	100

（4）聚思商贸

聚思商贸为许宝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许大红的兄弟）与他人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605646）。根据该《营业执照》，聚思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鼎盛时代广场9幢1015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宝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母婴用品、灯具销售”。营业期限自2012年1月11日至2032年1月8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思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宝林	4	40
2.	尹加强	4	40
3.	苏世昭	2	20
合计		10	100

（5）涡阳医药

涡阳医药为张贵祥（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许大红配偶的父亲）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现持有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涡阳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紫光大道西路，法定代表人为张贵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

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定型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涡阳医药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贵祥	250	24.98
2.	张贵彬	250	24.98
3.	张贵武	250	24.98
4.	张进	250	24.98
5.	韩陆军	1	0.10
合计		1,001	100

9.1.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子公司。

9.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9.1.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即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周少元、徐毅、安广实。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即王成应、凤为金、卜澄。发行人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为许大红，副总经理为唐麟、许梦生、石江涛，总工程师为石江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黄慧丽。

9.1.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王文刚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及独立董事安广实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如下，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或

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天津信华

王文刚为天津信华的股东之一。天津信华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227952)。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津信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室-363; 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刚,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会务服务、礼仪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 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34 年 3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天津信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文刚	6.9388	6.9388	69.39
2.	刘杰	1.4286	1.4286	14.29
3.	王志伟	0.8163	0.8163	8.16
4.	郑军	0.8163	0.8163	8.16
合计		10	10	100

(2) 乌鲁木齐海达阳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文刚现担任乌鲁木齐海达阳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乌鲁木齐海达阳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39002562)。根据该《营业执照》，乌鲁木齐海达阳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乌鲁木齐海达阳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30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刚;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

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乌鲁木齐海达阳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 成都中铁海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文刚现担任成都中铁海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中铁海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35441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中铁海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 3 层 31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尹利；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永久。根据成都中铁海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营业执照》尚在换领过程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中铁海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60
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
合计		500	100

（4）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刚现担任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滨海

新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9000001571)。

根据该《营业执照》，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为 11,11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古林工业区海欣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树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防老剂 RD，促进剂：M、DM、CZ、NS、DZ、D(DPG)，医药中间体 MBT、MBTS，防水油，抗氧化剂 KL 生产经营；促进剂：TMTD、NOBS、DTDM、TMTM、ZDC、NA-22、TETD、DOTG、ZBEC、pepton44(DBD)、ZDBC、ZDEC、DPTT、TBzTD、DPTU、ZMBT、DETU，防老剂：4010NA、4020、SP、MB、SP-C、防老剂甲(A)，防焦剂 CTP(PVI)，抗氧化剂 T531，增塑剂 A，硫酸钡，碳酸锶，碳酸钡经营；橡胶粘合剂 KTR 生产经营；橡胶助剂预分散胶母粒(含：硫磺、不溶性硫磺、N-叔丁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二苯胍、1,2-亚乙基硫脲、2-硫醇基苯并噻唑、二硫化二苯并噻唑、四硫化双五亚甲基秋兰姆、一硫化四甲基秋兰姆、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二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N-二环己烷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二硫化二吗啉、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氧化锌、丁苯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二元橡胶、天然胶) 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8 日至 2052 年 7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王树华	77,220,000.00	69.505
2.	王昕	10,000,000.00	9.001
3.	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223,529.00	4.702
4.	刘荣媛	5,000,000.00	4.501
5.	天津活力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611,765.00	2.351
6.	王树领	3,000,000.00	2.700
7.	王树才	2,000,000.00	1.800
8.	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8,824.00	1.763

9.	天津滨海新区国瑞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5,882.00	1.175
10.	田少华	250,000.00	0.225
11.	薛兴杰	250,000.00	0.225
12.	孟庆保	250,000.00	0.225
13.	李子良	250,000.00	0.225
14.	张建东	250,000.00	0.225
15.	孟鑫	250,000.00	0.225
16.	陈松	250,000.00	0.225
17.	李和平	100,000.00	0.090
18.	赵广礼	50,000.00	0.045
19.	谭桂云	50,000.00	0.045
20.	白秀芝	50,000.00	0.045
21.	白春梅	50,000.00	0.045
22.	白曼	50,000.00	0.045
23.	李全成	50,000.00	0.045
24.	李加元	50,000.00	0.045
25.	何洪君	50,000.00	0.045
26.	李明茜	50,000.00	0.045
27.	曾宇	50,000.00	0.045
28.	钱永幸	50,000.00	0.045
29.	路世华	50,000.00	0.045
30.	李明焕	30,000.00	0.027
31.	刘清兰	30,000.00	0.027
32.	王延滑	30,000.00	0.027
33.	杜立伟	30,000.00	0.027
34.	李海军	30,000.00	0.027
35.	王俊林	30,000.00	0.027

36.	李润才	30,000.00	0.027
37.	张云成	30,000.00	0.027
38.	安静	30,000.00	0.027
39.	孙风娟	30,000.00	0.027
40.	尹红伟	30,000.00	0.027
合计		111,100,000	100

(5) 天津海达

王文刚现担任天津海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天津海达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表“6.1 发起人”。

(6) 青海宁达

王文刚在报告期内曾担任青海宁达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青海宁达现持有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33100100003327)。根据该《营业执照》，青海宁达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为 5,889 万元；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办公楼 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华彘民；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海宁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3,003.39	51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85.61	49
合计		5,889	100

(7)安广实际在发行人任独立独立董事外还担任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

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9.1.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合肥拓维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拓维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注销前，合肥拓维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1000007724）。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拓维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许大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智能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61 年 11 月 21 日。

2012 年 3 月 15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国税税通 [2012] 98 号），同意合肥拓维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

2012 年 3 月 20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清税证明书》，准予合肥拓维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2 年 5 月 29 日，合肥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 [2012] 第 1940 号），准予合肥拓维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2) 合肥华兴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华兴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注销前，合肥华兴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肥西县工商局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0348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华兴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肥西县桃花镇，法定代表人为许大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纤科技开发、光纤产品、电磁阀、无杆气缸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 月 19 日，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批准合肥华兴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2 年 6 月 5 日，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西国税税通[2008] 279 号)，审核同意合肥华兴光纤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

2012 年 6 月 7 日，肥西县工商局发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 登记企销字 [2012] 第 2033 号)，决定准予合肥华兴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3) 肥西顺德电器有限公司

肥西顺德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注销前，肥西顺德电器有限公司曾持有肥西县工商局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0347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肥西顺德电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肥西县上派镇工厂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大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变压器及其配件生产，颗粒色选机及其配件生产，铜棒、铝锭加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1 月 3 日，肥西县地方税务局批示同意肥西顺德电器有限公司注销。

2008 年 12 月 8 日，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西国税税通 [2008] 290 号)，同意肥西顺德电器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

2012 年 6 月 5 日，肥西县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 登记企销字 [2012] 第 2035 号)，决定准予肥西顺德电器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4) 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

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注销前，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曾持有肥西县工商局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2100097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肥西县上派镇工厂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大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变压器生产，铜棒、铝锭、管件生产铸造，锁具、冲压件、钢材加工，铸造生铁”，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

2008 年 6 月，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西国税税通 [2008] 118 号)，审核同意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

2009 年 7 月 2 日，肥西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批准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2 年 6 月 20 日，肥西县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 登记企销字 [2012] 第 2262 号)，决定准予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5) 合肥智蓝水性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智蓝水性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注销。

注销前，合肥智蓝水性材料有限公司曾持有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100000135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智蓝水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浙商创业大厦 A-1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宝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水性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6 日。

2011 年 8 月 18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高新国税税通 [2011] 684 号)，审核同意合肥智蓝水性材料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

2011年11月22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清税证明书》（税销字20110125号），准予合肥智蓝水性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

2012年2月16日，合肥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2]第450号），决定准予合肥智蓝水性材料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2.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前身泰禾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卖方	产品/服务	定价方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交易总额的比例（%）
明瑞电气	钢材切割加工	市场价格	55.20	0.46	-	-	138.03	2.03
合计			55.20	0.46	-	-	138.03	2.03

（2）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期限	定价方式	租金（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泰禾光电	明瑞电气	房屋	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	市场价格	-	-	7.84

（3）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桑美光电、许大红夫妇	泰禾光电	300.00	2011.06.20	2013.06.20	是
		300.00	2011.08.05	2013.08.05	是

桑美光电、许大红夫妇、许大军夫妇、许宝林夫妇	500.00	2010.05.22	2012.05.22	是
	200.00	2010.11.20	2012.11.20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3,039,931.00	2,711,162.00	1,812,861.00

(5) 受让专利权

2012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与许大红、石江涛、董宁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无偿受让许大红、石江涛、董宁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810106686.7”的发明专利。

2012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许大红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无偿受让许大红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820078532.7”的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两项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9.2.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授权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9.2.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在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本人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许大红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

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许大红以外的股东为葛苏徽、颜天信、唐麟。其中，颜天信和唐麟在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本人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颜天信与唐麟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葛苏徽，以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配偶石江涛，在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分别及共同承诺如下：

(1) “在石江涛于泰禾光电任职，以及/或者葛苏徽作为泰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我两人及我两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两人及我两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我两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两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石江涛于泰禾光电任职，以及/或者葛苏徽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9.3 同业竞争

9.3.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葛苏徽、颜天信、唐麟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除了投资发行人外，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葛苏徽、颜天信、唐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泰禾光电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泰禾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在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泰禾光电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泰禾光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禾光电相竞争的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泰禾光电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泰禾光电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以任何方式为泰禾光电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 “若泰禾光电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泰禾光电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泰禾光电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许大红作为泰禾光电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许大红以外的股东为葛苏徽、颜天信、唐麟。

颜天信、唐麟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泰禾光电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泰禾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在作为泰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泰禾光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禾光电相竞争的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泰禾光电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泰禾光电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以任何方式为泰禾光电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 “若泰禾光电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泰禾光电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泰禾光电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颜天信与唐麟作为泰禾光电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葛苏徽，以及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配偶石江涛，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分别及共同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两人及我两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泰禾光电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泰禾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 “在石江涛于泰禾光电任职，以及/或者葛苏徽作为泰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我两人及我两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泰禾光电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禾光电相竞争的业务；(2) 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泰禾光电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 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泰禾光电相竞争的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 以任何方式为泰禾光电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 “若泰禾光电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泰禾光电享有优先权，我两人及我两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两人将承担由此给泰禾光电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石江涛于泰禾光电任职，以及/或者葛苏徽作为泰禾光电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9.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国有土地使用证；（2）房屋所有权证；（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10.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4 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肥西国用(2012)第 2863 号	泰禾光电	紫蓬镇紫蓬工业聚集区	工业	出让	2060-1-27	40,571	无
2	肥西国用(2012)第 2862 号	泰禾光电	紫蓬镇紫蓬工业聚集区	工业	出让	2061-3-9	26,095	无
3	肥西国用(2014)第 3436 号	泰禾光电	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东侧	工业	出让	2064-6-15	40,925.82	无

4	肥西国用 (2015) 第 712 号	泰禾 光电	桃花工业 园玉兰大 道	工业	出让	2065-4-5	34,071.80	无
---	---------------------------	----------	-------------------	----	----	----------	-----------	---

10.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5 项房屋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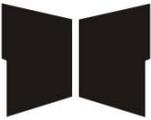
序号	权证号	所权利人	房地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9369 号	泰禾光电	紫蓬镇工业聚集区森林大道南 4#、5#、9#、10#	2012-7-24	工业	6,235.56	无
2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11140 号	泰禾光电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楼 301 室	2012-8-30	工业	385.68	无
3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11141 号	泰禾光电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楼 401 室	2012-8-30	工业	385.68	无
4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11142 号	泰禾光电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楼 201 室	2012-8-30	工业	385.68	无
5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11143 号	泰禾光电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楼 101 室	2012-8-30	工业	300.86	无

10.3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至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至
1.		7889333	第 7 类	农业机械；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烟草加工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矿杂质沉淀机；矿山杂物排除机；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食品加工机（电动）	泰禾光电	2021-1-27
2.		7889324	第 7 类	农业机械；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烟草加工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矿杂质沉淀机；矿山杂物排除机；滤筛机；食品加工机（电动）	泰禾光电	2021-4-13
3.		8435083	第 7 类	农业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烟草加工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	泰禾光电	2022-3-20
4.	TAIHO	10623010	第 7 类	制茶机械；烟草加工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矿杂质沉淀机；矿山杂物排除机；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	泰禾光电	2023-07-13
5.		10622987	第 7 类	农业机械；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烟草加工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矿杂质沉淀机；矿山杂物排除机；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食品加工机（电动）	泰禾光电	2023-07-20
6.	泰禾	10623074	第 7 类	农业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烟草加工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筛分机；电子工业设备；过滤机	泰禾光电	2023-11-27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及向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拥有该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 229578 号	第 7 类 农业机械；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烟草加工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矿杂质沉淀机；矿山杂物排除机；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食品加工机（电动）	发行人
2.		缅甸共和国	IV/2760/14	第 7 类 农业机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烟草加工机；机器人（机械）；矿砂处理机械；炉渣筛（机器）；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食品加工机（电动）	发行人

10.4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0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1	颗粒物滑道	ZL200810119258.8	2008-09-01 至 2028-08-31	发明专利
2	颗粒物料光学色选机	ZL200810106686.7	2008-05-14 至 2028-05-13	发明专利
3	用于色选设备的瞄准板	ZL201010283589.2	2010-09-16 至 2030-09-15	发明专利
4	彩色物料分选设备及方法	ZL201010514958.4	2010-10-15 至 2030-10-14	发明专利
5	颗粒物料光学色选机	ZL200820080562.1	2008-05-14 至 2018-05-13	实用新型

6	颗粒物滑道	ZL200820110313.2	2008-09-01 至 2018-08-31	实用新型
7	彩色物料分选设备	ZL201020571266.9	2010-10-15 至 2020-10-14	实用新型
8	一种色选机滑道	ZL201120131177.7	2011-04-28 至 2021-04-27	实用新型
9	物料分选设备透射式 LED 背景系统	ZL201120282223.3	2011-08-04 至 2021-08-03	实用新型
10	物料分选设备投射式 LED 背景系统	ZL201120282227.1	2011-08-04 至 2021-08-03	实用新型
11	茶叶分选机	ZL201120285728.5	2011-08-08 至 2021-08-07	实用新型
12	高频电磁阀	ZL200820078532.7	2008-01-14 至 2018-01-13	实用新型
13	一种面板多向可调结构	ZL201220365969.5	2012-07-23 至 2022-07-22	实用新型
14	电磁振动给料器智能控 制装置	ZL201220366053.1	2012-07-23 至 2022-07-22	实用新型
15	一种多层履带式物料分 选设备	ZL201220384659.8	2012-08-04 至 2022-08-03	实用新型
16	一种应用于物料分选设 备的导流盖板系统	ZL201220343510.5	2012-07-16 至 2022-07-15	实用新型
17	一种轻型皮带输送机	ZL201220384656.4	2012-08-04 至 2022-08-03	实用新型
18	关节型中载智能控制码 垛机器人	ZL201220384658.3	2012-08-04 至 2022-08-03	实用新型
19	一种 LED 灯板散热座	ZL201220366051.2	2012-07-23 至 2022-07-22	实用新型
20	一种传动滚筒纵向调节 装置	ZL201220366052.7	2012-07-23 至 2022-07-22	实用新型
21	LED 光源散热智能控制 装置	ZL201220365966.1	2012-07-23 至 2022-07-22	实用新型
22	一种色选机分选箱阀线 密封结构	ZL201220366055.0	2012-07-23 至 2022-07-22	实用新型
23	一种双面物料分选设备	ZL201220384660.0	2012-08-04 至 2022-08-03	实用新型
24	一种工装用检测销	ZL201220384657.9	2012-08-04 至 2022-08-03	实用新型
25	一种码垛机器人抓手	ZL201220365970.8	2012-07-23 至	实用新型

			2022-07-22	
26	一种色选机出料斗后隔板结构	ZL201220365968.0	2012-07-23 至 2022-07-22	实用新型
27	物料分选设备的远程调试系统	ZL201220707935.X	2012-12-19 至 2022-12-18	实用新型
28	一种光学螺钉可拆卸式镜头横梁组件	ZL201220708118.6	2012-12-19 至 2022-12-18	实用新型
29	一种振料斗	ZL201220708151.9	2012-12-19 至 2022-12-18	实用新型
30	一种色选机的镜头安装调整装置	ZL201220708119.0	2012-12-19 至 2022-12-18	实用新型
31	一种 CCD 色选机的吹嘴	ZL201320038082.X	2013-01-24 至 2023-01-23	实用新型
32	手动张紧机构	ZL201320453713.4	2013-07-26 至 2023-07-25	实用新型
33	履带式色选机通用型入料斗支架结构	ZL201320453835.3	2013-07-26 至 2023-07-25	实用新型
34	一种用于悬臂结构的辅助支撑装置	ZL201320501496.1	2013-08-16 至 2023-08-15	实用新型
35	一种智能料位控制给料装置	ZL201320501451.4	2013-08-16 至 2023-08-15	实用新型
36	一种可见光与红外物料复合分选设备	ZL201320501727.9	2013-08-16 至 2023-08-15	实用新型
37	易于更换皮带的物料输送机	ZL201320501609.8	2013-08-16 至 2023-08-15	实用新型
38	一种光路集成的物料分选光学系统	ZL201320501470.7	2013-08-16 至 2023-08-15	实用新型
39	一种红外物料分选设备	ZL201320501452.9	2013-08-16 至 2023-08-15	实用新型
40	一种提升机出料斗	ZL201320501497.6	2013-08-16 至 2023-08-15	实用新型
41	止转式双滑杆无杆气缸	ZL201320501608.3	2013-08-16 至 2023-08-15	实用新型
42	一种电磁阀免螺钉安装结构	ZL201320453714.9	2013-07-26 至 2023-07-25	实用新型
43	一种工业机器人集成电控柜	ZL201420546070.2	2014-09-22 至 2024-09-21	实用新型
44	一种工业矿料分选装置	ZL201420546027.6	2014-09-22 至 2024-09-21	实用新型

45	一种码垛机器人真空海绵吸盘抓手	ZL201420546047.3	2014-09-22 至 2024-09-21	实用新型
46	一种输送线自动整形装置	ZL201420546049.2	2014-09-22 至 2024-09-21	实用新型
47	一种新型色选机用背景板固定装置	ZL201420546041.6	2014-09-22 至 2024-09-21	实用新型
48	大米色选机	ZL200630022183.3	2006-10-25 至 2016-10-24	外观设计
49	色选机	ZL201330394158.8	2013-08-16 至 2023-08-15	外观设计
50	机器人	ZL201330593704.0	2013-12-02 至 2023-12-01	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 (<http://www.pss-system.gov.cn>) 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 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16 项已登记并取得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2007SR18083	泰禾 SKC-192R 大米分选软件 [简称: 泰禾 SKC 型大米分选软件] V2.7	泰禾光电	---	2005-1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15
2.	2008SR09133	泰禾 SKC-3R8 高速实时信号识别控制系统软件 V1.6	泰禾光电	---	2007-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5-15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3.	2009SR033773	泰禾 CCD 动态图像采集与实时处理系统 [简称: CCD 相机系统] V1.2	泰禾光电	2008-10-20	2008-10-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8-24
4.	2012SR106896	泰禾 Ethernet 与 CAN BUS 通信协议转换软件 V2.0	泰禾光电	2012-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9
5.	2012SR106900	泰禾 LED 灯自动控制软件 V2.0	泰禾光电	2012-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9
6.	2012SR107038	泰禾 S.PRECISION 实时分选系统 V3.0	泰禾光电	2012-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1-9
7.	2012SR136396	泰禾色选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7.0	泰禾光电	2012-9-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8
8.	2012SR136401	泰禾红外实时分选设备软件 V2.0	泰禾光电	2012-9-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2-28
9.	2013SR097867	泰禾机器人解析器系统 V1.0	泰禾光电	2013-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9
10.	2013SR097884	泰禾机器人运动学算法软件 V1.0	泰禾光电	2013-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9
11.	2013SR097886	泰禾机器人模拟器系统 V1.0	泰禾光电	2013-5-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9
12.	2013SR097893	泰禾机器人集成开发环境系统 V1.0	泰禾光电	2013-4-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9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3.	2013SR097906	泰禾 Ethernet、CAN BUS 和 RS485\S232 通信协议转换软件 [简称: 通信协议转换软件] V1.0	泰禾光电	2013-6-6	2013-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9-9
14.	2014SR009949	泰禾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泰禾光电	2013-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3
15.	2014SR190071	泰禾五轴机器人手系统 [简称: 五轴机器人手软件] V1.0	泰禾光电	2014-09-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8
16.	2014SR196096	泰禾磁导航车地面控制系统 [简称: 地面控制系统] V1.0	泰禾光电	2014-09-30	2014-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6

10.6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证时间	有效期
1	泰禾 CCD 动态图像采集与实时处理系统 V1.2	皖 DGY-2010-0021	2010-05-25	5 年
2	泰禾 Ethernet 与 CAN BUS 通信协议转换软件 V2.0	皖 DGY-2012-0568	2012-12-26	5 年
3	泰禾 S.PRECISION 实时分选系统 V3.0	皖 DGY-2012-0569	2012-12-26	5 年
4	泰禾 LED 灯自动控制软件 V2.0	皖 DGY-2012-0570	2012-12-26	5 年
5	泰禾 SKC-3R8 高速实时信号识别控制系统软件 V1.6	皖 DGY-2008-0022	2013-05-29	5 年

6	泰禾 SKC-192R 大米分选软件 V2.7	皖 DGY-2008-0023	2013-05-29	5 年
7	泰禾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皖 DGY-2014-0354	2014-08-25	5 年
8	泰禾磁导航车地面控制系统 V1.0	皖 DGY-2015-0109	2015-02-11	5 年
9	泰禾五轴机器人手系统 V1.0	皖 DGY-2015-0110	2015-02-11	5 年

10.7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44,362,570.78 元，净值为 32,321,495.3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10.8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该项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43,088,501.59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建设已经取得如下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位置或地址	建设规模 (m ²)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0123201500011 号	泰禾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桃花工业园	103,661.5	2015-02-05	肥西县规划局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40123201420134 号	1#~3#生产车间	桃花工业园	16,616	2014-10-21	肥西县规划局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40123201420135 号	4#~6#生产车间	桃花工业园	13,644	2014-10-21	肥西县规划局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012214110 600458号	1#~6#生产车间	桃花工业园	30,260	2014-11-06	肥西县建设局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建设许可。

10.9 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10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10.11 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许大红先生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保荐协议》；（3）《审计报告》；（4）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1.1 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5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签订日
1.	湖北五丰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LED CCD 大米色选机	6SX-20140831《产品销售合同》	90 万元	2014-3-11
2.	随州市康泰粮棉有限公司	LED CCD 大米色选机	6SX-20142210《产品销售合同》	42 万元	2014-11-2
3.	安徽省兴林米业有限公司	CCD 大米色选机	6SX-20142049《产品销售合同》	52 万元	2014-12-10
4.	吉林省联峰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彩色 CCD 玉米斑点色选机	6SX-20152350《产品销售合同》	35.5 万元	2015-1-10
5.	安徽三泰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码垛成套装备	TH2014-1130-1《自动码垛成套设备销售合同》	40 万元	2014-11-30

6.	滁州市志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码垛成套装备	TH2014-1205-01《自动码垛成套设备销售合同》	35 万元	2014-12-5
7.	合肥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压铸自动化设备	《合肥凯邦电机有限公司订货单》	55.5 万元	2014-12-11
8.	湖南华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CCD 大米色选机	6SX-20142578《产品销售合同》	65 万元	2015-2-6
9.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自动码垛成套设备	《自动码垛成套设备销售合同》	65 万元	2015-2-1
10.	Unique Tech Solutions	色选机	C5AW513-MH《销售合同》	1.9 万美元	2015-2-26
11.	Unique Tech Solutions	色选机	C5A8M509-HY《销售合同》	5.35 万美元	2015-2-26
12.	Unique Tech Solutions	色选机	F5A6M519-DR《销售合同》	3.55 万美元	2015-3-1
13.	Unique Tech Solutions	色选机	F5A6M520-DR《销售合同》	3.55 万美元	2015-3-1
14.	Unique Tech Solutions	色选机	F5A6M521-DR《销售合同》	3.55 万美元	2015-3-1
15.	Unique Tech Solutions	色选机	F5A6M522-DR《销售合同》	3.55 万美元	2015-3-1
Unique Tech Solutions 合计				21.45 万美元	
16.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色选机	THAD20150227-3《销售合同》	3.6 万美元	2015-2-27
17.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色选机	THAD20150227-4《销售合同》	3 万美元	2015-2-27
18.	AL-KARAM RICE	色选机	THAD20150	5.1 万美元	2015-2-27

	ENGINEERING (PVT) LTD		227《销售合 同》		
19.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色选机	THAD20150 227-5《销售 合同》	4 万美元	2015-2-27
20.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色选机	THAD20150 227-2《销售 合同》	6.1 万美元	2015-2-27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合计				21.8 万美元	
21.	UY LONG ELECTROMACHA 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	色选机	04/UYLON G-TAIHE/20 15《产品销 售合同》	6.6 万美元	2015-2-12

3.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
1.	合肥权奥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昆仑通态 10.2 寸显	20141218012 号 《购销合同》	105	2014-12-18
2.	合肥金新允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昆仑通态 10.2 寸显	20141218007 号 《购销合同》	105	2014-12-18
3.	沃泰克斯电子(上 海)有限公司	传感器	《变更采购合 同》	173.52	2014-9-11
4.	无锡微视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	20140523010《购 销合同》	190.4	2014-5-23
5.	锐格商贸(上海) 有限公司	CCD/CMOS 芯片	20150119004《购 销合同》	314.94	2015-1-19
6.	锐格商贸(上海) 有限公司	CCD/CMOS 芯片	20150128043《购 销合同》	434.4	2015-1-28
7.	合肥金凤光电仪 器销售有限公司	固定光圈镜头	2015011008《购 销合同》	765	2015-1-10
8.	安富利电子(上 海)有限公司	数模芯片等	20150126003《购 销合同》	108.8	2015-3-11

4. 框架性合作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1) 2015年3月17日，发行人与 DELTA TECHNOLOGY CORP.（以下简称“DELTA”）签订《制造和经销协议》，约定自2015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的期间内，发行人为 DELTA 提供制造服务，双方同时约定色选机的外观属于 DELTA 专有并在合同终止后由 DELTA 持有，色选机的硬件和软件属于发行人专有并由发行人持有。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独家经销：发行人指定 DELTA 为其“色选机”产品在指定区域的排他性和唯一经销商。

②排他区域：协议划定了 DELTA 的独家销售区域。

③独家采购：DELTA 将发行人定位其在中国的色选机的唯一来源。

④违约责任：如果发行人或其任何关联方在未经过 DELTA 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排他区域销售任何“色选机”，发行人应当向 DELTA 支付每台设备两万美金的违约金并终止在排他区域销售。

⑤年度最低订货量：协议约定三年合同期内（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6日、2017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DELTA 每个合同期对发行人的最低订货量为40台机器。

本所律师注意到，泰禾光电与 DELTA 在历史上存在相互违约行为。泰禾光电与 DELTA 在历史上签署的相关协议情况如下：

①2011年7月28日，泰禾光电与其经销商 DELTA 签署《制造与经销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就泰禾光电依约向 DELTA 提供制造服务，并授权 DELTA 有权在约定区域排他性或非排他性推广和销售泰禾光电制造的产品等事宜作出约定。

②2012年3月22日，泰禾光电与 DELTA 签署《制造与经销协议的修正》（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年最小销售量及第一合同年度最低订单定金等事宜作

出补充约定，双方同意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增订新合同。

③2012 年 8 月 29 日，泰禾光电与 DELTA 就泰禾光电与 LMC Canada 建立销售关系在排他区域进行销售事宜达成谅解并签署《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OT）因与 LMC Canada 建立销售关系而违反 HTOT 与 Delta 科技有限公司（Delta）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订立的生产与经销合同争议解决文件》（以下简称“《争议解决文件》”），泰禾光电同意从后续销售给 DELTA 的 10 台机器中每台扣除 1 万美元作为对 DELTA 的补偿，DELTA 保证其在加拿大的销售量达到 LMC Canada 同期曾达到的数量。

④2013 年 7 月 4 日，泰禾光电与 DELTA 签署《制造和经销协议的修正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DELTA 有权排他性推广和销售泰禾光电制造的产品区域及 DELTA 每年最低订单所涉销售产品数量等事宜作出补充约定。

⑤2014 年 12 月 1 日，泰禾光电与 DELTA 签署《关于制造和经销有关协议履行情况之确认协议》，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均不存在恶意违反《主协议》、《补充协议一》、《争议解决文件》、《补充协议二》有关约定的行为，双方之间不存在就本确认书签署日（含当日）之前所发生（无论是否持续至本确认协议签署日之后）的与《主协议》、《补充协议一》、《争议解决文件》、《补充协议二》相关的任何的现实的和/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索赔、诉讼及仲裁，且守约方未来也不会基于《主协议》、《补充协议一》、《争议解决文件》、《补充协议二》向违约方就本确认协议签署日前发生任何行为（尽管该等行为可能会延续至本确认协议签署之后）主张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2015 年 1 月 18 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 DELTA 的总经理 Eduardo Libin 进行了访谈，对于双方合作关系的建立、历次协议的真实性、DELTA 在合同年度的销售数量及金额、泰禾光电在协议约定的排他区域的直接及间接销售情况进行了确认。DELTA 总经理确认其对上述事实充分了解，其与泰禾光电之间已经就上述问题达成了充分的谅解，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双方之间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纠纷。

根据泰禾光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DELTA 的总经理 Eduardo Libin 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与 Delta 签署《主协议》后，泰禾光电存在直接及间接向 DELTA 有关排他区域销售色选机的情况，DELTA 均未能按照相应合同的约定完成销售任务，泰禾光电及 DELTA 均存在违反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双方均没有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实际行动。2015 年 3 月 17 日，泰禾光电与 DELTA 签署《制造和经销协议》取代之前签署的《主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禾光电与 DELTA 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已经签署了有效的《制造和经销协议》，上述情况不会对泰禾光电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 PHOTON TECHNOLOGIES(PVT) LTD (以下简称“PHOTON”) 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授权 PHOTON 为其在斯里兰卡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 CCD 智能色选机产品。根据该协议，PHOTON 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 CCD 智能色选机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3)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 Unique Tech Solutions (以下简称“Unique”) 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授权 Unique 为其在印度 HARYANA 省和 PUNJAB 省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色选机产品。根据该协议，Unique 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色选机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合同有效期内，Unique 获得的产品订单总数应不少于 100 台。

(4)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 UY LONG ELECTROMA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 (以下简称“UY LONG”) 签订《外贸经销

协议》，约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授权 UY LONG 为其在越南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 CCD 智能色选机产品。根据该协议，UY LONG 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 CCD 智能色选机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5)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以下简称“AL-KARAM”）签订《外贸经销协议》，约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发行人授权 AL-KARAM 为其在巴基斯坦的普通经销商（非独家经销），销售发行人的色选机产品。根据该协议，AL-KARAM 除得到发行人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销售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和本国其他品牌商品，或将协议约定的色选机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合同有效期内，AL-KARAM 获得的产品订单总数应不少于 80 台。

5. 建造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预估）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建造合同如下：

(1) 2014 年 9 月 28 日，泰禾光电与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该公司承包泰禾分选设备制造研发基地（一期）室外工程，合同金额为 8,288,100.85 元。

6. 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21 日，泰禾光电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该研究院开发 AGV 路径规划、导航软件开发项目，有效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由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泰禾光电所有。

(2) 2013年12月17日, 泰禾光电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共同研究开发基于3CCD线阵相机成像系统研制项目, 研究开发期限为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 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泰禾光电所有。

(3) 2013年10月23日, 泰禾光电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该校研究开发工业机器人机构设计与分析系统研究开发项目, 有效期限为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3日, 因该项目形成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享, 申请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时由双方协商, 采取双方共同挂名的形式。

7. 承兑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承兑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2014年银字第0925号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合肥芜湖路支行	244.45	2014-9-25	2015-3-25
2	2014年银字第1028号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267.73	2014-10-30	2015-4-30
3	2014年银字第1127号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301.67	2014-11-28	2015-5-28
4	2015年银字第01016号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153.46	2015-1-8	2015-7-8
5	2015年银字第0202号	泰禾光电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198.00	2015-2-2	2015-8-2

8. 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东方花旗于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6日分别签署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书》、《保荐协议》, 约定发行人聘请东方花旗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11.2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ahcourt.gov.cn>）、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court.hefei.gov.cn>）、合肥仲裁委员会（<http://www.hfac.net.cn>）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已依据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为员工申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发行人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申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1,937,016.23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发行人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其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94,822.58	56.52
肥西县建设局	525,000.00	27.10
合肥市高新区方浩钢构活动房厂	70,000.00	3.61
国网安徽肥西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66,150.00	3.42
王文延	50,000.00	2.58
合计	1,805,972.58	93.23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785,066.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发行人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伟宏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0	工程保证金	1 至 2 年
合肥巨力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27,000.00	工程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 计	732,0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2.1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桑夏光电、泰禾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12.1.2 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桑夏光电、泰禾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7.2.1.2 2005年10月，第一次增资”、“7.2.1.6 2010年7月，第二次增资”、“7.2.1.8 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及“7.2.1.11 2012年4月，第四次增资”。

12.1.3 减资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桑夏光电、泰禾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情形。

12.2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创立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2年6月8日,泰禾光电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6月12日,合肥市工商局对上述章程进行了备案。

(2) 2012年8月22日,泰禾光电通过《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泰禾光电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人数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2012年9月12日,本次变更经合肥市工商局备案。

(3) 2013年4月8日,泰禾光电通过《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泰禾光电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条为:“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和玉兰大道交口 邮政编码:230601”。2013年5月22日,本次变更经合肥市工商局登记。

(4) 2013年8月6日,泰禾光电通过《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泰禾光电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股东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为: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大红	28,825,200	50.5972	净资产折股
2.	葛苏徽	5,121,000	8.9889	净资产折股
3.	颜天信	5,058,000	8.8784	净资产折股
4.	唐麟	4,590,000	8.0569	净资产折股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	4.8973	净资产折股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	4.170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00	3.9810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	3.2227	净资产折股
9.	郭芑	1,620,000	2.8436	净资产折股
10.	吴建同	910,800	1.5987	净资产折股
11.	黄慧丽	360,000	0.6319	净资产折股
12.	许大刚	225,000	0.3949	净资产折股
13.	陈中豪	90,000	0.1580	净资产折股
14.	许梦生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5.	陈永华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6.	李伟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7.	陈富广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8.	杨力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9.	瞿昊南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0.	王成应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1.	丁红霞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2.	武廷玉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3.	吕敏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4.	陈万翠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5.	夏晋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6.	王理金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7.	徐振亚	36,000	0.0632	净资产折股
28.	凤为金	36,000	0.0632	净资产折股
29.	王海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0.	李春富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1.	陈惠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2.	黄振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3.	许圣龙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4.	王士良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5.	许正华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6.	卫功元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7.	丁常荣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970,000	100	

公司现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大红	28,825,200	50.5972	净资产折股
2.	葛苏徽	5,121,000	8.9889	净资产折股
3.	颜天信	5,058,000	8.8784	净资产折股
4.	唐麟	4,590,000	8.0569	净资产折股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	4.8973	净资产折股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	4.1706	净资产折股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00	3.9810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	3.2227	净资产折股
9.	郭芑	1,620,000	2.8436	净资产折股
10.	吴建同	910,800	1.5987	净资产折股
11.	黄慧丽	450,000	0.7899	净资产折股
12.	许大刚	225,000	0.3949	净资产折股
13.	许梦生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4.	陈永华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5.	李伟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6.	陈富广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7.	杨力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8.	瞿昊南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9.	王成应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0.	丁红霞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1.	武廷玉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2.	吕敏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3.	陈万翠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4.	夏晋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5.	王理金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6.	徐振亚	36,000	0.0632	净资产折股
27.	凤为金	36,000	0.0632	净资产折股
28.	王海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29.	李春富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0.	陈惠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1.	黄振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2.	许圣龙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3.	王士良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4.	许正华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5.	卫功元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6.	丁常荣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970,000	100	

2013年10月16日，本次变更经合肥市工商局备案。

(5) 2013年11月6日，泰禾光电通过《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泰禾光电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

(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2013年11月19日,本次变更经合肥市工商局登记。

(6) 2014年4月12日,泰禾光电通过《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泰禾光电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股东进行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为:

公司现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大红	28,879,200	50.6919	净资产折股
2.	葛苏徽	5,121,000	8.9889	净资产折股
3.	颜天信	5,058,000	8.8784	净资产折股
4.	唐麟	4,590,000	8.0569	净资产折股
5.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	4.8973	净资产折股
6.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	4.1706	净资产折股
7.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00	3.9810	净资产折股
8.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	3.2227	净资产折股
9.	郭芑	1,620,000	2.8436	净资产折股
10.	吴建同	910,800	1.5987	净资产折股
11.	黄慧丽	450,000	0.7899	净资产折股
12.	许大刚	225,000	0.3949	净资产折股
13.	许梦生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4.	陈永华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5.	李伟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6.	陈富广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7.	杨力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8.	瞿昊南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19.	王成应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0.	丁红霞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1.	武廷玉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2.	陈万翠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3.	夏晋	45,000	0.0790	净资产折股
24.	徐振亚	36,000	0.0632	净资产折股
25.	凤为金	36,000	0.0632	净资产折股
26.	陈治宇	36,000	0.0632	净资产折股
27.	王海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28.	李春富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29.	陈惠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0.	黄振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1.	许圣龙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2.	王士良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3.	许正华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4.	卫功元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35.	丁常荣	27,000	0.047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6,970,000	100	

2014年4月25日，本次变更经合肥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3.2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变更设立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

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根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设副总经理 3 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设总工程师及财务总监各 1 名。

5.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6. 职能部门

发行人设一级部门 16 个，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发行人的一级部门具体包括：研发中心、品质保证部、技术部、生产部、安环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售后服务部、仓储物流部、营销中心、计划部、财务部、核价部、审计部及证券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十一次股东大会、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九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历次股东大会

(1)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 201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颜天信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13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3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陈中豪与

黄慧丽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3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14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吕敏与许大红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王理金与许大红、陈治宇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4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9) 201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10) 2015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 历次董事会会议

（1）201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大红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许大红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石江涛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许梦生先生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慧丽女士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慧丽女士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设置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置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置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置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2012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颜天信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土地的议案》、《关于合

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关于土地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2年9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2012年10月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3年3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201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3年7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3年10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4年3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201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4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2014 年 12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5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2015 年 1 月 1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3. 历次监事会会议

(1) 2012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 2013年3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2年年度工作报告》、《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年度报告》。

(4) 2013年7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的报告》。

(5) 2013年10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的报告》。

(6) 2014年3月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3年年度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年度报告》。

(7) 2014年8月1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的报告》。

(8) 2015年1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监事会2014年年度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年度报告》。

(9) 2015年1月1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共有以下 2 次授权：

1.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注册登记等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有关设立、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管理部门申报股份公司设立申请文件及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

2.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1）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动锁定等事宜；（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禾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9名，其中7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为：许大红（董事长）、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周少元、徐毅、安广实，任期至2015年6月7日。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其中2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为：王成应、凤为金、卜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5年6月7日。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 4 名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1 名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聘任，任期至 2015 年 6 月 7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大红	总经理
2	石江涛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3	唐麟	副总经理
4	黄慧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许梦生	副总经理

经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纪录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股东监事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 100%表决权）同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九名董事有 4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泰禾有限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5.2.1 泰禾有限及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变化	原因
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7日	许大红（执行董事）	—	—
2	2012年6月8日至2012年8月21日	许大红（董事长）、石江涛、唐麟、黄慧丽、王文刚、耿建新、周少元、徐毅	选举许大红、石江涛、唐麟、黄慧丽、王文刚、周少元、徐毅、耿建新为公司董事，设立董事会	基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3	2012年8月22日至2012年10月25日	许大红（董事长）、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耿建新、周少元、徐毅	颜天信进入董事会	基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需要
4	2012年10月26日至2014年12月19日	许大红（董事长）、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周少元、徐毅、卢太平	卢太平进入董事会，耿建新退出董事会	耿建新辞任
5	2014年12月20日至今	许大红（董事长）、石江涛、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文刚、周少元、徐毅、安广实	安广实进入董事会，卢太平退出董事会	卢太平辞任

发行人上述董事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4年11月21日，桑夏光电（泰禾有限前身）股东会选举许大红为执行董事；此后至2012年6月7日，许大红担任桑夏光电、泰禾有限执行董事，期间未发生变更。

(2)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许大红、石江涛、唐麟、黄慧丽、王文刚、耿建新、周少元、徐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 201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颜天

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因耿建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卢太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因卢太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安广实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变化	原因
1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7日	陈万翠	—	—
2	2012年6月8日至 今	王成应、凤为 金、卜澄	选举王成应、凤为金、卜澄为公司监事(其中,卜澄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设立监事会	基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发行人上述监事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 根据2004年11月21日桑夏光电(泰禾有限前身)股东会选举陈万翠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由陈万翠担任; 此后至2012年6月7日, 陈万翠担任桑夏光电、泰禾有限监事, 期间未发生变更。

(2) 2012年6月1日, 泰禾有限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卜澄为职工代表监事, 卜澄与2012年6月8日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泰禾光电监事会; 2012年6月8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选举王成应、凤为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2.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1	2012年1月1 日至2012年6 月7日	许大红(经理)	—	—

2	2012年6月8日至2012年9月7日	许大红(总经理)、石江涛(总工程师)、黄慧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梦生(副总经理)	选举许大红为总经理、石江涛为总工程师、黄慧丽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许梦生为副总经理	基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3	2012年9月8日至2014年8月8日	许大红(总经理)、石江涛(总工程师)、唐麟(副总经理)、黄慧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梦生(副总经理)	增选唐麟为副总经理	基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需要
4	2014年8月9日至今	许大红(总经理)、石江涛(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唐麟(副总经理)、黄慧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许梦生(副总经理)	增选石江涛为副总经理	基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需要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4年11月21日,桑夏光电(泰禾有限前身)股东会选举许大红为经理;此后至2012年6月7日,许大红担任桑夏光电、泰禾有限经理,期间未发生变更。

(2) 2012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大红为总经理,选举石江涛为总工程师,选举黄慧丽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选举许梦生为副总经理。

(3) 2012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唐麟为副总经理。

(4) 2014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石江涛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一直在发行人前身泰禾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设立后一直担任董事

长兼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耿建新、徐毅、周少元为发行人独立董事；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耿建新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太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12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卢太平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安广实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徐毅、周少元、安广实，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安广实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的简历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包括发行人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不属于下列不应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2）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 (5) 其本人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6) 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2.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 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5)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6.1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皖地税合字 340104769029427 号）。

16.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7%、13%
	出口销售收入	免、抵、退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4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2年度发行人取得软件产品退税分别为8,242,951.12元、3,834,112.84元以及2,034,782.47元。

发行人自营出口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1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12号），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并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4000267），自201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7月，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368），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均为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泰禾有限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软件退税	8,242,951.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
研发补助资金	425,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3）68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397,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3年度外贸促进政策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企（2014）1358号]
拆迁补偿款	377,850.00	拆除补偿合同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305,200.00	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 [肥政（2013）127号]
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	3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3）68号]
省级创新型试点（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3）68号]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76,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奖补类）的通知 [合科（2014）190号]
2014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 [合政（2014）62号]、《2014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56,000.00	2014年肥西县促进自主创新政策〔政办（2014）59号〕
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05,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合财社（2011）1035号〕
研发投入增长补助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科计（2014）10号〕
创新团队资助经费	100,000.00	关于印发“百人计划”工程等6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厅（2011）13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9,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外贸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秘（2013）115号〕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启动经费	5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机电产品进口补贴资金	28,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皖政（2013）5号〕
促进工业企业多产多销奖励	20,000.00	肥西县促进工业企业多产多销奖励办法〔肥经委（2013）161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资助经费	20,000.00	关于印发《安徽省引进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12）38号〕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资金	15,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外贸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秘（2013）115号〕
引智项目配套及外国专家管理经费	15,000.00	关于开展2014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合外专（2013）2号〕
发明专利省级资助	5,000.00	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0）1142号〕
专利定额资助	2,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鼓励发明创造奖励	1,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号〕
小 计	11,620,001.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7,600.00	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号〕
小 计	17,600.00	
合 计	11,637,601.12	

2. 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软件退税	3,834,112.8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
上市后备企业补贴	1,0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3）66 号]
上市后备企业补贴	1,0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皖政办（2011）56 号]
创新基金市级配套资金	49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2）53 号]
创新基金省级配套资金	330,000.00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国家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省级配套经费管理细则的通知 [科计[2008]167 号]
颗粒物料光学色选机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	3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3）68 号]
自主创新配套奖励项目经费	241,000.00	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产业转移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肥政（2012）52 号]
企业增产增销奖励资金	240,000.00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扩大产出的奖励办法》 [合经济运行（2011）302 号]
承接产业转移奖励资金县级补助	232,9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2）52 号]
承接产业转移奖励资金市级补助	232,8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2）52 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2）53 号]
高新技术产品、（重点）新产品增值税县留成部分奖励	175,3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3）68 号]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174,500.00	肥西县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肥政[2013]126 号]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合政

		(2012) 53 号]
研发投入增长补助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3）68 号]
2012 年度安徽名牌财政奖励奖金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3]66 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1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我省 2013 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 [财企（2013）201 号]
2012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0）1239 号]
2013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3,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0）1239 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77,053.00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合政办（2012）25 号]
人才办工作经费	74,000.00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535”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研发补助资金	69,4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3）68 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65,000.00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合政办（2012）25 号]
企业增产增销奖励资金	60,000.00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扩大产出的奖励办法》 [合经济运行（2011）302 号]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启动经费	50,000.00	安徽省人事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博士后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人发[2002]75 号]
2013 年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50,0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财企（2013）54 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46,800.00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合政办（2012）25 号]
机电设备进口补贴资金	32,000.00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合政办（2012）25 号]
人才办工作经费	30,000.00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535”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科技进步奖	3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科（2012）159 号]
专利资助经费	28,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3）68 号]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办(2012)25号]
发明专利资助	15,000.00	关于印发《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电产品进口补贴资金	1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我省2013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财企(2013)201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0,000.00	肥西县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办法
研发费用补贴	5,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专利申请定额资助	5,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小 计	9,714,865.8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7,600.00	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号]
小 计	17,600.00	
合 计	9,732,465.84	

3. 2012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软件退税	2,034,782.4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
上市后备企业补贴	1,0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皖政办(2011)56号]
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98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2012年立项公告
首破亿元奖励	5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1)54号]
2012年高新技术产品增值税奖励	281,8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3号]
促进服务业发展外包(电子)	225,300.00	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

商务) 专项奖补奖金		策(试行) [合政(2011) 53号]
2011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3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0) 1239号]
2012 年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120,0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2 年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财企(2012) 128号]
2012 年新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2) 53号]
2011 年新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1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1) 54号]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46,000.00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合政办(2012) 25号]
机电设备进口补贴资金	3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皖政办(2012) 33号]
2012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9,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0) 1239号]
专利资助	9,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合政(2012) 53号]
小 计	5,575,882.4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9,624.00	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合政(2007) 18号]
小 计	9,624.00	
合 计	5,585,506.47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包括前身泰禾有限)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安徽省肥西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肥西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2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 泰禾光电能

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前身泰禾有限）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环境保护部门的访谈；（3）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生产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根据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与该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有权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13Q11780R2M），经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规定实施认证审核,发行人经评定符合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色选机械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日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

2. 根据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13E10546R1M),经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规定实施认证审核,发行人经评定符合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关于色选机械设计、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日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

3. 根据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913S10353R1M),经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规定实施认证审核,发行人经评定符合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关于色选机械设计、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证书有效日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

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泰禾光电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发现因违反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其他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4）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21,575.09	17,075.09	4,500.00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13,688.91	11,349.65	2,339.2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13,460.53	12,534.03	926.5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4,227.88	3,837.88	390.00
合计		52,952.41	52,952.41	44,796.65	8,155.7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启动老股转让程序。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批复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发的《关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 [2014] 148 号）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 [2014] 163 号）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发的《关于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 [2014] 149 号）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签发的《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 [2014] 244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发的《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 [2014] 147 号）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 [2014] 162 号）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投资字 [2014] 100 号）	--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内，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肥西国用（2015）第 712 号）。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内，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肥西国用（2012）第 2863 号、肥西国用（2012）第 286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

内，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肥西国用（2015）第 712 号）。

18.3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8.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未来两年，公司将顺应社会生产对智能化、自动化不断提升的需求，充分利用国家对食品安全、农业产业以及智能分选、智能制造的支持政策，发挥并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做大做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业务，提升工业机器人技术与生产能力。

在产能建设方面，将完成 2,300 台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形成年产 4,000 台各类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能力，生产规模进入国内同行业前列；同时，新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在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方面，将加快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通过搭建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优秀平台，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拓展营销服务体系方面，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大红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大红出具的书面说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ahcourt.gov.cn>）、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court.hefei.gov.cn>）、合肥仲裁委员会（<http://www.hfac.net.cn>）等单位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

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大红、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葛苏徽、唐麟、颜天信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大红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大红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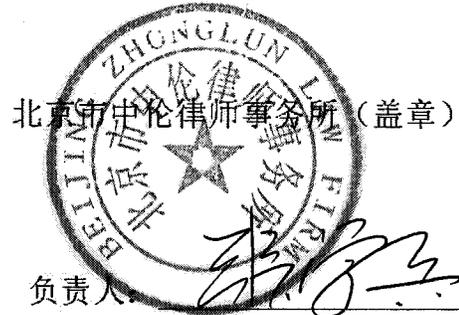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郭克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2015年3月18日